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

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如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翔楼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翔楼有限	指	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翔楼金属	指	苏州翔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清研	指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中南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和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龙驹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兴泓	指	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	指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永欣	指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清源	指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华泰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0]A1157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0]E1385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0]E1386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0]E13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钱和生、唐卫国、周辉、王怡彬、任建瑞、金方荣、沈春林、张骁、吴晓凤、张玉平、张爱新、曹菊芬、张国兴、武丽丽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0233 号《验资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翔楼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82733355T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翔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其前身翔楼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成立时起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903.76 万元、5,571.96 万元、6,049.21 万元、779.4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同股同权，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

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查验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1,88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71.96 万元、6,049.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翔楼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为全体发起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营销中心等部门分别负责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工作，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之间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由发行人独立享有，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前述人员的说明以及对前述人员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82733355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4 名自然人，分别为钱和生、唐卫国、周辉、王怡彬、任建瑞、金方荣、沈春林、张骁、奚晓凤、张玉平、张爱新、曹菊芬、张国兴、武丽丽。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至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前，钱和生先生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且未有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而钱和生先生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30%，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相对控股。自发行人设立至今，

钱和生先生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钱和生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钱和生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翔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翔楼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翔楼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翔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翔楼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翔楼有限的设立及增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翔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金属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带钢、五金、钢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

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98,666,258.23	528,367,159.11	544,838,577.54	105,749,954.50
营业收入	511,959,404.38	552,474,083.96	571,619,676.19	111,377,167.86
占比	**97.40%**	**95.64%**	**95.31%**	**94.9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和生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钱和生先生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唐卫国先生，其持有发行人7,304,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04%，

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翔楼金属，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翔楼金属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其他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其他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江市太湖鹿苑蔬菜专业合作社	采购员工餐、食品礼盒等	—	—	—	710,595.00
苏州花千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咨询服务	—	35,000.00	38,000.00	13,000.00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50000681）	钱和生、钱凤娜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不超过2,400万元	债务人在2015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	《质押担保合同》（吴农商银质字（Z10201605803）第03107号）	钱和生	苏州农商行八坼支行	450万元	2016年5月13日2017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3	《质押担保合同》（吴农商银质字（Z10201605803）第03114号）	钱和生	苏州农商行八坼支行	450万元	2016年5月17日2017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32216000068）	钱和生、钱凤娜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450万元	债务人在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钱和生、钱	邮储银行苏州市分行	不超过2,600	债务人在2016年9月8日至2018年9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32007835100416090013）	凤娜		万元	月 6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6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32007835100616090013）	钱和生、钱凤娜	邮储银行苏州市分行	不超过2,600万元	债务人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高保字 320584001-2017 第 532022 号）	钱和生、钱凤娜、唐卫国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3,000万元	债务人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质押合同》（苏银高质字 320584001-2017 第 532023 号）	钱和生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4,767万元	债务人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质押合同》（苏银高质字 320584001-2017 第 532024 号）	唐卫国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1,362万元	债务人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高保字 320584001-2017 第 532047 号）	钱和生、钱凤娜、唐卫国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2,000万元	债务人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1	《保证合同》（苏银保字 320584001-2017 第 532185 号）	钱和生、钱凤娜、唐卫国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2,000万元	债务人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钱和	浙商银行苏	不超过	债务人在 2017 年 4	履行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320505）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90号）	生、唐卫国	州吴江支行	1,000万元	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完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07500BY20178007）	钱和生、唐卫国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32217000119）	钱和生、钱凤娜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450万元	债务人在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5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NJ0216（高保）20170056）	钱和生、钱凤娜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2,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7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8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7000924 6）	金方荣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不超过259万元	债务人在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7000924 8）	钱和生、钱凤娜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不超过115万元	债务人在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苏银最保字第29232-1号）	钱和生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2,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苏银最保字第29232-2号）	钱凤娜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2,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吴江中小）个保字2017147号	钱和生、钱凤娜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不超过1,500万元	债务人在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银（吴江中小）押字2017147号）	钱亚萍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不超过477万元	债务人在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2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G0501180301)	钱凤娜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8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G0501180301)	钱和生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8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4	《保证合同》（苏银保字320584001-2018第532009号）	钱和生、钱凤娜、唐卫国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6,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8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7000624 6）	钱和生、钱凤娜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不超过1,200万元	债务人在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期间签订主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的履行期限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320505）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10259号）	钱和生、唐卫国	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2XY201801806302）	钱和生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3,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2XY201801806303）	钱凤娜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3,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9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吴江银团保字2018148号）	钱和生、钱凤娜、唐卫国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交通银行吴江分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30,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30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32007835100419080040）	钱凤娜	邮储银行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不超过1,686.60万元	债务人在2019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3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3200783510061908	钱和生、钱凤娜	邮储银行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不超过1,686.60万元	债务人在2019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签订主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0040）				合同的履行期限	
3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2XY201901633901）	钱凤娜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4,500万元	债务人在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3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2XY201901633902）	钱和生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4,500万元	债务人在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34	《最高额抵押合同》（512XY201901633903）	钱凤娜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1,300万元	债务人在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江银团保字2019125号）	钱和生、钱凤娜、唐卫国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交通银行吴江分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不超过30,000万元	债务人在2019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8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江银团保字2020042号）	钱和生、钱凤娜、唐卫国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不超过27,000万元	债务人在2020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中，农业银行吴江分行320101201600084481号及320101201600159 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华夏银行苏州分行NJ2161012017019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银行借款由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

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及关联方钱和生及其配偶钱凤娜、钱和生之女钱雅琴及钱亚萍、钱和生之兄钱刘生及其配偶张杏珠、上海刘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前述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担保及反担保均已终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钱和生	4,504,893.56	—	4,504,893.56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807,961.36	4,175,175.03	3,991,398.26	4,287,107.4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基于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拆借行为真实、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出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没有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0154号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2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20,465.80/房屋建筑面积11,110.02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注1）
发行人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698号	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2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70,302.40/房屋建筑面积49,733.36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注2）

注1：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2XY202001676903），发行人以该不动产权为债权数额不超过3,235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9022983号）。

注2：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吴江分行、交通银行吴江分行签署《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吴江银团抵字2020042-1号），发行人以该不动产权为债权数额不超过22,8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9017059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上述不动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

2020年8月1日，发行人与子公司翔楼金属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翔楼金属承租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路227号7号楼的办公室，面积为3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8月1月至2027年8月1日，该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3. 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32 项专利、4 项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及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发行人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

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翔楼金属，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部分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部分主要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经理张坚为发行人持股2.14%的股东奚晓凤之配偶，报告期内张坚曾担任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董事。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前身翔楼有限）存在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内审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生产部、品保部、研发中心、装备部、仓管部、采购部、营销中心、证券部等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钱和生、唐卫国、周辉、张骁、沈春林、曹健、刘庆雷、徐星美、杨春福，其中刘庆雷、徐星美、杨春福三人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武丽丽、杨春启及姚丽红，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为唐卫国，副总经理为周辉、张骁、沈春林，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曹菊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0782733355T001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0782733355T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吴江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227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翔楼金属为金属贸易配送平台，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复。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聘用的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部分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向发行人下发公司业务部发 2017【265】号《关于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2017 年 6 月 1 日，因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在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就发行人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00 万元汇入银行指定的发行人其他保证金账户，该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的“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在发现前述问题后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将前述 200 万元款项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前述事实，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对发行人出具监管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监管意见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第三次、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及董事、总经理唐卫国分别与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苏州国发、苏州龙驹、宁波永欣、苏州清研，以及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苏州清源、深圳招银、陆素明、饶莉、杭州兴泓、曹健、苏州中和、厦门中南、苏州清研签署了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了上述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钱和生、唐卫国无需进行相关盈利补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已成就，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终止，钱和生、唐卫国无须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上述认购对象确认将不再以任何理由向钱和生、唐卫国或发行人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上述认购对象与钱和生、唐卫国以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仍在执行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及董事、总经理唐卫国曾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均已终止，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九　月二十四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壹年叁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下发《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

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且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0]A131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苏公 W[2020]E15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51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0]E1520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现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新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

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6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报告期新增股东 12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承诺及控制权稳定性 37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注销关联方 49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新三板挂牌 53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56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67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8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0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0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3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 105
附件二：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05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南方冶金转贷的不规范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作出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根据前述问题 25 的要求，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结论。

回复：

（一）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充分披露。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获得银行贷款共 7,19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对手方	对手方收款时间	对手方返还贷款时间	贷款周转金额
1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017.06.20	2017.06.20、2017.06.21	1,400.00
2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2017.01.25	2017.01.25	1,500.00
3	苏州农商行八坼支行		2017.03.28	2017.03.28	530.00
4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17.05.19	2017.05.22	500.00
5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2017.06.01	2017.06.01	450.00
6	苏州农商行八坼支行		2017.04.18	2017.04.19	505.00
7	苏州农商行八坼支行		2017.04.19	2017.04.20	505.00
8	邮储银行苏州分行		2017.08.24	2017.08.24	900.00
9	邮储银行苏州分行		2017.08.30	2017.08.30	900.00
合计					**7,190.00**

截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已将上述涉及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偿还完毕，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

（2）发生原因、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转贷的主要原因、背景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及采购次数较多，故通常分批次支付采购款；由于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从而与公司实际流动资金多批次支付需求存在差异。为解决上述矛盾，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再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向供应商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

（3）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经核查，相关贷款银行将银行贷款直接发放给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将贷款发

放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后，由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相关款项后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如当期发行人恰好有应付货款，则供应商扣除货款后将剩余款项返还发行人），发行人取得周转的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经营用途。

（4）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上述贷款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且发行人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且相关贷款均有相应担保措施，发行人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均已足额还本付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同时，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周转取得的贷款均已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的情形。

上述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周转取得的贷款本息均已按时足额偿还，未就此被相关银行追究过违约责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因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并通过供应商获取贷款事宜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或者被相关银行主张违约或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应承担的该等违约或赔偿、补偿款项，均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补偿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

不属于恶意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相关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受到相关监管机关的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贷款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的贷款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监督等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6）报告期内贷款周转金额与累计采购金额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发生的贷款周转累计金额与年度向其累计采购金额对比如下：

年度	银行贷款周转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7,190.00	20,493.55

经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的累计采购金额大于通过其进行的银行贷款周转累计金额，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可不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之“转贷”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收取小微客户带款提货现金	0.16	0.06	0.21	17.73
发行人收取供应商现金退还采购余款	——	——	——	3.15
合计	**0.16**	**0.06**	**0.21**	**20.8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真实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现金交易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除前述转贷、零星现金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先生偿还借款除外）、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或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6规定的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等情形。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和问题26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涉及转贷的相关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凭证或借据、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情况及整改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转贷的基本情况、原因、背景、资金流向及使用、整改措施等事项；

3. 取得发行人供应商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就银行

贷款周转的基本情况、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资金流向等事项进行确认；

4. 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就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履约情况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监管机关就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7. 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涉及转贷的相关银行存在诉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判断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的收款流水，关注付款人名称及回款金额是否异常，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10. 抽查公司大额资金收付发生额，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对外大额付款、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偿还借款的相关凭证，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偿还报告期外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11. 取得公司银行开户清单，查验相应账户及往来记录，进行银行函证，判断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情形；

12. 取得公司现金交易明细汇总表，检查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收款凭证；

13.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等情况。

14. 查阅公司公司银行流水、借款合同、票据登记簿、银行承兑协议等资料，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及公司有关往来账户发生额的检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现金收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系由于实际经营所需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报告期新增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4 次增资或发行新股，3 次股权转让。2017 年 7 月增资股东中，沈春林为公司原有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和生为表兄弟关系，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荣根为公司员工。2018 年 10 月增资股东中，曹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增资、发行新股及股权转让情况、背景、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结合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目的等说明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未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 2018 年 10 月陆素明增资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即退股、2018 年 10 月奚晓凤受让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和现有自然人

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出资、改制、历次股权变动、股利分配等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未弥补而导致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的相关文件；

2. 访谈相关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3. 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之个人简历、机构股东的工商档

案，以及机构股东部分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及个人简历、部分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取得机构股东及其部分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其出资人穿透情况文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文件，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机构股东出资人穿透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工商登记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利润分配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资料，以及机构股东提供的相关纳税资料。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增资、发行新股及股权转让情况、背景、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结合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目的等说明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未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增资/发行新股（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情况、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如下：

序号	增资/发行新股、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不构成股份支付原因、合理性
1	2017 年 3 月，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王志荣认购 80 万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王志荣看好公	18 元/股，以公司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4,500 万元为基准，参考公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王志荣系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入股目的系获

序号	增资/发行新股、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不构成股份支付原因、合理性
	（2016年11月签署认购协议）	司未来发展	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并按照8倍市盈率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取投资收益，不构成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	2017年7月，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沈春林认购28万股、钱荣根认购50万股、钱一仙认购72万股（2017年3月签署认购协议）	公司经营发展需补充流动资金，沈春林作为原股东决定追加投资，钱荣根、钱一仙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入股公司	21元/股，以公司2016年预计净利润4,500万元为基准，按照8倍市盈率估值为基础，参考前次融资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及上市预期适当上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定价公允，入股目的系获取投资收益；沈春林、钱荣根入股价格与其他认购人认购价格一致，且高于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3	2017年11月，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苏州清研认购50万股、苏州龙驹认购50万股、苏州国发认购70万股、宁波永欣认购20万股（2017年7月签署认购协议）	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机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4元/股，以公司2017年预计净利润5,000万元为基准，按照11倍市盈率估值为基础，参考前次融资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及上市预期适当上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无公司员工认购，定价公允，入股目的系获取投资收益，不构成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4	2018年10月，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苏州清源认购20万股、深圳招银认购25万股、陆素明认购30万股、饶莉认购35万股、杭州兴泓认购40万股、苏州清研认购50万股、曹健认	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机构和自然人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7元/股，以公司2017年预计净利润5,000万元为基准，按照11倍市盈率估值为基础，参考前次融资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及上市预期适当上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定价公允，入股目的系获取投资收益；陆素明、饶莉非公司员工，曹健系外部董事，其入股价格与其他认购人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综上，不构成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序号	增资/发行新股、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不构成股份支付原因、合理性
	购 50 万股、苏州中和认购 50 万股、厦门中南认购 80 万股（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签署认购协议）				
5	2018 年 11 月，陆素明向苏州甘临合计转让 30 万股股份（2018 年 11 月签署转让协议）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	均价 28.60 元/股，考虑陆素明认购公司股份时的价格及一定比例的年化收益率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定价公允，苏州甘临受让目的系获取投资收益，不构成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6	2019 年 6 月，宁波永欣向奚晓凤转让 40 万股股份（2019 年 6 月签署转让协议）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2”	13.5 元/股（复权后 27 元/股），考虑宁波永欣认购公司股份时的价格、公司前次增资价格，且其已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定价公允，奚晓凤受让目的系获取投资收益，不构成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 10 月陆素明增资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即退股、2018 年 10 月奚晓凤受让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和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陆素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原因

2018 年 11 月 12 日，陆素明与苏州甘临签署《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素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苏州

甘临，原因及背景如下：

发行人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陆素明系苏州甘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甘临 26.42%财产份额），同时其亦为苏州甘临管理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丰敦临）的股东（持有震丰敦临 28%股权）。苏州甘临拟参与认购发行人第四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但由于其当时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具备投资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故为锁定交易，苏州甘临与陆素明协商一致，由陆素明先行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由苏州甘临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受让相关股份。基于上述安排，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500 号的《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陆素明于 2018 年 11 月向苏州甘临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2. 奚晓凤受让宁波永欣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原因

经核查，2019 年 6 月 17 日，奚晓凤与宁波永欣签署《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宁波永欣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原因系宁波永欣基于内部投资战略调整原因转让股份，奚晓凤作为发行人原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进行受让。

3. 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和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为陆素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	钱和生	37.00%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唐卫国	13.04%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周辉	4.51%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怡彬	4.51%	——
5	王志荣	2.86%	——
6	沈春林	2.79%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钱一仙	2.57%	系钱和生之兄钱刘生之女
8	奚晓凤	2.14%	——
9	任建瑞	2.07%	——
10	金方荣	1.86%	系钱和生之姐钱留英之女婿
11	曹健	1.79%	系发行人董事
12	钱荣根	1.79%	系钱和生之妹钱和英之前夫
13	张骁	1.43%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4	张玉平	1.29%	——
15	饶莉	1.25%	——
16	张爱新	0.71%	——
17	曹菊芬	0.71%	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张国兴	0.64%	——
19	武丽丽	0.43%	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上表。此外，唐卫国系周辉配偶之堂哥，沈春林系钱和生之表哥，张骁系钱一仙之表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现有自然人股东中，张玉平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太仓贵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太仓贵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287.62 万元、1,055.48 万元、20.50 万元，2019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交易。除前述外，发行人现有

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如下：

（1）王志荣，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至今，担任吴江总馨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钱一仙，女，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担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迎春小学教师；2018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实验小学教师。

（3）曹健，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通清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公司律师、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钱荣根，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至今，为发行人职工。

（5）饶莉，女，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苏州市金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4月至今，退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清研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清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王邵明。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37,697.61	37,629.61	-662.78
2020年9月30日	34,898.87	34,898.87	2,923.24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苏州清研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6 日），苏州清研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厦门中南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中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主营业务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文。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308.04	57,308.04	-676.84
2020 年 9 月 30 日	81,641.23	81,542.23	-718.28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厦门中南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厦门中南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3）苏州国发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199.30	18,192.41	-281.46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406.87	18,289.74	193.62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苏州国发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6 日），除发行人外，苏州国发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4）苏州中和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中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208.51	83,792.89	3,750.40
2020 年 9 月 30 日	102,268.93	97,996.98	43,422.65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苏州中和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6 日），苏州中和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5）苏州龙驹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龙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746.85	37,403.66	-408.66
2020 年 9 月 30 日	58,014.83	56,605.83	49.99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苏州龙驹

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6 日），苏州龙驹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6）杭州兴泓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兴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88.67	5,188.37	-48.59
2020 年 9 月 30 日	5,339.50	5,339.05	150.68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杭州兴泓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6 日），杭州兴泓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7）苏州甘临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甘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韧。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85.40	1,485.40	12.58
2020 年 9 月 30 日	1,576.78	1,525.22	0.31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苏州甘临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6 日），苏州甘临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8）深圳招银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招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

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941.85	14,933.93	233.66
2020 年 9 月 30 日	14,988.95	14,978.76	44.83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深圳招银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6 日），深圳招银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9）苏州清源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清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王邵明。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08.62	7,008.58	-182.08

2020 年 9 月 30 日	7,960.65	7,960.61	-97.97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苏州清源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2020 年 2 月 26 日），苏州清源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3.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钱一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之兄钱刘生之女，同时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骁之表姐，钱荣根系钱和生之妹钱和英之前夫，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配偶关系及其他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核查，除机构股东出资人中的银行可能存在自身或分支机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正常金融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 说明发行人出资、改制、历次股权变动、股利分配等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未弥补而导致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的出资、改制、历次股权变动、股利分配等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未弥补而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翔楼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利润分配

①法律程序

A．2005 年 12 月，翔楼有限设立

2005 年 11 月 24 日，钱和生和唐卫国签署了《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翔楼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钱和生出资 325 万元、唐卫国出资 17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9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正资（2005）字第 29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止，翔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8 日，翔楼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2185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翔楼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B．2015 年 9 月，翔楼有限增资

2015 年 9 月 6 日，翔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翔楼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意增加的 1,500 万元由钱和生、唐卫国、周辉、王怡彬、任建瑞、金方荣、沈春林、张骁、奚晓凤、张玉平、张爱新、曹菊芬、张国兴、武丽丽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8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正资（2015）字第 4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翔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11 日，翔楼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翔楼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②纳税事项

经核查，翔楼有限设立及增资时的股东均系货币出资，不涉及纳税事项；翔楼有限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亦不涉及利润分配纳税事项。

2）发行人的改制、历次股权变动及股利分配

①法律程序

A．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翔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翔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2,604,924.08 元。

2016 年 2 月 2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翔楼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4,516,430.11 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翔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现有 1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72,604,924.08 元按照 3.630246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52,604,924.0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6 年 2 月 22 日，钱和生、唐卫国、周辉、王怡彬、任建瑞、金方荣、沈春林、张骁、奚晓凤、张玉平、张爱新、曹菊芬、张国兴、武丽丽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翔楼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3 月 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翔楼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72,604,924.08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72,604,924.08 以 3.6302462:1 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2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52,604,924.0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82733355T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翔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B．2017 年 3 月，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6]B19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实际定向发行新股 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 元，共募集资金 14,4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365 号《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800,000 股。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C. 2017 年 7 月，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 万股（含 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0 万元（含 3,1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7]B06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定向发行新股 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5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2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954 号《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500,000 股。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3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D．2017 年 11 月，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总经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 万股（含 1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60 万元（含 4,56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7]B14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定向发行新股 1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5,6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175 号《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900,000 股。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42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E．2018 年 10 月，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 万元（含 10,800 万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9 月 7 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8]B09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定向发行新股 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02,6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500 号《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审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800,000 股。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F. 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 12 日，陆素明与苏州甘临签署《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素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苏州甘临。2018 年 11 月 15 日，双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律程序不存在瑕疵。

G. 2018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00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律程序不存在瑕疵。

H. 2019 年 5 月，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现金。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I．2019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17 日，奚晓凤与宁波永欣签署《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永欣同意将所持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奚晓凤。2019 年 6 月 19 日，双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律程序不存在瑕疵。

J．2020 年 3 月，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②纳税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四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发行对象均系货币出资，不涉及纳税事项。发行人改制、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相关股东所涉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翔楼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以翔楼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未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纳税事项。
2	2018 年 11 月，陆素明向苏州甘临转让股份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之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陆素明转让的股份系其参与发行人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非原始股，免征个人所得税。
3	2018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系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9 年 5 月，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	1、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之规定，股东持股满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股东持股满 1 个月不足 1 年的，可适用股息红利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及暂不扣缴本人股息红利所得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再进行缴纳的优惠政策。发行人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自然人股东饶莉、曹健为持股满 1 个月不足 1 年的自然人股东，按照前述规定，饶莉已主动缴纳个人所得税，曹健暂缓缴纳该次分

		红所涉个人所得税。除曹健、饶莉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持股满 1 年，适用优惠政策，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之规定，合伙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
5	2019 年 6 月，宁波永欣向奚晓凤转让股份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之规定，合伙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
6	2020 年 3 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	发行人已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之规定，合伙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

3）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纠纷，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承诺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张骁为股东钱一仙之表弟，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钱一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侄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发行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7.75%。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承诺，并说明股东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并完善实际控制权可能不稳定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其他有关承诺；

2.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 查阅相关股东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及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唐卫国出具的承诺函。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锁定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出具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3）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7）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8）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9）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

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10）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卫国出具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3）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本人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

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7）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8）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期间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9）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10）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春林（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辉、张骁，董事曹健及高级管理人员曹菊芬出具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

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5. 监事武丽丽出具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6. 股东钱一仙、金方荣（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7.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王怡彬、苏州清研、王志荣、厦门中南、苏州

国发、奚晓凤、任建瑞、苏州中和、钱荣根、苏州龙驹、杭州兴泓、张玉平、饶莉、苏州甘临、深圳招银、张爱新、苏州清源、张国兴出具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说明股东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钱和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一仙系钱和生兄弟之女、沈春林系钱和生之表哥、金方荣系钱和生之姐之女婿，前述四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问答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除上述四人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问答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骁系股东钱一仙母亲兄弟之子，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不属于近亲属关系，亦不属于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钱和生、张骁、钱一仙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认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问答的要求，张骁作出 12 个月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问答要求的情形，承诺合法有效。

（三）补充披露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先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持续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位，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股东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大会议中未作出过与其最终决议相反的意思表示的表决。本次发行后新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7.75%，虽然未超过 30%，但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发行后持股比例第二名唐卫国先生持股为 9.75%，显著低于钱和生先生持股比例，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稳定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维护控制权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唐卫国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

诺：本人认可并尊重钱和生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四） 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注销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上海刘盛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物资回收，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钱和生及其兄弟钱刘生合计持股 100%，且钱和生配偶钱凤娜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刘盛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前及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刘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刘盛）自 2017 年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叉进行比对；

2. 查阅上海刘盛工商档案、清算报告、工商年审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对上海刘盛股东钱和生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4. 对上海刘盛注销前合规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上海刘盛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前及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上海刘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及其兄弟钱刘生合计持股 100%、钱和生之配偶钱凤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海刘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刘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7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
股权结构	钱和生 50%、钱刘生 50%
法定代表人	钱凤娜
营业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59009027P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509 弄 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

报告期内，上海刘盛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6.27	131.14	133.54
非流动资产	0.00	171.36	171.36
负债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76.27	302.50	304.90
利润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15.50	-2.40	-2.40
净利润	-226.23	-2.40	-2.40

2. 注销原因、注销前及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创立发行人前身翔楼金属后，钱和生主要精力投入翔楼金属的经营发展中，上海刘盛也逐步停止经营。鉴于上海刘盛已无实际经营，上海刘盛股东决定将上海刘盛注销。上海刘盛注销过程如下：

（1）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刘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因注销前上海刘盛已长期处于无经营状态，注销时已无在册员工及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仅有部分废旧设备，根据《上海刘盛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上海刘盛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将公司债务清偿完毕、并将前述财产处置完毕，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科技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

（3）2019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闵一税企清[2019]102804 号），证明上海刘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刘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及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5）2020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刘盛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刘盛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上海刘盛 2015 年 7 月 9 日曾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年度报告补报后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开网络渠道查询，上海刘盛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钱凤娜作为上海刘盛执行董事，因参与注销时财产清理而与上海刘盛发生偶发性资金往来[1]，此外，上海刘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上海刘盛注销前账面尚有历史遗留的其他应收款 60.28 万元，为清理账面资产便于清算，钱凤娜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将 60.28 万元代付给上海刘盛，上海刘盛清理完毕后与 2019 年 9 月 23 日将前述代垫款及合理利息共计 62 万元支付给钱凤娜。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股票曾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终止挂牌。

（2）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因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对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

（3）发行人未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列表对比披露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行业分析、公司财务、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重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挂牌期间及股权转让、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文件；

2. 查阅税务、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住建、规划等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开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相

关行政处罚；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就股权转让背景原因、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等事项访谈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取得其书面确认；

4. 就发行人摘牌事项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摘牌事项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5. 查阅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6. 取得发行人就其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股权转让、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一次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7 年 8 月 4 日，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向发行人下发公司业务部发 2017【265】号《关于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2017 年 6 月 1 日，因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在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就发行人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00 万元汇入银行指定的发行人其他保证金账户，该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的“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在发现前述问题后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将前述 200 万元款项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前述事实，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对发行人出具监管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处以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具体如下：

1. 陆素明向苏州甘临转让股份

2018 年 11 月 12 日，陆素明与苏州甘临签署《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素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通过竞价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苏州甘临，转让价格为 858.004 万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

2. 宁波永欣向奚晓凤转让股份

2019 年 6 月 17 日，奚晓凤与宁波永欣签署《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永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奚晓凤，转让价格为 540 万元。2019 年 6 月 19 日，双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双方就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股权转让事项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受侵害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关于申请摘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7 月 30 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转系统公告[2019]3442 号《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就终止挂牌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摘牌事项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摘牌申请已获股转公司同意，并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摘牌事项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发行人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但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披露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存在恢复条款的，请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主要条款，并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就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

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3. 访谈钱和生、唐卫国及参与发行人第三次、第四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东；

4. 取得发行人、钱和生、唐卫国以及曾签署对赌协议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1. 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唐卫国曾在发行人第三次及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与认购对象签署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发行人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钱和生、唐卫国（以下合称甲方）与苏州国发、苏州龙驹、宁波永欣、苏州清研（以下单称乙方）分别签署《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盈利承诺与补偿

1.1 甲方承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大于等于）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48,000,000.00 元）（以下简称“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大于等于）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55,000,000.00 元）（以下简称“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1.2 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未达到（小于）本协议第 1.1 款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予以补偿。甲方应补偿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1）甲方 2017 年度应补偿现金数

甲方 2017 年度应补偿现金数=[1-2017 年度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乙方投资额×（1+8%×当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当年实际投资天数自乙方投资款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甲方 2018 年度应补现金数

甲方 2018 年度应补偿现金数=[1-2018 年度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乙方投资额-甲方 2017 年度已补偿现金数）×（1+8%）。

第二条 回购义务及回购价格

2.1 双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股份：

（1）自乙方投资款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满三年的；

（2）《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导致公司存在乙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的；

（3）公司或原股东明确表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计划的；

（4）公司或原股东违反相关承诺或保证，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甲方出售公司股份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更的。

2.2 出现本协议第 2.1 款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就前述股份受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股份转让在证券结算机构的登记，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乙方投资额×（1+8%×实际投资天数÷365）

实际投资天数自乙方投资款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付清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2.3 若甲方寻找到其他投资者，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股份回购履行通知书的规定条件购买乙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双方一致同意，除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义务外，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告知本协议的存在与内容，并且在乙方内部亦保证仅使小范围和有必要的雇员知悉本协议的存在与内容。由于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4.2 双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条款

6.1 双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6.2 双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后应及时协助配合完成股份回购的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正式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相关申请文件时终止，前述协议终止时点以先到为准。……”

（2）2018年发行人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

1）钱和生、唐卫国（以下合称甲方）与陆素明、杭州兴泓、苏州清研、苏州清源、饶莉、厦门中南、宁波永欣（后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深圳招银、苏州中和、曹健（以下单称乙方）分别签署《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除与曹健签署的协议外，其他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盈利承诺与补偿

1.1 甲方承诺，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大于等于）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55,000,000.00 元）（以下简称“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1.2 若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未达到（小于）本协议第 1.1 款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予以补偿。甲方应补偿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 2018 年度应补偿现金数=[1-2018 年度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乙方投资额×（1+8%）。

第二条 回购义务及回购价格

2.1 各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股份：

（1）自乙方投资款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满三年的；

（2）《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导致公司存在乙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的；

（3）公司或原股东明确表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计划的；

（4）公司或原股东违反相关承诺或保证，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甲方出售公司股份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更的。

2.2 出现本协议第 2.1 款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就前述股份受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股份转让在证券结算机构的登记，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乙方投资额×（1+8%×实际投资天数÷365）

实际投资天数自乙方投资款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付清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2.3 若甲方寻找到其他投资者，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股份回购履行通知书的规

定条件购买乙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各方一致同意，除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义务外，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告知本协议的存在与内容，并且在乙方内部亦保证仅使小范围和有必要的雇员知悉本协议的存在与内容。由于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4.2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甲方 1 及甲方 2 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乙方违反本协议 6.2 款承诺造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损失，乙方自愿赔偿该等全部损失。

4.4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相关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0.3%）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条款

6.1 各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6.2 乙方承诺自其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公司股份后，（1）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2）积极配合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前述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配合中介机构及证券监管部门调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等。

6.3 各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后应及时协助配合完成股份回购的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7.2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正式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相关申请文件时终止，前述协议终止时点以先到为准。……”

2）钱和生、唐卫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与曹健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如下（其余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一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4.2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

4.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乙方违反本协议 6.2 款承诺造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损失，乙方自愿赔偿该等全部损失。”

3）2018 年 5 月 2 日，钱和生、唐卫国与苏州清源、深圳招银、陆素明、饶莉、杭州兴泓、苏州清研、曹健、苏州中和、厦门中南、宁波永欣（后放弃参与本次认购）分别签署《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第二条增加一款为第 2.4 款，增加的具体内容如下：‘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未来股份无法进行转让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各方并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2018 年 7 月，苏州清源、深圳招银、陆素明、饶莉、杭州兴泓、苏州清研、曹健、苏州中和、厦门中南分别出具《确认函》，作出如下确认：

“1、《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第（1）项约定，‘各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指本确认人）有权要求甲方（指钱和生、唐卫国）回购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股份：（1）自乙方（指本确认人）投资款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满三年的；’2、本确认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权利；3、本确认函自本确认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确认人自愿承担本确认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盈利补偿条款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钱和生、唐卫国于 2017 年 7 月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中约定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4,800 万元、5,500 万元；发行人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钱和生、唐卫国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与各认购对象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中约定发行人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5,500 万元，否则相关认购对象有权要求钱和生、唐卫国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发行人披露于股转系统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4.08 万元、5,615.79 万元，均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同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03.76 万元、5,571.96 万元，亦达到钱和生、唐卫国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且相关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已完成业绩承诺，不会因此要求钱和生、唐卫国进行现金补偿，钱和生、唐卫国不存在追溯补偿的风险。

（二）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根据相关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终止，该等协议未约定恢复条款，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将不再就该等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真实、有效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佩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邯郸钢铁集团技术中心技术主管；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2）2019 年，钱雅琴到期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曹菊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李家华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孙俊卿由于年龄原因不再认定为其他核心人员（仍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公司内部提拔工程计划员沈衡为核心技术人员。

（3）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中，董事曹健兼职单位较多、且其在兼职单位中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4）发行人董事兼职、控股的企业中存在如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投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李佩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申请人为李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钱雅琴、李家华离职后去向、任职单位，结合李家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在研项目等贡献情况，分析李家华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具体影响。

（3）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认定、披露是否

准确及依据。

（4）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关联方为投资企业的，列表形式说明其投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李佩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等事项，取得李佩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访谈其原任职单位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相关人员，向邯钢集团发送函证；

2. 核查发行人申请及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核查李佩是否存在作为发行人专利申请人的情形；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李佩原任职单位是否与李佩及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 查阅李佩、钱雅琴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其任职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 就离职情况、离职后去向、任职单位等事项，对李家华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相关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8. 查阅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资料；

9. 取得发行人就李佩、钱雅琴、李家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以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取得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就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是否属于投资类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11. 电话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向发行人核发《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及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之发明人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李佩作为发行人专利、技术申请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李佩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申请人为李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李佩曾任职于邯钢集团，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并于 2018 年 12 月自邯钢集团离职。李佩在邯钢集团任职期间，曾签署保密协议，未与邯钢集团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主要内容系约定其在邯钢集团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李佩于 2019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邯钢集团主营业务系钢铁冶炼，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工艺、研发方向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故李佩任职发行人期间的研发工作及研发成果与其在邯钢集团从事的研发工作不存在直接关系，不会导致李佩违反保密协议或侵犯邯钢集团商业秘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以及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发明人为李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去应力半退火冷轧低碳钢带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36543.0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7 日	已授权
2	一种精冲用冷轧热成形钢带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674.0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6 日	已授权
3	一种高品质刀锯类冷轧钢带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25566.1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
4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26198.2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
5	一种低合金汽车换挡生产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26216.7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
6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26272.0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
7	一种通卷球化退火带钢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36733.2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7 日	注
8	一种压嵌式离合器加强盘用冷轧钢带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36822.7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7 日	注
9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36997.8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7 日	注
10	一种汽车儿童座椅锁紧装置用冷轧精整精冲材料的钢带	发明	202010740936.3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1	一种厚规格高精度冷轧低合金高强钢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741408.X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2	一种低合金低屈强比汽车换挡拨叉用冷轧钢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744672.9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3	一种刀锯类用冷轧钢带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2010744691.1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4	一种发动机气门摇臂用冷轧钢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746426.7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5	含 V 锯片基体用冷轧高碳钢带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010554688.3	李佩、张骁、吴文斌	2020 年 6 月 17 日	正在申请
16	一种 800MPa 级低合金高强度冷轧钢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10826008.6	李佩	2019 年 9 月 3 日	正在申请
17	一种厚规格高精度冷轧低合金高强钢带表面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48555.5	李佩、张骁、吴文斌	2020 年 5 月 7 日	正在申请

注：上述第 3-9 项专利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颁发专利证书。

根据李佩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通过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情况，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佩原任职单位邯钢集团与李佩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钱雅琴、李家华离职后去向、任职单位，结合李家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在研项目等贡献情况，分析李家华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具体影响

经核查，自钱雅琴 2019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后，回家待产并休养

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助理。

经核查，李家华于 2020 年 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前其担任发行人质量经理，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以及专利申请文件，李家华不存在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形；在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在研项目过程中，其主要贡献是根据自身在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应用方面的经验对公司研发方向提供建议。李家华自发行人处离职前，已将其参与的技术开发项目相关文件、样品及办公电脑等工作资料移交发行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仍正常开展。本所认为，李家华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认定、披露是否准确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和生先生。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钱和生先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唐卫国先生，其持有发行人 7,30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4%。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翔楼金属。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翔楼金属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注 1）
1	苏州市亚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鸿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征持股 20%、张明观持股 10%的企业
2	苏州国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鸿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吴江市太湖鹿苑蔬菜专业合作社	张明观、张鸿、王征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吴江区松陵镇横扇鸿辉农副产品经营部	张鸿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苏州市三分田家庭农场	王征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6	吴江市松陵镇新鹿苑饭店	王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	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友联钱泉妹烟杂店	钱泉妹控制个体工商户
8	苏州赛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	张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 1：张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之女钱雅琴之配偶，张明观系张鸿之父，王征系张明观配偶；钱泉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之配偶钱凤娜之姐。

注 2：张鸿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投资苏州赛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系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钱和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唐卫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周辉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张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沈春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曹健	发行人董事
7	徐星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庆雷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杨春福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姚丽红	发行人监事
11	杨春启	发行人监事
12	武丽丽	发行人监事
13	曹菊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南团美食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辉之配偶唐昱贤持股 60%、唐昱贤之兄唐昱懿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海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辉配偶之兄唐昱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海昱配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辉配偶之兄唐昱懿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周辉配偶之姐唐昱芝持股 10%的企业
4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	发行人董事曹健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5	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ES 产业株式会社	发行人董事曹健任董事的企业
7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海南通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国品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外延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GUOPIN INVESTMENT（AUST）PTY LTD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昂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持股 22%、曾担任董事（2019 年 7 月卸任）、曹健之母曹允芝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15	苏州花千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武丽丽配偶叶勤良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宁波华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庆雷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7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苏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系新增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其他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其他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钱雅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现已卸任
2	查雨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现已卸任
3	张国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已卸任
4	孙俊卿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已卸任
5	贾和祥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已卸任
6	李文莉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已卸任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刘盛	钱和生及其兄弟钱刘生合计持股 100%、钱和生配偶钱凤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	苏州市润锦环卫有限公司	钱和生之女之配偶之父张明观曾持股 38%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18 年 7 月转让并卸任）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100%(2017年8月转让)，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卸任），曹健之母曾允芝曾持股 25%并曾任董事（2018 年 1 月转让并卸任）的企业
2	苏州赫博别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2 月转让并卸任）
3	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任主任（2018 年 12 月卸任）
4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卸任）
5	澳品汇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持股 3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转让并卸任）
6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星美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卸任）
7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2 月卸任）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披露准确。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关联方为投资企业的，列表形式说明其投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其中属于投资类企业的再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1	苏州市亚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不适用	——
2	苏州国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建筑防水等材料的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
3	吴江市太湖鹿苑蔬菜专业合作社	农副产品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
4	吴江区松陵镇横扇鸿辉农副产品经营部	农副产品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
5	苏州赛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进出口贸易	否	否	不适用	——
6	苏州市三分田家庭农场	农副产品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
7	吴江市松陵镇新鹿苑饭店	餐饮服务	否	否	不适用	——
8	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友联钱泉妹烟杂店	日用杂货零售	否	否	不适用	——
9	上海南团美食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否	否	不适用	——
10	上海海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否	不适用	——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11	上海海昱配货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
12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是	否	——
13	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否	是	否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14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冲压模具、冲压件，以及上述产品及配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否	否	不适用	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对外投资
15	凡润显示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否	否	不适用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16	富美斯（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电视机制造、显示屏材料制造	否	否	不适用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17	东光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研发液晶电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相关零部件	否	否	不适用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18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19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0	苏州迈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整机和电动工具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1	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直接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对外投资
22	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3	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用电机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4	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是	否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5	韩国 ES 产业株式会社	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6	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是	否	康平科技（苏州）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7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8	国品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否	是	否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9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否	是	否	国品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30	苏州外延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平板显示屏和半导体工程用靶材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否	否	不适用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31	GUOPIN INVESTMENT（AUST）PTY LTD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与服务	否	是	否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32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是	否	——
33	海南通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否	否	不适用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34	苏州昂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研发、销售教育管理软件、玩具、文化用品	否	是	否	——
35	苏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是	否	——
36	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否	否	不适用	——
37	苏州赫博别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否	否	不适用	——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38	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否	否	不适用	——
39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及工业用途的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及其它配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否	否	不适用	——
40	澳品汇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生活用品、食品、保健用品	否	否	不适用	——
41	苏州花千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环保咨询、环保工程	否	否	不适用	——
42	宁波华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薄膜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
43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等	否	否	不适用	——
44	上海刘盛（已注销）	废旧金属回收	是	否	不适用	——
45	苏州市润锦环卫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否	否	不适用	——
46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壬基酚”产品为主的上下游研发制造	否	否	不适用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苏公W[2020]E151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903.76万元、5,571.96万元、6,049.21万元、3,952.2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苏公 W[2020]E1517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截至查验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1,88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71.96 万元、6,049.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98,666,258.23	528,367,159.11	544,838,577.54	437,198,970.39
营业收入	511,959,404.38	552,474,083.96	571,619,676.19	458,325,471.18
占比	**97.40%**	**95.64%**	**95.31%**	**95.39%**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健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苏州赛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和生之女之配偶张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吴江市太湖鹿苑蔬菜专业合作社	采购员工餐、食品礼盒等	—	—	—	710,59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花千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咨询服务	—	35,000.00	38,000.00	13,000.00

2. 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承诺书》	钱和生、钱凤娣	苏州农商行八坼支行	3,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858,465.60	4,175,175.03	3,991,398.26	4,287,107.48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新期间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除一项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发生变更外，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发行人拥有的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698 号不动产权的抵押情况变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吴江押字 2020125 号），发行人以该不动产权为债权数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01095 号）。

（二） 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等材料，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汽车同步器齿环冷轧合金钢带 16MnCr5 轧制工艺	ZL201811079609.7	发明	201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商用车离合器骨架大钢片材料生产工艺	ZL201811173576.2	发明	2018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安全带锁止系统压力管冷轧钢带 DC04 热处理工艺	ZL201811098601.5	发明	201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去应力半退火冷轧低碳钢带剪切装置	ZL202020736543.0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一种精冲用冷轧热成形钢带运输装置	ZL202020726674.0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通卷球化退火带钢冷却装置	202020736733.2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清洁装置	202020726198.2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高品质刀锯类冷轧钢带抛光装置	202020725566.1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喷涂装置	202020736997.8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低合金汽车换挡生产用辅助装置	202020726216.7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压嵌式离合器加强盘用冷轧钢带冲压装置	202020736822.7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2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除尘装置	202020726272.0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6-12 项专利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领发专利证书。

除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一项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发生变更外，不存在其他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卡箍用冷轧带钢、卡箍用冷轧带钢往复卷、变速箱蝶形弹簧用冷轧带钢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担保合同，新增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金额	担保
2020 苏银贷字第 WJ06915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00 万元	——
苏农商银借字（J10202011803）第 064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州农商行八坼支行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500 万元	钱和生、钱凤娜保证担保
吴江授字 2020125 号《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000 万元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
2021 苏银贷字第 WJ81120807286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0 万元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苏公 W[2020]E1520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苏公 W[2020]E1520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资料，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0]12 号）	30
2	年产合金钢带 1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0]12 号）	139.48
3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0]49 号）	19.45
4	2019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关于下达 2019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吴东太管发[2020]8 号）	2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5	2019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关于下达 2019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吴东太管发[2020]8 号）	10
6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重新认定高企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20]15 号）	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说

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互联网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三月　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

一、苏州清研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崔根良	58.70								
				崔巍	41.30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2.50	晋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CHINA AUTOMOTIVE SYSTEMS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AAS）	1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9）	7.50	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	24.72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24.72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98.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6.36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盐城世纪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5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江苏绿阳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9	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义乌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15）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2.36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	0.99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	45.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5	李国文	40.00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沈正宁	67.00				
								李国文	33.00				
						沈正宁	20.00						
				沈正宁	14.94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清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共青城清研皋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6	王邵明	65.91						
						郑郧	18.89						
						陈安	7.34						
						沈海	4.72						
						陈婷	2.36						
						刘伟	0.79						
				苏州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	金海兰	63.23						
						郑媛	17.09						
						王于宾	11.96						
						罗莹	4.31						
						周秋东	3.42						
				苏州凯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王惜	46.55						
						石皓天	26.85						
						陈涵	5.37						
						郝静	5.37						
						李旭	5.37						
						胡文莉	3.58						
						李晓娟	3.58						
						张鸿斌	3.32						
				姚振磊	2.03								
		吴江华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义乌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陈新民	4.00								
				胡建民	4.00								
				王树生	4.00								
				骆立强	4.00								
				黄克四	4.00								
				冯国建	4.00								
				朱裕忠	3.60								
				楼建义	3.00								
				蒋如亮	3.00								
				钟振兴	2.40								
				庄淑霞	2.00								
				吴海华	2.00								
				项雪凤	2.00								
				孟健花	2.00								
				吴希俊	2.00								
				吴孚斌	2.00								
				徐友朋	2.00								
				陈航	2.00								
				黄爱珍	2.00								
				巫笑畅	2.00								
				翁俊明	2.00								
				陈东进	2.00								
				冯伟	2.00								
				杨建芳	2.00								
				王爱华	2.00								
				宋幸芳	2.00								
				朱金有	2.00								
				虞云辉	2.00								

				丁志民	2.00								
				吕小平	2.00								
				郑碧香	2.00								
				赵红卫	2.00								
				叶剑芳	2.00								
				陈力娟	2.00								
				吴敬兴	2.00								
				王继承	2.00								
				张志刚	2.00								
				陈剑	2.00								
				楼凤荷	2.00								
				龚向荣	2.00								
				龚云芳	2.00								
				童海霞	2.00								
		义乌龙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盛彪	6.00								
				丁美华	6.00								
				范荷仙	4.00								
				陈时林	4.00								
				何小栋	3.40								
				胡弘敏	3.00								
				赵红卫	3.00								
				杨艳芬	3.00								
				刘小玲	2.80								
				斯子福	2.60								
				陈巧玲	2.60								
				陈建芳	2.60								
				余文明	2.60								
				陈劲仙	2.40								
				叶旭平	2.00								
				张桂仙	2.00								
				翁仙明	2.00								
				孙国华	2.00								

				赵露	2.00								
				楼雪珍	2.00								
				丁有财	2.00								
				应新占	2.00								
				张启禄	2.00								
				罗其炉	2.00								
				朱向红	2.00								
				何细春	2.00								
				施余斌	2.00								
				朱海锦	2.00								
				朱雪雁	2.00								
				陈天英	2.00								
				陈芳	2.00								
				陈宝花	2.00								
				蒋国英	2.00								
				贺建	2.00								
				张志刚	2.00								
				王爱华	2.00								
				傅信心	2.00								
				何志强	2.00								
				何仙	2.00								
				宋红仙	2.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2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15）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龙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龚秋玲	10.00								
				朱裕忠	7.6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6.00	李敬仁	100.00						
				陈呈功	6.00								

				王小妹	6.00								
				王卫平	6.00								
				陈杰明	6.00								
				傅雄伟	4.00								
				叶文静	4.00								
				吴孚斌	4.00								
				翁俊明	3.00								
				何小栋	2.60								
				赵玲娟	2.40								
				许建美	2.40								
				庄淑霞	2.00								
				陈东进	2.00								
				任梦非	2.00								
				冯丽萍	2.00								
				何维凯	2.00								
				许姿姿	2.00								
				洪信明	2.00								
				宣卫东	2.00								
				宗福勇	2.00								
				申振兵	2.00								
				金燕君	2.00								
				虞敖明	2.00								
				朱履刚	2.00								
				钟振兴	2.00								
				骆贤力	2.00								
		义乌龙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胡建民	4.60								
				郭涵涛	4.00								
				季自林	4.00								
				孙蕾	4.00								
				张和平	4.00								
				经莲芳	4.00								
				朱鹏远	2.60								

				叶进	2.40								
				张立美	2.40								
				方晓峰	2.00								
				张焕新	2.00								
				杨官义	2.00								
				陈力焕	2.00								
				王正贵	2.00								
				朱恩迪	2.00								
				丁国刚	2.00								
				张飞珍	2.00								
				严敏	2.00								
				吴晓珍	2.00								
				骆冬仙	2.00								
				方妙莲	2.00								
				陈盛茂	2.00								
				李乾滔	2.00								
				宗淑菊	2.00								
				傅静华	2.00								
				杨勍	2.00								
				蒋杨洪	2.00								
				傅宇红	2.00								
				罗荣明	2.00								
				薛小晶	2.00								
				徐惠	2.00								
				徐丽莉	2.00								
				王美燕	2.00								
				吴宗委	2.00								
				朱丽芙	2.00								
				鲍丽俊	2.00								
				胡建荣	2.00								
				余婷	2.00								
				黄关潮	2.00								

				熊言禄	2.00								
				惇爱仙	2.00								
				刘永胜	2.00								
				骆俊	2.00								
		义乌龙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陈杰明	10.0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6.00	季敬仁	100.00						
				黄朱贵	4.00								
				龚定柯	4.00								
				陈筱英	4.00								
				陈建芳	2.60								
				龚亚仙	2.60								
				施惠民	2.40								
				徐丽娟	2.40								
				吴高棣	2.00								
				骆小芳	2.00								
				何维凯	2.00								
				吴建平	2.00								
				楼云琰	2.00								
				郑继宁	2.00								
				徐洪六	2.00								
				江国平	2.00								
				黄署光	2.00								
				季青	2.00								
				张小平	2.00								
				罗荣明	2.00								
				宗锋雷	2.00								
				楼向阳	2.00								
				黄文琴	2.00								
				朱剑峰	2.00								
				杜芙宇	2.00								
				张志超	2.00								

				傅伟民	2.00								
				王维生	2.00								
				王瑾	2.00								
				徐杏仙	2.00								
				王小宁	2.00								
				孔志铭	2.00								
				蒋庆芳	2.00								
				杨小英	2.00								
				潘爱娥	2.00								
				余俊锋	2.00								
				朱丹英	2.00								
				洪信明	2.00								
				何敏	2.00								
		义乌龙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骆一风	12.00								
				喻章吐	10.00								
				沈川	6.40								
				上海淳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	刘静	60.00						
						翟毅	20.00						
						陈华	20.00						
				吴永正	4.00								
				王旭燕	4.00								
				魏帅	4.00								
				蒋兰英	3.20								
				刘卫东	3.00								
				丁春平	3.00								
				胡水先	2.40								
				骆光辉	2.00								
				樊嘉铭	2.00								
				黄选	2.00								
				潘文瑶	2.00								
				赵恒恒	2.00								
				施余斌	2.00								

				鲍江泉	2.00								
				吴光亮	2.00								
				许冬兰	2.00								
				石锦香	2.00								
				丁丹丹	2.00								
				张春平	2.00								
				吕钦	2.00								
				林小燕	2.00								
				王甫永	2.00								
				陶志强	2.00								
				何清妹	2.00								
				严先蕾	2.00								
				黄志远	2.00								
				傅国平	2.00								
				卢燕	2.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8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56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4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义乌紫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	张霞	10.00								
				刘桂珍	10.00								
				陈建伟	10.00								
				王益芳	10.00								
				王联弟	10.00								
				王关荣	10.00								
				叶芬瑞	10.00								
				朱一辰	10.00								
				季裕民	8.00								

				姜辰禹	7.00								
				张灵美	5.00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4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李国文	50.00				
								王国飞	50.00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事业单位）	100.00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王国飞	50.00						
						北京水木华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李国文	60.00				
								欧阳凌雪	4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	20.00	李国文	50.00						

				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国飞	50.00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李国文	2.00								
		浙江飞龙建设有限公司	1.02	刘绍龙	60.00								
				吴玲芳	40.00								
		义乌市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	黄国宝	74.33								
				金芙敏	25.67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1.02	贾锦龙	55.00								
				龚向荣	30.00								
				义乌市水利学会（社会团体）	15.00								
		义乌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	吴鲜晓	70.00								
				金清	30.00								
		白城市百顺种子有	1.02	张巨涛	90.00								
				岳东华	10.00								

		限责任公司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4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15）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56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4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5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沈正宁	67.00		
										李国文	33.00		
								李国文	40.00				
								沈正宁	20.00				
						沈正宁	14.94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李国文	50.00						
						沈正宁	50.00						
				浙江浙华投资有	8.00	浙江清华长	100.00						

				限公司		三角研究院（事业单位）							
		义乌紫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黄康峰	40.00								
				王联弟	20.00								
				金子兵	10.00								
				王虹	10.00								
				黄家峰	10.00								
				王峰	10.00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1.30	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5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事业单位）	18.9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	国务院	100.00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6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08.HK）	1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	2.86	见续表一					

						穿透发起人）							
				西安市东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	刘露	5.00						
						刘克刚	50.00						
						陈彩莉	45.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6	陕西省国资委	51.00						
						延安市国资委	44.00						
						榆林市国资委	5.00						
				陕西通运专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7	李海龙	31.00						
						李金红	29.00						
						何芝凤	20.00						
						李天良	20.00						
				西藏硕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5	王婷婷	66.67						
						胡安宁	12.70						
						董烨	12.70						
						庄毅	7.9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省财政厅	10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6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27.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00.00				

								委员会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83	陕西省国资委	100.0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	67.00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61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	85.00	无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	5.6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7.HK）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6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88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12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6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农银金融资	5.06	中国农业	100.00	无实际控	

								产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		制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	100.00	无实际控制人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	见续表二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王建胜	90.00
												戴育四	10.0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金锐	99.00		
										王鹏	1.00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秦曦	47.00				
								王晓蕾	18.00				
								王培君	17.00				
								张剑	10.00				

								陈顺华	5.00				
								李晶	3.00				
						董川	3.33						
						张粮	3.31						
						刘彦斌	3.31						
						刘伟	3.27						
						苑媛	2.67						
						蔡艳玲	2.67						
						李旭	2.67						
						冀飞	2.00						
						张峥	2.00						
						刘玛	1.33						
						刘兴晨	1.33						
						乔维	1.33						
						张凯欣	1.33						
						金叶晖	1.33						
						陈冰清	1.33						
						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1	刘伟	60.00				
								张粮	20.00				
								刘彦斌	20.00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3.00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张洁民	15.20						
						陈朝阳	12.50						
						陈朝宗	12.5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0.00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600755）		委员会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张洁民	50.74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王铮	12.00				
								张凤莉	6.60				
								钟子强	6.09				
								张卉	2.03				
								李娟	2.03				
								赵荣宾	0.5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代码 000701）	10.00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铮	6.8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俞熔	70.00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俞熔	70.00				
								上海冠元申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60	俞熔	80.00		
										林熙	20.00		
								林熙	0.40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简宁	59.32						
						王树江	9.09						
						陈胜杰	4.24						
						赵伟	3.41						
						刘旭春	3.03						
						吴平	3.03						
						吴俊毅	3.03						
						章岩	2.39						
						郭鑫垚	2.05						

						王哲	1.82						
						尹祁松	1.51						
						刘琛	1.37						
						李宏伟	1.37						
						刘艺	1.02						
						王向前	0.91						
						王邕	0.91						
						章良	0.76						
						王锦琰	0.76						
				北京清大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5.00	冉钊	72.00						
						高郁	20.00						
						邓静	8.00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03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5.96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4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5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7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嘉兴市投	8.76										

		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5.87	义乌龙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2.00	何建	47.50						
						骆江峰	47.50						
						任何彬	5.00						
				义乌龙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骆江峰	43.88						
						何建	42.63						
						曹静	2.75						
						胡愉红	2.50						
						陈耀	1.88						
						付生	1.88						
						黎开强	1.25						
						郑灵芝	1.00						
						张敏君	0.88						
						周翠彩	0.75						
						黄欣	0.63						
				何建	6.32								
				骆江峰	5.34								
				朱裕忠	1.98								
				季敬仁	1.98								
				滑红霞	1.98								
				丁国刚	1.78								
				吴孚斌	1.58								
				骆一凤	1.19								
				胡建民	1.19								
				马又林	1.19								

				季琴仙	1.19								
				骆光龙	1.19								
				丁丹丹	1.19								
				魏帅	1.19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0.99	骆江伟	100.00						
				其他股份	0.59								
				向跃元	0.40								
				罗荣明	0.40								
				吴永正	0.40								
				叶旭平	0.40								
				项雪凤	0.4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2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5.25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95.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国务院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荆也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	王盛尧	21.21								
				胡文兵	18.18								
				唐光峰	9.09								
				葛骏	9.09								
				李辰海	6.06								
				吴文龙	6.06								
				金燕君	6.06								
				贾杭平	6.06								
				项伟	6.06								
				戚雪飞	6.06								
				蒋利明	6.06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4.9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9	沈正宁	50.00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浙江大学	2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杭州市财政局	10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56）	5.00	实际控制人 吴道洪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胡柏藩	41.75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	胡柏藩	100.00		
										崔欣荣	0.00		
								胡柏藩	0.04				
						张平一	8.33						
						袁益中	4.73						

						石程	4.60						
						胡柏剡	4.08						
						石观群	2.88						
						王学闰	2.82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梁志刚	25.38				
								朱汉祥	9.52				
								陈锡能	7.93				
								邓容	6.34				
								黄剑虹	6.34				
								吕月秋	4.76				
								胡湜祥	4.76				
								吕法苗	4.76				
								潘贤炜	4.12				
								张晓东	4.12				
								胡宏灿	4.06				
								梁玉琪	3.17				
								黄照明	3.17				
								张玉英	3.17				
								吴正洪	2.54				
								丁仲军	1.59				
								俞伟国	1.27				
								吕锦梅	0.63				
								求学海	0.46				
								周贵阳	0.46				
								陈康	0.46				
								孙洁民	0.40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梁百安	0.25				
						新昌县信记	2.53	胡正洋	16.43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润民	9.86				
								蔡国平	9.20				
								吴铁平	7.91				
								胡志五	6.57				
								丁春富	6.57				
								潘浩军	5.91				
								梁保富	4.94				
								黄生富	4.93				
								吕国英	3.21				
								俞喜春	2.48				
								潘国祥	2.18				
								陈伟东	2.14				
								胡鑫鹏	2.11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徐松楠	1.69				
								何中南	1.05				
								盛鸿飞	0.95				
								胡柏素	0.86				
								张谦	0.84				
								梁肖	0.84				
								孙琼华	0.80				
								黄国东	0.74				
								陈英	0.63				
								杨新良	0.62				
								王玉如	0.62				
								王云龙	0.49				
								何继铭	0.47				
								丁月萍	0.42				
								俞孟飞	0.42				

								章丽霞	0.42				
								王松浩	0.41				
								盛桢	0.41				
								章雪洋	0.41				
								郑乐友	0.33				
								王子寅	0.16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徐春蕾	7.24				
								陈学军	6.21				
								梁恩民	5.17				
								张铭锋	4.66				
								石欢洪	4.14				
								吕四明	3.62				
								张苏芳	3.62				
								陈方武	3.62				
								胡英毅	3.36				
								章潮宏	3.10				
								李和平	3.10				
								石互英	3.10				
								杨妃娇	3.10				
								刘岳军	2.59				
								吴斌	2.59				
								曹亮炯	2.59				
								胡木莲	2.59				
								石杏康	2.59				
								高玉阳	2.59				
								张晓波	2.59				
								许东辉	2.59				
								吕志芳	2.59				
								盛伯钦	2.59				
								竺志苗	2.07				
								汪良明	2.07				
								吕林君	2.07				

								吕士华	2.07				
								王曦文	1.55				
								舒东升	1.55				
								杨国青	1.55				
								杨金枢	1.55				
								刘新友	1.03				
								宋槐红	1.03				
								官珊珊	1.03				
								潘德军	0.78				
								刘斌	0.52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王正鲁	0.36				
								王钟燕	0.31				
						崔欣荣	0.79						
						王正江	0.67						
						梁新中	0.58						
						胡梅友	0.55						
						梁晓东	0.55						
						陈世林	0.50						
						梁碧源	0.42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3)	100.00	无实际控制人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李水荣	60.88						
						李永庆	9.13						
						许月娟	9.13						
						李国庆	9.13						

						倪信才	4.56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见续表三					
						赵关龙	3.0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0.96	见续表四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75.47	胡季强	92.37				
										蔡芍英	7.63				
								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	24.53	胡季强	99.00				
										蔡芍英	1.00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0.0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72）	97.69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余斌	2.31						
				杭州同坤金江科技有限公司	3.00	西藏达孜金沙互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朱啸虎	40.00						
								杨志伟	30.00						
								韩思婷	30.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王永福	55.63						
								陈夏鑫	44.3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97）	3.00	无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嘉兴嘉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嘉兴浙华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事业单位）	100.00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王邵明	55.00								
				陈安	45.00								
		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陈安	27.68								
				王邵明	16.51								
				武行	12.40								
				王小明	12.40								
				陈芃	12.40								
				罗晶	6.20								
				郑郧	6.20								
				陈伯坚	6.20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8.00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腾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	5.00	王邵明	47.89								
				陈安	31.84								
				沈海	20.27								

		合伙）											
		通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	王小明	80.00								
				李国勤	20.00								

续表一：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08.HK）	8.22						
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7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9.2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79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91）	1.37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0.68	何永权	90.50				
		何祥顺	9.50				
印度尼西亚中亚保险有限公司[2]	0.68	境外企业，未取得相关资料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0）	0.68	实际控制人朱保国					
亚洲联合企业有限公司	0.62	岑志承	99.99				
		何佩嫦	0.01				
新鸿基地产保险有限公司	0.41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6.HK）	99.99				
		新鸿基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0.01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	

[2] 该企业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层数较多，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极低，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具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列的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透）	
其他股东	85.69						
泰国盘谷大众保险有限公司[3]	0.14	境外企业，未取得相关资料					
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0.14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62.HK）	99.9999996				
		陈有庆	0.0000004				

续表二：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7	国务院	100.00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1.58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	6.18	国务院	100.00				

[3] 该企业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层数较多，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极低，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具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列的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6.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90）	100.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44.7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3）	100.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9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限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	王建胜	90.00		
				戴育四	1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8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续表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杭州敦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杭州贡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	李伟达	7.14								
				胡朗明	5.36								
				尤晓波	4.47								
				陈昌志	4.47								
				俞婷婷	4.47								
				林杨	4.47								
				王海涛	4.47								
				林水华	4.47								
				王赛	4.47								
				朱敏捷	4.47								
				李万林	4.47								
				孙滑	4.47								
				黄灿	3.57								

				于思佳	3.57								
				钱炜	2.86								
				龚一波	2.14								
				张华	1.79								
				张杰	1.79								
				廖益斌	1.79								
				李辉	1.79								
				邱江民	1.79								
				裘航	1.49								
				朱凯欣	1.49								
				刘竞飞	1.49								
				陈昊	1.49								
				施建特	1.49								
				黄林芳	1.49								
				宣扬	1.49								
				张金璐	1.49								
				赵素娟	1.49								
				汝璇卿	1.25								
				曹宇雯	0.99								
				王玲娇	0.99								
				毛倩莹	0.99								
				蒋林洋	0.99								
				寿佳	0.99								
				罗海英	0.99								
				谢邦喜	0.60								
				贺俊瑛	0.54								
				杭州既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李伟达	99.00						
						廖益斌	1.00						
		杭州产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	蔡文英	9.46								
				傅闻超	4.73								
				钱勤文	4.73								

				卢华强	4.73								
				吴晓明	4.73								
				詹云凌	4.73								
				徐宪华	4.73								
				曹晨	4.73								
				陶文彦	4.73								
				宫娟	3.78								
				陆润生	3.16								
				严文贵	3.16								
				金豫斌	3.16								
				张俊	2.84								
				翟峰	2.84								
				顾锦荣	2.84								
				余洋	2.02								
				叶晓鹏	1.89								
				朱学军	1.89								
				陆子衡	1.89								
				邵苏娴	1.89								
				姚晓冬	1.89								
				楼国华	1.89								
				陆一帆	1.58								
				徐荣	1.58								
				王平	1.05								
				杨佳	1.05								
				郑灿表	1.05								
				胡瑛	1.05								
				吕菁	1.05								
				周玉叶	1.05								
				叶晓	1.05								
				郭立	1.01								
				赵嘉琪	0.67								
				胡红学	0.67								

				董一凡	0.67								
				张晓星	0.67								
				钱萍	0.61								
				尹涵之	0.46								
				盛雅苑	0.46								
				许璐璐	0.46								
				傅小晏	0.46								
				钱肇元	0.46								
				张睿	0.44								
				杭州既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杭州资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	金晔民	9.98								
				黄浑	5.99								
				褚丹渊	4.99								
				周峻	4.99								
				陈宏	4.99								
				陈健	4.99								
				张华峰	4.99								
				金峰	4.99								
				段成忠	3.99								
				吴张根	3.99								
				蒋宏涛	3.99								
				狄辉	3.33								
				汤华杰	3.33								
				陆秋君	3.33								
				钱烈	3.33								
				张伟君	2.00								
				刘芸	2.00								
				吴志明	2.00								
				冯俊伟	2.00								
				蒋滕至	2.00								

				林金玲	1.66								
				胡琨	1.66								
				郑林	1.11								
				董媛	1.11								
				杨诗扬	1.11								
				陈桢	1.11								
				陈超	1.11								
				黄世哲	1.11								
				许婧	1.11								
				楼发阳	1.11								
				张永胜	1.11								
				何瑞平	1.11								
				袁淑静	1.00								
				游歆	1.00								
				叶祎鹏	0.67								
				郭芯余	0.67								
				刘兴国	0.60								
				张鸿飞	0.46								
				杭州既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杭州商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朱巧伟	10.49								
				余晶	5.24								
				许钟军	5.24								
				王秀丽	5.24								
				伍敏	5.24								
				孔宁国	5.24								
				李传全	5.24								
				冯毅	3.98								
				杨耀庆	3.50								
				王国元	3.15								
				桑伟杰	3.15								

				苏亮	3.15								
				童周炳	2.47								
				汪云飞	2.10								
				沈琦	2.10								
				徐炜	2.10								
				任虹	2.10								
				尤朝惠	2.10								
				赵东林	2.10								
				何康康	2.10								
				芦璐	1.75								
				陈翰宇	1.75								
				赵铎钧	1.75								
				洪长镇	1.75								
				苏迪	1.75								
				金静磊	1.75								
				郑菲菲	1.68								
				季天然	1.40								
				王昕	1.40								
				陈杰克	1.17								
				肖菁菁	1.17								
				徐宁	1.17								
				徐金菊	1.17								
				项玫	1.17								
				邵欢	1.17								
				祝敏颖	1.17								
				朱欣雨	0.84								
				杭州既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杭州既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8.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60.HK）	100.0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8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08）	100.00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									

续表四：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7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51.00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5.0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	张志鸿	62.50								
		姜心刚	27.50								
		李文静	10.00								
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3.90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侨贸易公司（已被吊销）[4]	40.00	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0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6.67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33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33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进入正式清算程序、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丧失股东适格性的情形。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3.33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67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100）	20.00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优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高原国际有限公司[5]	100.00	境外企业，未取得相关资料			
		重庆康信置业有限公司（已被吊销）[6]	20.00	新策投资有限公司	57.84	孙飚	100.00				
				新加坡唐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7]	34.65	境外企业，未取得相关资料					
				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7.5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3.07	戴志康	75.00								
		戴陌草	20.00								
		戴志祥	5.00								
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88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36	陕西省人民政府	100.00				

[5] 该企业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层数较多，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极低，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具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列的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进入正式清算程序、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丧失股东适格性的情形。

[7] 该企业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层数较多，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极低，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具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列的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6.64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12）	2.12	实际控制人袁汉源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5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1.3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28）	100.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68）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0.55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0.3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深圳市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7	孙东伟	100.00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0.37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陕西省人民政府	100.00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	0.1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50.29	已穿透（不再							

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有限责任公司		重复穿透）							
		吴起县人民政府	11.20								
		志丹县人民政府	10.96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	5.30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	4.90								
		定边县人民政府	3.85								
		甘泉县人民政府	3.03								
		靖边县人民政府	2.83								
		子长县人民政府	2.75								
		延长县人民政府	2.09								
		榆林横山区人民政府	1.30								
		延川县人民政府	0.77								
		子洲县人民政府	0.39								
		富县人民政府	0.20								
		宜川县人民政府	0.14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8	西安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3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9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0.18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航空工业	6.00	国务院国有	100.00				

				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4.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8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92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4.1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98.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100.0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1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9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国新控	1.99	已穿透（不			

						股有限责任公司		再重复穿透）			
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18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68）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略阳钢铁厂	0.18	略阳县财政局	100.00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0.09	铜川市国资委	100.00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0.09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9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27.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83	陕西省国资委	1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3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二、厦门中南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83.33	黄华文	50.00				
						蔡如意	50.00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67	朱宽生	50.00				
						黄远臻	50.00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黄苇苗	90.00								
		蔡冰冰	9.0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厦门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颜呈滨	50.00								
		林英达	50.00								
厦门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00	福建亿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市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市百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百源控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Tsoi,Shu Wing	90.00
										So,Tung Wan	10.00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00	SINO QUEEN INC LIMITED	100.00	洪婷婷	100.00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	3.00	丁明忠	7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公司		曾秀池	30.00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00	辉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CAI,Xuezhen	100.00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	新中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吴海璇	100.00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	晶毅织造厂有限公司	100.00	黄小波	50.00						
				黄波水	50.0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	创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YU Sun Say	40.00						
				WONG Mei Ling,Malina	60.00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	蔡剑锋	10.00								
		陈建明	90.0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周永伟	37.82						
				周少明	31.09						
				周少雄	31.09						
		周少雄	5.71								
		周少明	5.71								
		周连期	5.71								
厦门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80	谢伟迎	90.00								
		林志乾	10.00								
戴金镖	10.00										
李丽婉	1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吴清伟	5.00										
郭镇义	3.00										
蔡婉真	2.00										
洪前进	2.00										
蔡建五	2.00										
郑雪英	2.00										

三、苏州国发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74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33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3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财政局	45.00												
		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6.79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6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	梁卉	70.00										
						张忠达	30.00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07	陆建新	61.50										
						吴小英	38.5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丝路新天地国际物流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0.80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20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5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	55.00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	45.00	境外企业，未取得相关资料	

8 该企业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层数较多，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极低，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具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列的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4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66）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1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7.31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3.04	见续表一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64	见续表二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32	见续表三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84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6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4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9.1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	张全勇	97.99										
						李晓英	2.01										
				苏州和淼投资有限公司	7.14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谷越	2.50														
		邵博	2.50														
		苏州苏苑饭店有限公司	3.33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	9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限公司													
				陆峰	10.00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3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9.9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6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93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4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4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8.52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90.00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4.0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通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9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50.00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100.00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高新区树山生态村发展有限公司	2.22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市通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树山村民委员会	2.5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1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7.50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1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100.00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6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3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1.29											
						江苏省财政厅	28.71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3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责）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3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33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33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市相盈资本有限公司	9.24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6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财政局	45.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8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69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3.3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96.HK）	1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4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庭元惠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	苏州西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00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85.00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金庭太湖碧螺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金庭太湖碧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51.00	苏州太湖洞庭古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50	苏州吴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13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43	吴县市东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4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6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金种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被吊销）[9]	31.50	智永军	50%								
								陈允斌	5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兴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5	苏州市相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7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8.27	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澄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进入正式清算程序、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丧失股东适格性的情形。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0.5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宏佳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53	周玲红	34.00														
		沈文才	33.00														
		王兴明	33.00														
邱玥芳	12.11																
袁惠芳	8.95																
张继红	8.42																
李晓英	7.89																
陈卫东	5.26																
苏州实凝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	徐宏	70.00														
		黄卫萍	30.00														
濮晨杰	3.16																
周瑜	1.58																
周晓娟	1.58																

续表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9.64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8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0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1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9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9	市政府国资委	1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74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70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	100.0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07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	100.00	无实际控制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5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4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43.27										
				南京江北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9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05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0.42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100.00										
		南京沿江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42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07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南京扬子永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76	南京康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1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100.00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9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6.54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南京江北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9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18）	99.88	无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见续表四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0.00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9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南京扬子开发投资	1.0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	74.0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透）			
										南京江北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8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14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见续表五	
				南京中山科技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17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经济实业总公司	95.00	葛塘政府	100.00						
						南京大厂中山工业开发公司	5.00	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民政府	100.0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3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0.3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续表二：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28）	50.00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	1.63	实际控制人吉兴业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1.6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9）	100.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799.HK）	5.59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5.5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2.76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59.HK）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69）	0.92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	国务院	100.00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7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0.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	山东省财政厅	100.0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5.09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3.07	河南省财政厅	100.0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82	项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41	见续表六					
				河南新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2.84	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64）	2.07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					
				河南泉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97	赵佳佳	80.00				
						张志清	2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0.97	河南宝盛利来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中能新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85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99.00	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4	王清忠	99.999
								郭晋川	1.96	王云	0.001
						李斯达	1.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33.HK）	3.3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3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6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33.HK）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19）	32.92	实际控制人财政部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0	国务院	1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受限于核查手段，此处穿透发起人）	5.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6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28）	40.00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续表三：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7.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8.77						
张家港保税区亚太贸易有限公司	17.9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吴立	50.00		
				吴惠娣	5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3.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9.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7.3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4.6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0.1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0）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0.04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6.0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3.92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2.50		
				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	见续表七	
上海中升科贸有限公司	0.004	朱善桃	87.50				
		陈涛	8.3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张双庆	2.50				
		丁寅浩	1.67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贸易有限公司	0.008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0	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	100.00	张家港金港镇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续表四：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3.0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9.50	上海市国资委	100.0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9		

续表五：国家开发银行出资人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事业单位）	1.59				

续表六：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名称/姓名	比例（%）	名称/姓名	比例（%）	名称/姓名	比例（%）	名称/姓名	比例（%）	名称/姓名	比例（%）	名称/姓名	比例（%）
北京中金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	北京同道圣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深圳康桥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博远全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宋革委	99.90
北京康桥天益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同道圣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宋书行	0.10

续表七：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2.0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28）	60.00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	14.97	境外企业，未取得相关资料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0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5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3）	100.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蒙特利尔银行[11]	16.24	境外企业，未取得相关资料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3.74	国务院	100.00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3.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555）	10.00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5	太仓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5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14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6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中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79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	18.04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	100.00				

[10] 该企业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层数较多，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极低，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具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列的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11] 该企业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层数较多，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极低，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具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列的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4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张家港市金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27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99.55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4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7	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2.08				
				常熟市辛庄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5.56	辛庄镇政府	100.00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1.95	海虞镇政府	100.00		
				常熟市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9.00	梅李镇人民政府	100.00		
				常熟市古里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7.81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100.00		
				常熟市董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6.51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100.00		
				常熟市尚湖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6.51	尚湖镇政府	100.00		
				常熟市支塘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6.43	支塘镇	100.00		
				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5.88	沙家浜镇政府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常熟市虞山高新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4.97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100.00		
				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3.31	常熟市碧溪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100.00				
		苏州西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8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55）	100.00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四、苏州中和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3）	55.00	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胡焰龙	8.00		
						张道法	3.00		
						张静	9.00		
						范洪福	9.00		
						谢建良	7.00		
						周建斌	7.00		
						柳永胜	3.00		
						王利存	3.00		
						章晓虎	3.00		
						赵樱	2.00		
						龙粤北	1.50		
						林强	2.00		
						王静	2.00		
						崔军	2.00		
						殷一民	33.00		
						魏红茹	1.50		
						深圳市珈乐科技有限公司	4.00	颜志	90.00
								张贵生	1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5.00	无实际控制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000063）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 833711）	1.67	实际控制人孙幼龙、朱泽恩、杨虎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502）	2.50	实际控制人高光荣、黄晓雷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2.50	李小勇	99.00						
		余海燕	1.00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86）	100.00	实际控制人朱一明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	叶健锋	15.00						
		叶景坤	60.00						
		林桂芳	25.00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7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50.0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7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33.33	常熟东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100.00		
		常熟开晟东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殷一民	1.25								
李永良	8.33								
卢耀普	1.25								
纪天阳	1.42								
吴军	0.92								
夏哲	1.00								
赵光	1.42								
黄芳	0.42								
孙瑾	0.92								
胡焰龙	2.50								
张平	1.67								
孙永新	0.83								
石春茂	2.08								
章晓虎	2.17								
柳永胜	2.08								
王利存	1.00								
汪海峰	1.17								
马广积	0.83								
唐来达	1.33								
沈力	0.83								
王伟	0.83								
高宏坤	0.42								
杨一博	0.92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范薇	1.50								
朱克功	0.92								
何曼莉	1.17								
谢建良	2.58								
刘久金	0.42								
齐俊	0.83								
李婕	0.83								
李夏虹	1.17								
李全才	2.25								
唐翔宇	1.00								
林强	1.50								
范洪福	2.50								
高光荣	0.83								
崔军	0.83								
王柏兴	2.08								
陶骁	0.83								
夏杨	0.83								
顾正	0.83								

五、苏州龙驹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2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曹友强	60.00		
				陶冉	40.00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00	曹友强	48.00		
				陶冉	40.00		
				庞海	12.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66.67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00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301）	33.33	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2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4.6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 600105）	100.00	实际控制人莫林弟、莫思铭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	4.62	周强敏	50.00				

限合伙）		周凤美	50.00				
潘国良	9.28						
王庆华	4.62						
秦小华	4.62						
梅旭明	2.77						
杨建荣	4.16						
薛飞	3.23						
高频	3.00						
金志萍	2.77						
仇建缨	2.31						
严文戟	2.31						
许小帆	2.31						
石丰	2.31						
王柏年	2.31						
潘小忠	2.31						
郭芳	2.31						
金春根	2.31						
沈根祥	2.31						
杨骁琳	0.46						
梁宗刚	1.85						

六、杭州兴泓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浙江兴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浙江利新投资有限公司	49.0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87.01
								叶伟勇	8.62
								俞燕新	1.19
								吴贺春	1.19
								王伟	0.99
								李钢	0.99
						浙江利新合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5	浙江利新投资有限公司（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100.00
						吴元明	7.86		
						张汝和	7.86		
						姚吉恩	6.63		
						马茂灯	6.12		
						何庆红	0.45		
						朱超	4.08		
						黄桃红	3.38		
						蒋柱良	3.61		
						祝土生	3.43		
						金滇	2.5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黄铭	2.69		
						杨志东	2.65		
						张俊浩	0.62		
						钱冬根	1.89		
						张威阳	1.30		
						邵挺锋	1.65		
						黄继军	1.29		
						王吉元	0.24		
						杨何立	1.11		
						张明	1.08		
						李光超	1.02		
						顾福朝	1.02		
						王干友	1.02		
						杨建军	0.99		
						管捷	0.95		
						谢晓程	0.88		
						童云洪	0.82		
						孙荣祥	0.82		
						胡晓明	0.68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飞马实业有限公司	45.00	朱中兴	62.46		
						叶蓓菁	13.54		
						吴德军	13.14		
						陈云玉	6.57		
						徐为强	4.29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	30.00	浙江三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友和投资有限公司	45.00	包元欣	56.67
								王轶君	15.56
								姚治中	8.89
								俞建超	8.89
								曹无边	5.56
								金浩	2.22
								张晓吟	2.22
				俞建超	34.50				
				徐建仓	3.50				
				金士忠	1.00				
				白福伦	1.00				
		王毅	20.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7.1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9.4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43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36.4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王干友	17.1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浙江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3.52	189 名自然人[12]					
		孔渭成	3.81						
		冯坚	7.23						
		方秀英	2.34						
		周海燕	5.05						
		任云健	2.45						
		朱明忠	1.00						
		陶国强	1.00						
		何庆平	1.00						
		傅宾荣	1.00						
		戚荣达	1.00						
		吕欣华	1.00						
		王晨清	1.00						
		江荣辉	0.66						
		谢忠良	0.66						
		丁安	0.64						

[12] 谢惠忠、谢韬、许燕萍、胡小意、郑昌富、洪立云、高佳红、刘超、王跃君、卢田勇、张芳萍、姚奎俊、王国良、王黔、童雪兰、周利、蔡永良、孙金军、陈鹏、黄从容、杨华琼、朱秀清、王小雅、徐根海、张清浩、岳培军、王月芬、毛学龙、徐琴芳、邵世英、许燕飞、盛丹、华治松、程建仙、涂书磊、王光兴、蔡敏德、李月琴、郑珊、黎平、詹景成、黄雪萍、熊东连、徐红霞、胡燕君、邓建萍、潘增芬、王毓芳、龙军君、金晓红、杨骏、范景苑、肖雪娥、王雅娟、曹桂红、叶惠芬、景军科、徐英、白益萍、郑冬燕、邹晓芳、王磊、柳飞荣、汪思林、王爱荣、徐方志、胡金明、姜玉良、胡干平、王泉水、赵妙平、唐国挥、陈君子、卢淑女、华玉珍、江和平、胡红亚、余成进、马小平、许立荣、董小红、胡克应、叶茶花、吴习伦、许信丰、邱意卿、宋国朝、王四花、董红霞、吴娟、方春秀、王树兵、董世健、姜秋连、张百意、郑仕佐、张志云、郑志华、郎军锋、赵月辉、杨新菊、商良友、刘婷婷、聂拾英、周玲丽、周彦伟、吴萍、李左奇、郑淑英、杨勋继、陈志玉、吴瑞连、王秀婉、张菊荣、薛飞燕、张芝敬、花新春、吴昌兰、吴从容、陈幸梅、唐仕平、吴成良、李文秀、张春霞、伍华莲、张帮琼、朱祖寿、黄湘东、陈静辉、候佑兰、魏菊爱、崔明芳、江叶凤、秦大素、江彩霞、夏桂梅、谢凤琴、沈秀成、韦兰永、洪仙平、周幸生、曹喜平、张云、谭海艳、沈永忠、刘建平、季丽燕、沈永明、郑建卫、周袁英、刘忠利、金滑祥、任良、徐宏、方美华、刘训、朱金林、张晓梅、胡冬梅、赵联柱、吴水荣、祝丹萍、金昌珍、罗祥、姚彬、金东林、姜珍菊、唐俭红、刘思美、杨帆、汪小宝、段隆焱、刘磊、杨萍、严方香、程明华、刘丽华、刘志英、化学玉、刘运生、朱银红、黄夕军、钟水满、石迎宾、刘红瑞、叶正泉、廖红玲、方春红、冯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俞茂锋	0.50						
		汪彩萍	0.73						
		叶挺	1.19						
		丁罗芳	0.66						
姚华俊	15.10								
李圣锦	9.43								
戚桂芬	3.77								
金良炫	3.77								

七、苏州甘临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	王韧	39.0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李永芬	90.00
				唐可奇	10.00
		陆素明	28.00		
		顾涛	12.00		
		柯亚仕	10.00		
		凌卓彦	4.00		
		张坤	2.00		
陆素明	25.50				
邹诺单	3.64				
胡瑞君	4.74				
沈杰	5.46				
顾涛	7.29				
姚领众	4.01				
郭振华	7.29				
肖嘉晔	7.29				
陈功	8.49				
王康宁	3.72				
凌卓彦	4.74				
朱芸芸	10.93				
徐长根	5.10				

八、深圳招银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55.00	无实际控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99）	45.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九、苏州清源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顾华	6.83								
朱晨玮	3.41								
钱玉兰	3.41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1	陆建新	38.5						
		吴小英	61.5						
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	黄恒	75.00						
		黄相之	25.00						
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86）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3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08）	6.83	实际控制人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	高琪	59.40						
		苏州茉大德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60	孙国香	99.00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00	张孝明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汇利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0	高琪	60.00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4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0.4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6.83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3	苏州长江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	68.44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环秀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1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	郑媛	74.82				
				许述财	25.18				
		上海泽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张鹏程	70.00				
				徐惟	30.00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汇利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黄恒	4.00						
		吴朝阳	3.0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三板挂牌公司，2019年5月摘牌，受限于核查手段，穿透至摘牌前实际控制人）	13.65	实际控制人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3	徐惟	22.00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78.00	张鹏程	100.00				

附件二：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一、苏州清研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2	九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设计
3	云启正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能源型产品供应链信息化平台
4	重庆颇闰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云印、智慧数字传媒、高校教育与增值服务
5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深圳市银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 wifi 运营、智慧校园、智慧楼宇和智慧工业园区设计、建设和运营
8	苏州速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仪表人机交互系统研发
9	深圳市天之泰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材料研发生产、技术培训
10	深圳中电南方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循环利用、高效节能特种照明产品
11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 VV 软件采购、高置信度的 CAE 建模咨询、创新设计优化、参数化 CAD 建模咨询和软件解决方案、DFX 设计可达性工具和规则库开发、正向设计研发平台、正向设计流程解决方案等服务
12	苏州好易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制定物流代收货款风险管理方案、物流金融解决方案
13	深圳市清研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技术人才培养，为院校和企业的人才培养提供“线上 MOOC+实操实训+认证推荐”移动互联解决方案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4	臻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O2O 汽车销售平台
15	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超级蜂窝轻量化环保阻燃材料设计、研发、装配及销售代理
16	北京五车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约车融资租赁销售服务平台
17	广东合微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 TPMS（胎压监测）等车用传感器部件、车规 MCU 控制芯片和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18	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终端数据识别、AI 边缘计算及传输芯片研发
19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生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DCDC 电压转换器及 OBC&DC 二合一产品、电力系统高温防火阻燃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20	江苏软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和射频微波专业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21	苏州优达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研发
22	上海车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手车管理软件、数据与交易服务
23	华清科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级无线感知互联（M2M）的产品、系统、解决方案
24	深圳市研赛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摄像机系列产品，以及提供图像智能的前端解决方案
25	深圳市欧乐在线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海芯安全管道运营平台、海芯芯片销售
26	苏州隆艺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工程塑料研发
27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觉、激光雷达研发
28	苏州意驱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电控执行组件研究、开发
29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数字信号处理器（DSP 芯片）
30	珠海微度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 CMOS 的 77GHz 毫米波雷达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1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以 AMR 磁传感器为产品核心，为物联网和工业应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高附加值的智能传感器芯片、模块和控制系统
32	摯感（苏州）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磁传感器研究、开发、设计
33	摯感（上海）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基于集成光学的医疗/健康光学传感芯片开发
3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5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自驾计算平台软硬件和提供自驾解决方案
36	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安全产品及车联网安全监控服务平台
37	北京超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驾驶感控平台
38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旋转接头及蒸汽冷凝水系统、航空器零件、液压动力机械、机械密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39	合肥睿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
40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IC）设计、半导体器件设计、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及销售自行设计的产品
41	珠海创飞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技术开发

二、厦门中南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显示屏产品、LED 亮化及 LED 照明产品
2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娱乐数字内容提供与运营
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M（客户直连制造）模式电商平台
5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
7	深圳迅策科技有限公司	AI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和合规风控 SASS 系统开发服务
8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充电线芯片和无线充电解决方案研发设计
9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混炼胶、密封件、密封条和橡胶制品
1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	苏州源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3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肿瘤创新药研发
14	北京范恩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研发（主要产品为 Axl 抑制剂）
15	赛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缓控释技术的改良型小分子创新药研发
16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外延晶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上海众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制程中所使用的涂胶显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二手设备的翻新和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8	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声波电动牙刷、冲牙器和UVC消毒器等智能口腔护理产品设计和研发。
19	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精密数控设备制造

三、苏州国发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苏州富鑫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和液晶行业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2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
3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疗健康综合服务系统、智慧医院自助服务终端、LED 显示和信息发布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4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5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汽车、消费电子领域内精密塑胶配件以及相关塑胶模具的开发
6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C 电子行业自动化测试方案
7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服务业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8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专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可循环包装方案和共享租赁服务
10	苏州国发顺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1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游戏相关视频为核心的内容分发
13	苏州国发正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4	北京口袋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15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非标自动化设备、高精度通用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
16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全服务
17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香精香料及日化产品
18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四、苏州中和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2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散热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
3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芯片生产、销售
4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晶体、光学晶体及各类激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具体类型分为无线数传芯片和无线音频芯片
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
7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8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10	江苏联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和球形硅微粉
1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12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剂及导热材料等配件的研发、销售
13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声表滤波器等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16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五、苏州龙驹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转让
2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及其衍生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应用
3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低压大电流类交流电机驱动控制产品的开发与技术服务
4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 PVDC 高阻隔热收缩包装膜研发、制造与销售
5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扩链剂生产、销售
6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纳米薄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稀土材料的销售、研发及产品相关咨询服务
7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领域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生产、销售
9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微型深沟球轴承生产、销售
10	横琴虞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1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杭州兴泓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
3	江苏启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通讯及医疗行业解决方案
4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仿真软件开发

七、苏州甘临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医疗机构提供基于云技术、眼科人工智能、具有远程诊疗、无线高清手术影像系统、便携式眼底照相机等功能的数字化设备产品，以及医疗设备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和医疗信息化方案的整体解决方案
3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4	苏州唯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5	苏州诺而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刀具外包管理服务和 MRO 外包管理服务
6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高压瓷绝缘子研发、生产及销售

八、深圳招银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
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为金融、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游戏、门户网站、智慧城市等企业提供专业的云计算服务、数据中心以及相关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4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安全测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轨道测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5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用防腐烟囱、家用壁炉烟囱等各类高温排烟管道
6	深圳市古德菲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服务、健身咨询
7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排水管道相关检测、维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超快激光设备提供商
9	杭州良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打印机、笔记本等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进行拉丝铜线的粗加工与销售以及配件销售
10	上海优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护肤品生产和管理
11	深圳市芯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民用电源芯片、高压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12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流程技术研发、提供专有设备和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过程控制软件和控制系统
13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辐射技术服务
14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15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聚合物锂电池、动力电池、手机、新能源汽车及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其周边行业提供专业的胶黏剂、胶黏带解决方案
16	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和物流管理软件开发商以及物流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商
17	北京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 GPU 云产品
18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信息服务提供商
19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电磁断路器、高压直流接触器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20	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药及一致性评价服务提供商
21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前沿科技信息、元器件线上交易和中小批量 PCB、SMT 制造
22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 SOC 芯片设计
23	上海明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办公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和企业智能升级改造服务
24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生产方面的医药外包服务
25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法律服务
26	苏州华帆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及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九、苏州清源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苏州翰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前装空气净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珠海微度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MOS 毫米波雷达芯片研发
3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传感器元器件、集成电路、纳米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块、计算机软件系统、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
4	挚感（苏州）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芯片、集成光学芯片、系统级芯片、模块、电子及通信产品及智能终端并提供相关咨询
5	苏州玲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水泵研发、制造、销售
6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核心组件制造
7	深圳市清研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职业教育
8	畅加风行（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L4 级别自动驾驶软硬件解决方案
9	北京清泰科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10	华研慧声（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11	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机器视觉、行车参数实时获取与动态分析、多功能辅助驾驶、智能化决策、远程信息处理与监控平台等核心技术的应用研究与产品开发
12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设计和生产旋转接头、机械密封及其相关产品
13	北京英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驾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4	苏州清研精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汽车全生命周期检测方案提供商
15	苏州誉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的研发
16	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的网络安全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7	苏州高德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光伏类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南京清研易为新能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19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下发审核函〔2021〕010527号《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1]A302号《审计报告》、苏公W[2021]E11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10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W[2021]E1110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新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生产特点与行业定位 6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股东的配偶在第一大供应商任职 19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6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35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环保与能耗情况 37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核心技术 51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差异 64

八、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事项 7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8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9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5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96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96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报告期新增股东 99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承诺及控制权稳定性 109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注销关联方 112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新三板挂牌 112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113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114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 127
附件二：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81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生产特点与行业定位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21 套全氢罩式退火炉，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机器设备。相较于精密冷轧工艺，热处理环节投入的生产成本更高，而球化退火为发行人实现下游客户精冲需求的关键热处理工艺。发行人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特征。

（2）发行人拥有的 21 套全氢罩式炉于 2020 年 3-6 月逐渐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发行人坯料退火工序采取外协方式进行，坯料退火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序。

（3）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中部分包含坯料退火等委外加工成本，2020 年显著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厂区投入使用，制约发行人无法自行完成宽幅特钢大型母卷坯料退火的设备瓶颈已经解决。

请发行人：

（1）说明坯料退火与发行人的核心热处理技术（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等）等在设备、工艺、产品规格、功能、用途等方面的差异，2020 年增加的可以进行大型母卷坯料退火的设备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中坯料退火占成本的比重等，说明坯料退火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热处理技术设备、精密冷轧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及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涉及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的成本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比重，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3）结合发行人在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产品批量、规格数量及前述因素与特钢行业公司的对应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批量、规格数量及变化情况，主要牌号产品生产工艺差异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的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2020 年新增退火设备购置合同、技术资料等，了解并核查新购置的全氢罩式退火炉具体情况；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各工序环节的生产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坯料退火、核心热处理以及精密冷轧等工序环节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查阅了金属热处理工艺相关国家标准；

3. 查阅了发行人客户订单及技术指标文件，以及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耗用占成本的比例情况；查阅了主要特钢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特钢行业生产流程、能耗及占比情况等，分析对比发行人生产工艺、能源耗用、产品规格种类等与特钢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热处理技术设备、精密冷轧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及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涉及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的成本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比重，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1. 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热处理技术设备、精密冷轧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核心热处理技术设备、精密冷轧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罩式退火炉	数量（套）	36	15	15
	账面原值	4,547.47	722.77	722.77
	账面净值	3,736.96	173.38	230.38
精密冷带轧机	数量（台）	3	4	3
	账面原值	2,014.58	2,012.16	1,114.97
	账面净值	1,857.44	1,293.71	494.26

注：上表中2020年末设备情况未包括处于升级改造状态的2台精密冷带轧机。

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位于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227号的老厂房，核心热处理设备为15套罩式退火炉。由于老厂区罩式退火炉规格较小、产能有限，公司新厂区购置了21套全氢罩式退火炉，并于2020年逐步转固投入使用，因此2020年末公司热处理设备账面原值及净值增加较多。

2018年末，公司拥有3台精密冷带轧机，包括2台550mm和1台600mm四辊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2019年公司购置了1台650mm四辊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2020年因新厂区产能升级及生产需要，公司新购置了1台650mm四辊精

密冷带轧机设备；同时，由于老厂区 3 台冷带轧机使用年限较久，机器设备相对陈旧，公司借新厂搬迁契机，对老厂区 3 台轧机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其中 1 台于 2020 年 10 月改造完成并继续投入使用，另外 2 台截至 2020 年末尚处升级改造中，因此 2020 年末公司精密冷带轧机数量为 3 台。虽然精密冷带轧机账面价值较高，但其主要作用在于改变钢材厚度、平整度等规格，并非改善材料核心的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

2.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涉及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的成本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比重，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涉及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的成本占生产成本、制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热处理成本	A	2,496.54	1,858.12	1,928.44
精密冷轧成本	B	1,671.28	1,298.62	1,105.08
生产成本	C	55,642.86	44,327.13	44,260.29
制造成本	D=E+F	6,691.19	4,410.38	4,265.20
其中：制造费用当期发生额	E	4,998.09	3,220.33	3,232.20
人工成本当期发生额	F	1,693.10	1,190.06	1,032.99
核心热处理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	G=A/C	4.49%	4.19%	4.36%
核心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	H=A/D	37.31%	42.13%	45.21%
精密冷轧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	I=B/C	3.00%	2.93%	2.50%
精密冷轧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	J=B/D	24.98%	29.44%	25.91%

注：上表中各工序发生的成本包括可归属于该工序的直接人工以及分摊至该工序的制造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热处理成本均明显高于精密冷轧成本，是除原材料成本外公司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热处理环节是制造成本发生的主要

环节。公司核心热处理环节具体包括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等，核心热处理是决定材料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的关键工艺环节，是达成定制化性能需求的核心工序。核心热处理技术是公司价值创造的主要实现方式：

（1）核心热处理是决定精密冲压特殊钢性能的关键工序

公司产品主要以特钢坯料为原材料，通过精密冷轧及热处理加工，实现下游汽车零部件对于规格、厚度精度、表面质量以及力学性能的特殊需求，热处理工序是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的核心环节，热处理能够改变材料显微组织，使材料达到特定的力学性能和材料参数，因此热处理是公司价值创造的主要途径，是实现下游客户材料特殊要求的关键工序。与精密冷轧工序相比，热处理是公司创造价值的核心环节。

下游客户采购精冲材料通常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精冲生产，精冲材料质量的关键在于合适的力学性能及显微组织，而实现客户对于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控制的各项参数，关键在于先进的热处理技术。

下游客户对于材料的各种需求与公司生产过程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要求		精密冷轧	核心热处理	纵剪等其他工序
产品规格	产品厚度	√		
	产品宽度			√
力学性能及显微组织	抗拉强度		√	
	屈服强度		√	
	延伸率		√	
	材料硬度		√	
	球化率		√	
	晶粒度		√	
	晶间氧化层		√	

产品要求		精密冷轧	核心热处理	纵剪等其他工序
	脱碳层		√	
表面质量	粗糙度/平整度	√		

由上表可见，精密冷轧工序主要作用是改变坯料的规格（厚度、宽度）及表面质量（粗糙度/平整度），而精冲材料关键的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如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延伸率、硬度、球化率、晶粒度等直接关系到最终精冲材料质量的核心参数主要由热处理工序实现，充分说明热处理环节是公司价值创造的主要途径。

从力学性能来说，精冲材料必须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较大的变形能力，从而使剪切区材料的流动持续到剪切终结而无撕裂，同时需具有较高的断裂延伸率值和断面收缩率值，从而具有较高的变形性能。这些要求对材料的强度、延伸率、硬度等提出了多维度要求，为了实现精冲材料所需力学性能，必须进行合理的热处理。同时，从显微组织来说，精冲材料的渗碳体（Fe3C）的形状及其分布决定着精冲件剪切表面的光洁度，适当的热处理工艺能够使渗碳体以细粒状均匀分布，达到球化率等要求。

下表列出了部分项目中要求的参数范围及热处理前后精冲材料的参数变化情况：

项目-钢种	材料要求		热处理前	热处理后
16MnCr5 发动机摇臂合金结构钢项目	抗拉强度（MPa）	370-450	705	425
	屈服强度（MPa）	≤340	560	310
	断后延伸率	≥28%	24%	32%
	硬度	<140	227	133
	球化率	≥95%	0%	95%
51CrV4 汽车膜片弹	抗拉强度（MPa）	≤800	1128	650

黄项目	屈服强度（MPa）	≥560	819	590
	硬度	<240	300	210
	球化率	≥95%	0%	95%
42CrMo4汽车座椅齿板项目	抗拉强度（MPa）	≤500	691	485
	屈服强度（MPa）	≤350	372	310
	断后延伸率	≥25%	30	32
	硬度	≤83	97	79
	球化率	≥95%	0%	95%

作为定制化精冲材料生产商，公司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使用要求调整产品力学性能及显微组织，而实现产品性能调整的手段主要依靠热处理加工。下表列出了公司典型产品 16MnCr5 经不同工艺热处理后产品用于不同零部件加工的具体情况：

牌号	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产品（终端零部件名称）	性能特点	热处理特点
16MnCr5	原料	—	原料力学性能：抗拉强度550-700MPa，屈服强度400-600MPa，延伸率23-28%。	无热处理
	发动机气门摇臂		发动机气门摇臂生产过程包括精冲、折弯及拉伸成形过程，要求材料不仅具有高的球化率，满足精冲需求，同时要保证材料晶粒细小均匀，不允许有明显带状组织，从而实现折弯及拉伸成形不开裂，故该产品生产工艺复杂，需经多次热处理保证其显微组织及力学性能。具体产品性能：抗拉强度 370-450MPa，屈服强度320-340MPa，延伸率28-32%。	多次热处理

	同步器齿环		同步器齿环成形相对简单，但其对圆度及平面度要求极高，要求材料各向性能均匀并具有一定强度，因此要进行低温长时间球化热处理，具体性能如下：抗拉强度390-420MPa，屈服强度270-300MPa，延伸率≥30-34%，各向性能差≤50MPa。	低温长时间球化热处理
	套筒		该零件由材料直接深冲加工而成，要求材料具有极高延伸率，因此该产品需经高温球化热处理精准控制产品力学性能，具体性能如下：抗拉强度380-410MPa，屈服强度290-330MPa，延伸率≥34%。	高温球化热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核心工艺热处理实现了对材料力学性能及显微组织的重大改进，是生产先进精冲材料的关键工艺和技术核心，是公司实现价值创造的主要途径。

（2）球化退火是特殊钢材料应用于零部件精冲生产的前提

精冲材料对显微组织有严格要求。同样的材料，热处理工艺不同，其显微组织和延伸率亦不同，对精冲件的质量也有显著的影响。精冲钢中的渗碳体（Fe3C）的形状及其分布对剪切表面光洁度有决定性的影响，其中渗碳体以细粒状均匀分布最为理想（球化率在95%以上），最适合精冲，而有片状珠光体组织很难冲出光洁的剪切表面，无法用于精冲生产。钢厂出厂的热轧特钢坯料基本为片层状渗碳体，球化热处理是实现精冲所需显微组织最关键的技术手段。

下图为热处理前后精冲材料显微组织，左图是未处理前铁素体-珠光体结构（不适合精冲），右图是经球化热处理后的显微组织（适合精冲）。

热处理前（不适合精冲）

球化热处理后（适合精冲）

（3）再结晶退火和去应力退火是解决特殊钢材料精冲过程中特定问题的重要手段

再结晶退火是以回复和再结晶现象为基础，对冷变形纯金属和没有相变的合金，为了恢复其塑性而进行的退火。再结晶退火过程中由于回复和再结晶的结果，内应力得以消除，显微组织由冷变形的纤维组织转变成均匀的等轴状晶粒状组织，因而金属的塑性大幅提高，恢复了塑性变形能力，而去应力退火则通过特定温度和保温时长得以消除材料应力，提高材料力学性能。以采埃孚 8 速变速箱大钢片用 DC04C390 为例，DC04C390 作为常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结构件中，其本质为普通 DC04 产品经轧制后达到所需力学性能的半硬态产品，市场上 DC04C390 多用于结构件加工，只要求强度满足需求即可，但采埃孚 8 速变速箱间隙垫片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冲压成形后，环状零件内径缩小，超过标准要求，必须从材料入手提升塑性降低应力。针对此问题，公司经过分析发现该产品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受加工条件限制，材料在厚度方向变形不均，均匀性和塑性较差，并产生宏观内应力，冲裁加工后内应力平衡被破坏，零件尺寸发生变化，因此需要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工序提升组织均匀性和塑性，并去除材料宏观内应力，满足冲压后零件尺寸精度要求。下图为材料再结晶前后显微组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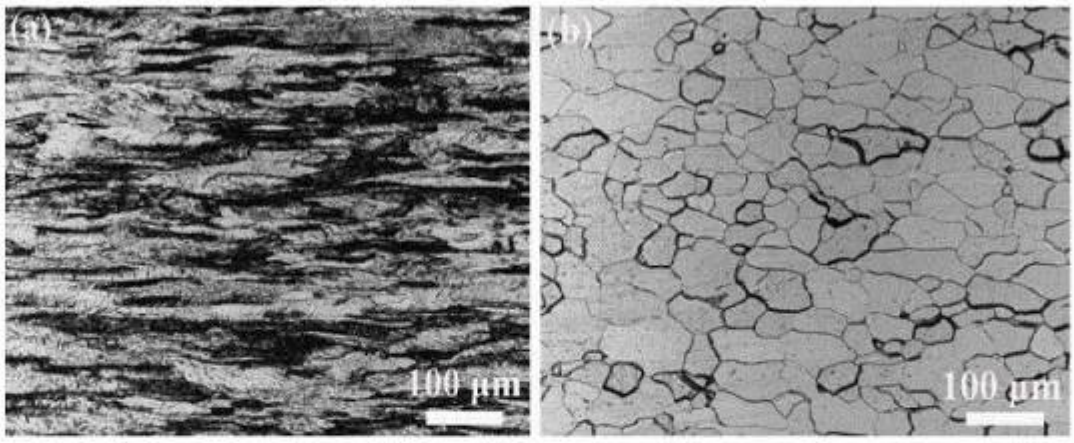

变形组织（再结晶前）　　等轴组织（再结晶后）

综上，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产品显微组织及力学性能控制细化至单一零部件。根据《金属热处理工艺术语》（GB/T7232-2012），退火类工艺属于金属热处理工艺，其中球化退火（为使工件中的碳化物球状化而进行的退火）、再结晶退火（经冷塑性变形加工的工件加热到再结晶温度以上，保持适当时间，通过再结晶使冷变形过程中产生的晶体学缺陷基本消失，重新形成均匀的等轴晶粒，以消除形变强化效应和残余应力的退火）、去应力退火（为去除塑性变形加工、切削加工或焊接造成的内应力及铸件内存在的残余应力而进行的退火）系金属热处理工艺。发行人核心热处理环节涉及的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以及去应力退火等包含在该国家标准中，发行人生产工艺与金属热处理行业标准定义一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

（二） 结合发行人在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产品批量、规格数量及前述因素与特钢行业公司的对应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1. 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能源耗用	A	1,391.30	1,393.08	1,398.31
营业成本	B	55,988.28	44,348.26	43,556.30
能源耗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C=A/B	2.48%	3.14%	3.21%
制造费用	D	4,649.99	3,260.12	3,233.03
能源耗用占制造费用比重	E=A/D	29.92%	42.73%	43.25%

注：上表中能源耗用金额为各年计入当期制造费用的水、电和天然气金额。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分别为 1,398.31 万元、1,393.08 万元和 1,391.30 万元，占各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1%、3.14%和 2.48%，占各年制造费用比重分别为 43.25%、42.73%和 29.92%。2018 年、2019 年，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新厂区购置的全氢罩式退火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而天然气能效更高、单价相对较低，使得公司单位产量能耗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厂房、设备等增加使得 2020 年制造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制造费用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核心热处理环节主要设备为退火炉，耗用的电力或天然气能源相对较多。

2. 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热处理成本	A	2,496.54	1,858.12	1,928.44
精密冷轧成本	B	1,671.28	1,298.62	1,105.08
营业成本	C	55,988.28	44,348.26	43,556.30
核心热处理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D=A/C**	**4.46%**	**4.19%**	**4.43%**
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E=B/C**	**2.99%**	**2.93%**	**2.50%**
制造成本	F=G+H	6,691.19	4,410.38	4,265.20
其中：制造费用当期发生额	G	4,998.09	3,220.33	3,232.20
人工成本当期发生额	H	1,693.10	1,190.06	1,032.99
核心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	**I=A/F**	**37.31%**	**42.13%**	**45.21%**
精密冷轧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	**J=B/F**	**24.98%**	**29.44%**	**25.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热处理成本及占比高于精密冷轧成本及占比，公司在核心热处理工序成本投入更高。

3. 公司产品批量、规格数量及与特钢行业公司的对应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批量、规格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牌号（种）	233	220	187
规格数量（种）	3,525	3,067	2,684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生产销售的钢种牌号数量分别为 187 种、220 种和 233 种，规格种类数量分别为 2,684 种、3,067 种和 3,525 种，钢种牌号及规格数量较多，单位牌号及单位规格产品平均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前述因素与特钢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产品批量及规格数量

公司简称	2020 年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产品批量及规格数量
中信特钢	12.65%	可生产 3,000 多个品种、5,000 多个规格，2020 年营业收入 747.28 亿元，单位品种或规格平均销售收入达千万元以上
沙钢股份	29.43%	可生产 14,000 多个品种，6,000 多个规格，2020 年营业收入 144.27 亿元，单位规格平均销售收入达数百万元以上
抚顺特钢	13.93%	可以生产 5,400 多个品种的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 62.72 亿元，单位品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达百万元
太钢不锈	34.50%	未披露
广大特材	14.02%	未披露
平均值	20.91%	—
发行人	2.48%	2020 年产品牌号 233 种，规格型号 3,525 种，单位规格平均收入 20.19 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明显低于特钢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特点与生产工艺与已上市特钢企业存在本质差别，上市特钢企业产品通常为大批量、标准化的特钢坯料，生产工艺包括铁矿石冶炼、连铸连轧或废钢冶炼、模铸锻造等，其中冶炼环节能耗成本较高。公司核心工序为精密冷轧和热处理，不存在钢材冶炼环节，生产工艺与特钢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因此能源耗用占成本比例相对较低。

根据热处理行业可比公司金财互联（首发上市时证券简称为“丰东股份”）招股说明书（因其上市后涉足互联网财税软件业务变为双主业公司，故选取其首发上市期间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其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燃料及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03%、7.43%、4.52%和 6.76%，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与热处理行业上市公司更为接近。

因此，公司产品涉及牌号及规格种类多，单位规格产品平均收入相对较低，产品结构与现有特钢上市公司明显不同；此外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核心热处理环节涉及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等，如前文所述，该等退火类工艺与属于金属热处理工艺），公司能源耗用占成本比例明显低于特钢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热处理行业上市公司更为接近，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股东的配偶在第一大供应商任职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南方冶金总经理张坚为公司持股 2.14%的股东奚晓凤之配偶，报告期内张坚曾担任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冶金）董事，目前担任南方冶金总经理，2018 年以前张坚曾持有南方冶金股份。奚晓凤于 2015 年 9 月首次入股发行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金额存在波动，2018 年采购金额较 2017 年下降 7,754.19 万元。

（3）发行人向南方冶金、浙江冶金支付垫资服务费政策不同，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收到或开具的承兑汇票到期时间等，以成本最优化原则，向南方冶金或浙江冶金付款（以下简称优势支付方式）。经比较，2017 年在使用票据支付时，南方冶金垫资政策更为优惠，使用现款支付时浙江冶金垫资政策更为优惠。2018 年起，在垫资时间短、现款支付的情况下，浙江冶金提供的垫资政策更为优惠，而在垫资时间较长、使用到期时限较长的承兑汇票支付的情况下，南方冶金要求的垫资服务费用更低。

（4）发行人委托南方冶金进行部分外协加工并支付外协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南方冶金进行坯料退火的单价较发行人自主采购价格略低。

请发行人：

（1）披露奚晓凤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南方冶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管理规范的情形及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结合奚晓凤入股发行人时间、价格及价格公允性（如入股当年公司市盈率、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入股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等），进一步分析奚晓凤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依据。

（3）结合南方冶金在发行人采购体系重要性、奚晓凤入股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南方冶金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在与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防范利益输送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执行，发行人未来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安排。

（4）结合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外协加工费定价方式及变化情况等，说明 2015 年奚晓凤入股、2019 年奚晓凤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对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的影响。

（5）说明 2018 年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金额下降、向其他贸易商采购金额上升、而 2019 年向南方冶金采购金额上升的原因，与张坚在南方冶金持股、任职变化是否存在关系。

（6）结合报告期各期向南方冶金、浙江冶金采购金额、对应支付方式（票据、现款等）的金额及占比，对应期间南方冶金、浙江冶金垫资服务费政策情况、优势支付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南方冶金支付垫资服务费的合理性、

公允性，是否存在实际支付情况与优势支付方式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原因、合理性。

（7）进一步说明在支付南方冶金 10 元/吨委外加工管理费的情况下，发行人委托南方冶金坯料退火的单价略低于自行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披露发行人与其他贸易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南方冶金、浙江冶金合作模式相似，支付垫资服务费的情形及原因，如是，请结合与相关贸易商交易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南方冶金交易公允性、合理性；如否，请结合终端厂商同为宝钢股份的情况下，说明与贸易商交易未采用相似交易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8）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奚晓凤、张坚在奚晓凤参与翔楼有限增资及受让宁波永欣出让的发行人股份当月及前两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2. 查阅奚晓凤参与翔楼有限增资及受让宁波永欣出让的发行人股份时的相关资料；

3. 访谈奚晓凤、张坚，并取得相应书面确认文件；

4. 访谈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冶金），并取得南方冶金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北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翼集团）、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宝山供销总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查阅南方冶金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南方冶金、北翼集团、宝山供销总社的工商登记情况；

6.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 查阅苏公 W[2021]E11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确认文件。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 披露奚晓凤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南方冶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管理规范的情形及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奚晓凤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奚晓凤认购翔楼有限增资（200 万元）及受让宁波永欣出让的发行人股份（540 万元）的资金来源均为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奚晓凤与张坚早年在上海经营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多年来积累了一定的家庭财富。

2. 奚晓凤入股发行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南方冶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管理规范

经核查，2015 年 9 月，奚晓凤参与翔楼有限增资时，南方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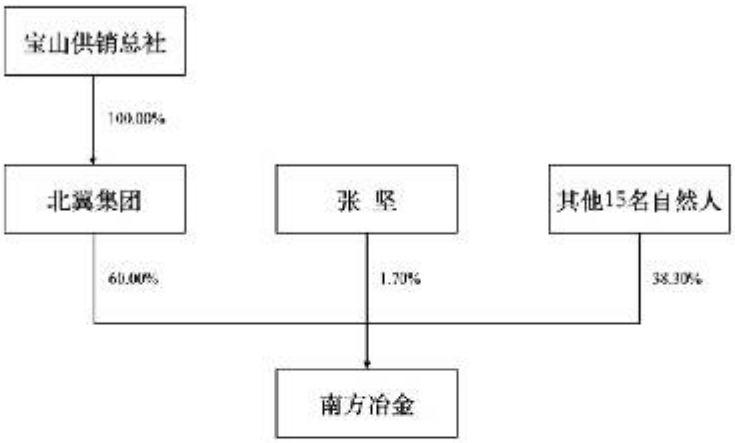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奚晓凤受让宁波永欣出让的发行人股份时，南方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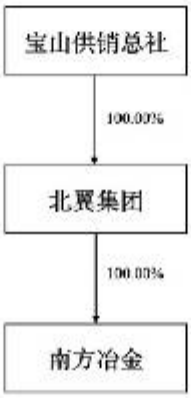

综上，奚晓凤参与翔楼有限增资及受让宁波永欣出让的发行人股份时，南方冶金均由宝山供销总社通过北翼集团控制，宝山供销总社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本所对南方冶金的访谈，以及南方冶金及其控股股东北翼集团、实际控制人宝山供销总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张坚配偶奚晓凤参与翔楼有限增资并受让宁波永欣出让的发行人股份之行为系个人投资行为，不违反南方冶金、北翼集团、宝山供销总社内部管理规范。

经核查，本所认为，奚晓凤参与翔楼有限增资并受让宁波永欣出让的发行人股份之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南方冶金、北翼集团、宝山供销总社内部管理规范。

3. 奚晓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奚晓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结合南方冶金在发行人采购体系重要性、奚晓凤入股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南方冶金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在与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防范利益输送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执行，发行人未来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安排

1. 结合南方冶金在发行人采购体系重要性、奚晓凤入股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南方冶金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方冶金年度采购金额在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8.28%、45.30%、28.03%，2018 年、2019 年南方冶金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度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南方冶金系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比例未超过 50%，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规模受发行人营运资金情况、垫资费率等多重因素影响，虽然南方冶金是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但发行人对南方冶金不存在依赖：具体原因包括：①南方冶金主要是根据发行人指令下达采购订单及外协加工订单并提供垫资服务，发行人直接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沟通采购内容、价格、数量等实质要素，南方冶金并不主导采购过程，发行人与南方冶金交易额中主要是最终向宝钢支付的特钢坯料采购款；②市场提供垫资服务的贸易商较多，南方冶金可替代性较高，除南方冶金外发行人仍有其他垫资服务商；③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的持续向好，未来发行人将加大直接向宝钢股份采购的力度，进一步降低向南方冶金采购的规模。

2015 年 9 月，奚晓凤参与认购翔楼有限增资，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与其余外部新增股东增资价格一致；2019 年 6 月，奚晓凤受让宁波永欣出让的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13.5 元/股（复权后 27 元/股），作价系综合考虑了宁波永欣认购

公司股份时的价格、公司前次增资价格且宁波永欣已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奚晓凤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同时根据对南方冶金的访谈，以及南方冶金、北翼集团、宝山供销总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南方冶金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2. 发行人在与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防范利益输送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发行人未来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安排

发行人根据企业规模及特点，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设立了内审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生产部、品保部、研发中心、装备部、仓管部、采购部、营销中心、证券部等部门，各部门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互制约、相互协调。

在内控制度层面，发行人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人的回避制度，对外投资，担保事项，资金计划、收付管理、报销管理、现金管理，存货管理，公司内部的舞弊行为范围以及通畅的反舞弊方式，以及采购管理（包括供应商准入管理、供应商实时评价、年度评价、请购管理、采购实施管理、采购订单管理、采购验收、采购付款、采购退货等环节），规范了公司采购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的准入、实时评价和年度评价等管理体系均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定期召开采购订货会议，经公司集体讨论确定采购内容与数量；具体采购及付款均有严格的内容审批流程，并经管理层签批后方可执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亦未接到供应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关于发行人向

供应商输送利益的相关投诉、举报信息。经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与其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同时根据苏公W[2021]E11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年9月，钱和生等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钱和生、唐卫国、周辉、王怡彬的增资对价为1元/注册资本。发行人称，钱和生、唐卫国为创始股东且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增资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周辉、王怡彬为发行人销售骨干，对发行人销售贡献突出，增资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且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任建瑞、张爱新等外部股东在此次增资中入股发行人。

（2）2018年11月，陆素明向苏州甘临合计转让发行人30万股股份，均价28.60元/股，考虑陆素明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价格及一定比例的年化收益率并经协商确定。

（3）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中，张玉平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太仓贵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贵鸿）100%股权，太仓贵鸿系发行人曾经的客户，其与重庆步成物资有限公司系终端客户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指定贸易商。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 9 月未就钱和生、唐卫国低价增资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情况。

（2）结合陆素明向苏州甘临转让股份的年化收益率情况、陆素明入股资金来源等，说明陆素明受让发行人股权不久即转让给苏州甘临的合理性，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陆素明持股是否系股权代持行为。

（3）结合张玉平及其配偶从业经历、张玉平入股发行人情况、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获取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及重庆步成物资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供应产品内容及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张玉平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业务开拓的影响，发行人是否依赖张玉平及其配偶的销售渠道及依据。

（4）说明任建瑞、张爱新等外部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本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陆素明及苏州甘临在陆素明参与发行人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转让股份时当月及前两个月前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2. 访谈陆素明及苏州甘临，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陆素明参与发行人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苏州甘临出让发行人股份时的相关资料；

4.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陆素明向苏州甘临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诉讼情况；

5. 查阅张玉平参与翔楼有限增资时的相关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

6. 访谈太仓贵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贵鸿）、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爱思帝）、重庆步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步成）、长富不锈钢中心（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不锈钢）、张玉平及其配偶；

7. 取得张玉平及其配偶、任建瑞、张爱新、吴晓凤等外部自然人股东填写的个人简历；

8.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及董事、总经理唐卫国，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9.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0. 取得任建瑞、张爱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外引入的外部股东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陆素明向苏州甘临转让股份的年化收益率情况、陆素明入股资金来源等，说明陆素明受让发行人股权不久即转让给苏州甘临的合理性，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陆素明持股是否系股权代持行为。

1. 陆素明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向苏州甘临转让股份的年化收益率情况

经核查，陆素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苏州甘临及陆素明的书面说明文件，双方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股份转让款＝陆素明向发行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1+210÷365*8%）+交易手续费用及税款。

注：2018 年 4 月 20 日（陆素明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陆素明向苏州甘临出让股份完毕日）共 210 日，苏州甘临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在手续费、税款计算过程中存在小额尾差。

2. 陆素明向苏州甘临转让股份的合理性

发行人第四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陆素明系苏州甘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甘临 26.42%财产份额），同时其亦为苏州甘临管理人震丰敦临的股东（持有

震丰敦临 28%股权）。苏州甘临拟参与认购发行人第四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但由于其当时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具备投资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故为锁定交易，苏州甘临与陆素明协商一致，由陆素明先行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由苏州甘临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受让相关股份。

本所认为，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500 号的《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2018 年 11 月陆素明即向苏州甘临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符合双方的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3. 陆素明向苏州甘临转让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核查，陆素明及苏州甘临就双方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双方的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4. 陆素明持股不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经核查，陆素明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具有股权代持情形。

（二） 结合张玉平及其配偶从业经历、张玉平入股发行人情况、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获取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及重庆步成物资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供应产品内容及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张玉平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业务开拓的影响，发行人是否依赖张玉平及其配偶的销售渠道及依据。

1. 张玉平及其配偶从业经历、张玉平入股发行人情况、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获取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方式

经核查，张玉平及其配偶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张玉平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长富不锈钢营业经理；2007 年 3 月太仓贵鸿设立后，张玉平及其配偶实际控制太仓贵鸿，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和监事（2007 年 3 月至今）。

张玉平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长富不锈钢，该企业系日本企业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加工及贸易。张玉平在长富不锈钢任职期间担任营业经理，从事原材料采购、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等工作，并接触到同行业及上下游企业，其中包括重庆爱思帝（重庆爱思帝成立于 1995 年，系日本株式会社 EXEDY 在中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中通过张玉平引荐的仅重庆爱思帝，具体情况如下：在日常业务沟通中，张玉平在了解到重庆爱思帝有采购精冲特殊钢需求后介绍给发行人，发行人与重庆爱思帝直接进行业务沟通，产品取得重庆爱思帝认可。由于重庆爱思帝有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的惯例，故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与贸易商太仓贵鸿开始合作，通过太仓贵鸿（后通过贸易商重庆步成）将终端客户重庆爱思帝所需产品销售给重庆爱思帝。

后张玉平于 2015 年 9 月入股翔楼有限，入股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与其余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及重庆步成交易金额、供应产品内容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及重庆步成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太仓贵鸿	—	20.50	1,055.48
重庆步成	1,064.61	1,077.26	6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太仓贵鸿及重庆步成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应用于变速系统的特种用途钢 51CrV4 系列产品及部分合金结构钢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产品未发生变化。

3. 张玉平入股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业务开拓的影响，发行人是否依赖张玉平及其配偶的销售渠道及依据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向终端客户重庆爱思帝销售产品，张玉平于 2015 年 9 月入股且入股价格与其余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发行人获取终端客户重庆爱思帝与张玉平入股发行人间隔时间较长，二者不存在直接关系。张玉平自入股以来，利用其在日系企业长期任职的经历以及对日系客户的了解，为发行人开拓日系客户提供部分销售线索，对发行人的销售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玉平在入股后未曾帮助发行人开发任何重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均不具有利用张玉平及其配偶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张玉平及其配偶销售渠道的情形。

（三） 说明任建瑞、张爱新等外部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引入的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任建瑞，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市普陀区运输公司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亿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张爱新，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8月至今为宝山区顾村供销合作社职工，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创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博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奚晓凤，女，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工作经历。

（4）张玉平，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第（二）问回复。

（5）王志荣，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至今，担任吴江总馨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钱一仙，女，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担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迎春小学教师；2018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实验小学教师。

（7）曹健，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通清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公司律师、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主任、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8）饶莉，女，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苏州市金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4月至今，退休。

2. 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中，除曹健担任发行人董事、钱一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之兄钱刘生之女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骁之表姐外，发行人引入的其他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任建瑞就职于上海新亿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金属回收及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股东奚晓凤之配偶张坚就职于南方冶金；股东张玉平系太仓贵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张爱新、钱一仙、曹健、饶莉、王志荣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本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佩曾任职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并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李佩在邯钢集团任职期间曾签署保密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发明人为李佩的专利共 17 项。

请发行人说明李佩加入发行人后具体负责研发领域；结合李佩研发活动及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中的重要性，其研发方向、生产工艺与在邯钢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时的差异等，进一步说明李佩加入发行人后是否违反了其与邯钢集团的保密协议、相关研究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李佩作为发明人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及李佩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及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

3. 就李佩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前述协议、离职后是否需继续遵守保密协议等事项，取得李佩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其原任职单位邯钢集团相关人员，并两次向邯钢集团人事部门进行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尚未收到邯钢集团回函）；

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李佩原任职单位是否与李佩及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查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为发行人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 李佩加入发行人后具体负责研发领域，李佩研发活动及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中的重要性，其研发方向、生产工艺与在邯钢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时的差异

李佩加入发行人后担任研发中心主任，牵头负责精冲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其研发重点包括金属热处理理论研究及技术开发、热处理工艺及设备改进、生产配套装置改进、项目开发配套研发及工艺设计、不良品追溯改进等方面。

李佩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统筹公司技术项目开发工作，并与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配合，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精冲特殊钢新需求，结合科学理论与实践经验，展开分析研究并形成系统性解决方案，开发配套的冷轧、热处理工艺路线并设计技术参数，优化公司生产流程及工艺关键参数。

李佩原任职单位邯钢集团为国内大型钢厂，而公司专注于生产精冲材料，公司面向下游市场需求进行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生产，与传统钢企规模化生产有着本质区别，李佩在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无论从研究方向、生产特点、钢种类别、生产工艺与工艺特点、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邯钢产品有明显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项 目	担任邯钢集团产品研发工程师	担任翔楼新材研发中心主任
研发方向	车身冷板、家电钢板等	精冲钢
生产特点	标准化、大批量生产	定制化、小批量生产

钢种类别	相变强化类钢种	调制处理类钢种
生产工艺	连续退火	罩式退火
工艺特点	采用连续炉进行热处理，产量高，速度快，适合大批量简单热处理加工	采用罩式退火炉，保温性能好、节能、气氛可控、适合小批量复杂的热处理加工
应用领域	汽车白车身、家电壳体等	汽车零部件及工具类零件

（二） 李佩加入发行人后是否违反了其与邯钢集团的保密协议、相关研究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李佩在邯钢集团任职期间曾签署保密协议，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主要内容系约定其在邯钢集团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未约定离职后的保密义务，李佩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与邯钢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环保与能耗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能耗成本为 202.30 元/吨、196.58 元/吨，196.32 元/吨和 180.01 元/吨。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请发行人：

（1）披露其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

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3）结合电力、天然气和报告期内热处理设备效能、能耗及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0 年 1-9 月单位产量能耗成本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数据、能源采购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发票；

3、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文件、排污许可证以及资质文件；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媒体报道或受到环保、能源消耗行政处罚等事项；

7、取得发行人主管发改、工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走访发行人主管环保、安监部门；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披露其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 披露其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前述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工业统计的常见问题解答》第9问回复“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5日公布的《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根据《环境保护办公厅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做好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95 号），将“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纳入到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未涉及炼铁、炼钢等钢铁生产环节，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2. 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等特种结构钢及弹簧钢、轴承钢、工具钢等特种用途钢，并最终应用于各类汽车精冲零部件、精密刀具、电气零部件等领域，发行人业务涉及的国家政策主要包括：

发文时间	名称	发文部门	主要规定
2019 年 11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高性能合金弹簧钢、高性能工模具钢、汽车等机械行业用高强钢、节能高效轧制及后续处理等技术应用等均被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高应力弹簧钢加工、高性能工具模具钢加工、高强度汽车用冷轧板加工、超高强度钢加工等被列为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其

发文时间	名称	发文部门	主要规定
			中，高深冲性能汽车用冷轧板、高应力阀门弹簧用钢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2017 年 11 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在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重点发展汽车用超高强度钢板及零部件用钢，高铁关键零部件用钢，发动机用高温合金材料，海洋工程机高技术船舶用钢，核电关键装备用钢，大型压铸模用热作模具钢，电子信息用关键材料。
2017 年 4 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加强我国材料体系的建设，大力发展高温合金、军工新材料、特种合金等，满足我国重大工程与国防建设的材料需求。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
2017 年 1 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等	突破高品质特殊钢等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为重点，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特种合金、高品质特殊钢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发文时间	名称	发文部门	主要规定
2016 年 6 月	《关于发布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财政部	围绕实现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急需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2015 年 9 月	《热处理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热处理行业向精密、优质、清洁，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目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3.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①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A.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552.03	2,290.27	2,296.57
	折标准煤（吨）	1,907.44	2,814.74	2,822.48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228.89	—	—
	折标准煤（吨）	3,044.24	—	—
水	发行人水用量（万吨）	7.77	7.93	6.96
	折标准煤（吨）	19.98	6.80	5.96
折标准煤总额（吨）		4,971.66	2,821.54	2,828.44
营业收入（万元）		71,181.14	57,161.97	55,247.41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70	0.049	0.05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9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2.28%	8.56%	8.6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发行人 2020 年消耗的水折算标准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8.64%、8.56%、12.28%，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B.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采购额（万元）	1,002.69	1,488.38	1,498.4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83%	3.43%	3.51%
天然气	采购额（万元）	619.14	—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13%	—	—
水	采购额（万元）	44.32	45.22	34.5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08%	0.10%	0.08%
合计采购额（万元）		1,666.15	1,533.60	1,533.0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4,913.81	43,445.59	42,637.47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03%	3.53%	3.6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耗占比偏低，发行人生产过程并非主要依赖能源消耗。

C.经检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江苏省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企业、日常节能监察企业范围。发行人不适用工信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列示的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②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偏低，且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2019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关于印发 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前述重点排污名单；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未超过限值；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2）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经依法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	环保部门批复/备案
1	生产项目	老厂区：吴江友谊路厂区 1 万吨、7 万吨项目	已建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5]815 号、项目代码：2018-320509-33-03-511643	吴环建[2005]1658 号、吴环建[2018]151 号
2		新厂区：吴江学营路厂区 12 万吨项目	已建	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	吴环建[2017]20 号
3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项目	新增 6 台 QNT-2 型放射性同位素 241Am 测厚仪	已建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5]815 号	2006 年 4 月 5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同意审批意见
4		增加 6 台（4 台）放射性同位素 Am-241 测厚仪	已建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5]815 号	2009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审批意见
5		改建（移位）6 台放射性同位素 Am-241 测厚仪、新建 4（2）台放射性同位素 Am-241 测厚仪	已建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5]815 号	苏环辐评[2011]E025 号审批意见、苏环辐评[2011]E052 号审批意见
6		新增 2 台 X 射线装置测厚仪、扩建 1 台放射性同位素 Am-241 测厚仪	已建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5]815 号	苏环辐评[2012]E144 号审批意见、苏环辐

					评[2013]E087 号审批意见
7		新增 3 套 X 射线测厚仪应用项目	已建	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	备案号：201932058400001932
8		新增 9 台 AM-241 放射源测厚仪、2 台 X 射线测厚仪应用项目	已建	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	备案号：202032058400000050
9	募投项目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拟建项目	吴江发改备[2019]327 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058 号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	吴江发改备[2019]331 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059 号

注 1：上表中序号 1 项目为年产带钢吨、金属制品、五金项目以及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7 万吨项目（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地条钢项目除外）；序号 2 项目为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建设项目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注 3：放射源测厚仪以及射线测厚仪为安装在生产设备轧机上用于测量带钢厚度的设备，为带钢项目的附属项目。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1 项目已基本由吴江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227 号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

注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2 项目主体部分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发行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经履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

（3）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在主管发改部门、环保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正常履行，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经走访发行人主管环保、安监等部门以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能耗或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受到过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在持续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投资备案、环评文件等文件，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1.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齐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0782733355T001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0782733355T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吴江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227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齐全。

2.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偏低，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能源消耗，耗能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监察范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其他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有关能源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检测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发行人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分别出具苏环字〔2017〕第 G0388 号、苏环字（2017）第 W0524 号、苏环字（2017）第 N0469 号检测报告，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编号 SDWH-R201700181 号检测报告	废气（氯化氢）、废水、噪声未超过限量值，测厚仪辐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
发行人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分别出具苏环字〔2018〕第 G0473 号、苏环字（2018）第 W0526 号、苏环字（2018）第 N0555 号检测报告，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 SDWH-R201800267 号检测报告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噪声未超过限量值，测厚仪辐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
发行人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分别出具苏环字〔2019〕第 G0667 号、苏环字〔2019〕W0655 号、苏环字〔2019〕第 N0877 号检测报告，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 SDWH-R201900177 号检测报告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噪声未超过限量值，测厚仪辐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
发行人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编号 RW20122505 号检测报告、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检测报告，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废水未超过排放限值，测厚仪辐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

	SDWH-R202000113 号检测报告	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
发行人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编号 KDHJ212849 号检测报告，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 SDWH-R202100203 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未超过排放限值，射线测厚仪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带钢废料、钢铁屑、废矿物油及废乳化液，其中带钢废料、钢铁屑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

3.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走访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并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核心技术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设备包括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罩式退火炉。通过市场化方式购置后，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通常需要对设备进行改造升级，独有的设备改造能力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应用的重要门槛之一。

（2）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为精密冷轧和热处理，精密冷轧环节对应 3 项核心技术，热处理环节对应 5 项核心技术，其中精密冷轧环节的 3 项核心技术仅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形成 1 项发明专利（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且该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另一受让发明专利为电阻应变式水平仪；热处理环节的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等 5 项核心技术中 4 项核心技术未形成发明专利，仅显微组织柔性控制技术形成 2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变速箱、分动箱壳体专用冷轧钢带 S355MC 热处理工艺”和“一种汽车离合器膜片合金弹簧冷轧钢带 51CrV4 热处理工艺”。经查，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已申请“中碳钢表面脱碳控制热轧线材生产工艺。”

（3）发行人非相变强化超高强钢生产技术的发明专利“一种 800MPa 级低合金高强度冷轧钢带及其制造方法”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4）发行人拥有 7 项发明专利，竞争对手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拥有 31 项发明专利，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

（1）说明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罩式退火炉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是否在设备改造能力方面申请了相关专利，如是，请说明具体专利的内容和类型，如否，请进一步说明设备改造的技术难点和独特性；前述设备是否为进口设备，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存在断供风险。

（2）说明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和电阻应变式水平仪的具体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和解决的技术难点或者痛点问题，前述外购的专利对发行人掌握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所起到的具体作用；结合发行人在高精度特

殊钢轧制控制技术其他方面的自主研发成果，说明在相关专利为外购的情形下，发行人是否在该关键技术领域具备充足的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3）说明显微组织柔性控制技术形成的 2 项发明专利是否仅限于特定型号的钢材、车型或特定客户，是否具备大规模推广使用或者作为行业通用技术的潜力。

（4）说明在认定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系非通用技术且表面脱碳层控制工艺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情形下，未形成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竞争对手的同领域专利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实质上的重叠，竞争对手是否掌握了同类技术，并删除未获审查通过的各项专利技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罩式退火炉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以及设备进口情况；查阅发行人设备改造相关的专利；

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外购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外购发明专利的说明书等专利审查文件；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显微组织柔性控制技术形成的2项发明技术具体应用情况；查阅该2项发明专利说明书等专利审查文件；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检索发行人竞争对手取得的专利情况，并与发行人掌握的技术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罩式退火炉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是否在设备改造能力方面申请了相关专利，如是，请说明具体专利的内容和类型，如否，请进一步说明设备改造的技术难点和独特性；前述设备是否为进口设备，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存在断供风险

1. 说明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罩式退火炉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是否在设备改造能力方面申请了相关专利，如是，请说明具体专利的内容和类型，如否，请进一步说明设备改造的技术难点和独特性

公司生产过程中核心工序为精密冷轧和热处理（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其中精密冷轧环节的主要设备为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热处理环节的主要设备为罩式退火炉。

设 备	具体作用
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	实现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轧制过程的设备，主要作用是使特殊钢材料发生塑性形变，通过设定不同的轧制压下率、弯辊力、前后张力等工艺参数，使公司特殊钢产品实现不同厚度规格、尺寸精度、平整度等
罩式退火炉	实现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热处理过程的设备，主要作用是通过对材料进行热处理，通过特定的加热温度、加热速度、均热时间等工艺参数设置，完成对材料的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等热处理加工，改变材料微观组织状态，从而精准优化材料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延伸率、硬度等力学性能，使特殊钢

	材料达到特定的力学参数，满足下游客户对材料性能的特殊要求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通常需要根据掌握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路线对外购的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设备技术部，专门从事公司工装设备的研究改造，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

公司在生产设备及改造能力方面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内容	专利类型
1	用于磨床的吸尘装置	对具有粉尘纷扬的磨床加工进行封闭，利用水对粉尘的稀释进行无尘处理，有效清洁现场，消除粉尘污染	实用新型
2	旋转切片装置	原有切片装置效率低、劳动强度大、次品率高，公司通过设备改造，设计改造了一种旋转切片装置，通过增加多排刀片和转动盘，显著提高切片效率及切片质量	实用新型
3	带钢清洁机构	原有的带钢除锈装置体积大、结构复杂，除锈效果不高，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后，使得设备结构简单、设计紧凑，可以实现材料两面同时除锈，且能及时进行干燥，提升了带钢材料除锈效率与质量	实用新型
4	带钢除锈装置	原有的带钢除锈装置体积大、结构复杂，除锈效果不高，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后，使得设备结构简单、设计紧凑，可以实现材料两面同时除锈，提高了除锈效率	实用新型
5	研磨装置	原有研磨装置多为旋转式研磨法，研磨时间长，模板损坏严重，公司新型研磨装置采用两次研磨过程，提高研磨效率和精细度，且不易损坏研磨板	实用新型
6	切断装置	原有切断装置单个切断时效率低，机械多批量切断时工件接触，容易造成磨损，次品率高。本专利采用圆环顺时针和逆时针逐个切断，工件之间不影响，切断效率高、切断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内容	专利类型
		稳定	
7	可在线操控的自动精准带钢除锈装置	原有带钢除锈装置无法判断生锈位置，只能对带钢表面整体除锈，除锈效率不高，本专利设备可通过对生锈位置进行判断，并对生锈位置两面同时除锈，大大提高除锈效率	实用新型
8	精准带钢除锈装置	通过对带钢生锈位置进行判断，并对带钢两面同时除锈，提高了除锈效率	实用新型
9	一种钢管焊接缝自动检测装置	传统焊缝检测方式是人工检测，效率低，无法保证检测精度，影响产品质量。本专利为新型自动检测装置，能同时检测内、外壁焊缝处，检测数据实时传递给控制中心，可实现在线检测，显著降低产品不良率	实用新型
10	金属卷带机	现有的卷带机在卷带之前，需要人工将金属带的端部插入插槽中，费时费力，特别是在卷多条平行的窄金属带时，更是需要多个工人配合去将金属带的端部依次插入插槽中，效率低。本专利通过设置导向组件，从而在将金属带的端部插入凹槽中时，金属带的端部能够沿着导向板的斜面滑进凹槽中，省时省力	实用新型
11	卷带机辅助装置	现有的卷带机卷带过程中存在金属带偏斜，需要多次调整的问题。本专利装置通过相邻隔板构成的定位区间进行定位，从而能准确找到插入的位置，防止金属带偏斜、导致后续卷带失败，提高了卷带效率。	实用新型
12	变频螺杆空压机	目前还市场上的变频螺杆空压机结构简单，功能单一，存在维护不便，体积较大，运输安装不便等缺点。本专利涉及一种新型高效的具有一定保护措施的变频螺杆空压机，该装置可 24 小时全天候工作，同时统一的保护措施，可以减少装置本身的维护成本，极大地节省了人力物力	实用新型
13	全氢罩式炉	现有的全氢罩式炉内部要置入大量的钢卷，使其全密封底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内容	专利类型
		座的负重过大，可能会因负重原因导致其产生裂缝，而堆积后的钢卷，使氢气不能与之全面接触，会降低钢材的质量。本实用新型专利通过设置对流孔，使氢气与钢卷的接触更全面，且通过内罩侧壁波浪形设计，增加了内罩的热量散发的面积，提高钢卷冷却的速度	新型
14	车间轨道车系统	本专利设有可调整夹持件的位置，对零件进行夹持作用，防止装置上的零件在移动时掉落，提高了装置的稳定性，同时该装置刮板架设有的刮板，便于将轨道内的杂物清理掉，防止轨道车移动时侧翻的情况发生，提高了装置的安全性能	实用新型
15	高压静电涂油机	通过将线性钢材的涂油过程在密闭的操作向内进行，既保证了在涂油过程中避免外界灰尘对涂油的效果带来影响，同时也避免污染环境，提升了装置本身的工作效率	实用新型
16	X射线测厚仪	通过设置电热丝和风机，对产生X射线的测量头进行预热及散热降温，并通过设置多个测量头，可同时对多个物体或者同个物体不同位置进行厚度测量，提高了测量效率，加快了生产效率	实用新型
17	乳化液过滤装置	在过滤本体内侧设置有惰性气体罐，阻止乳化液与空气接触，有助于乳化液的稳定性，另外，在乳化液箱的下方设置有一个流量出液阀，可以根据过滤的速率，来决定出液流量的大小	实用新型
18	1650纵剪机组	在传统纵切机组上增加多组辊轮，减少表面擦划伤，另外，增加了限位辊轮，这样能够防止板材偏移，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最后，增加了收边机，可以收集切割下来的细小毛边，保证了工作环境的整洁性和安全性	实用新型
19	桥式起重机	通过采用两个行走电机，使小车运行更加平稳，其次，同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内容	专利类型
		时设置两个起重小车可以同时作业，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也避免因一个起重小车故障而影响起重机正常作业	新型
20	可逆冷轧机	冷轧机在轧制钢带的过程中，通常将冷却液喷射于工作辊上直接对工作辊进行冷却，但却只能局部冷却，且冷却不均匀的作用，从而降低对钢板轧制的质量，本专利通过设置了冷却清洗喷淋装置和温度传感警报器实现对钢板均匀冷却的作用，提高对钢板轧制的轧制质量	实用新型
21	矫平横切机组	通过连接绳和滑动板，方便调节机组本体的高度，并且通过第一连接柱和弹性卡条，增强了机组本体在高度调节后的稳定性	实用新型
22	设备动力电力电缆	本专利能够将上卡箍和下卡箍快速的套设在电缆本体上，上卡箍和下卡箍能够防止电缆本体上的绝缘胶皮与设备外壳摩擦而出现破损，避免工人出现触电事故	实用新型
23	650 纵剪机组	通过在第一张力辊的表面设置张力传感器，通过张力传感器可以精确地控制所切割材料的张力大小，使切割的精度更加准确	实用新型
24	数控轧辊磨床	传统数控轧辊磨床，轧辊曲线更改容易，磨削出的工件质量更高，具有十分优良的可重复性加工，能够保证批量生产的质量，但是这种不便于对轧辊进行升降，不便于对轧辊进行取放，本实用新型便于对轧辊进行升降，便于对轧辊进行取放，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实用新型
25	一种去应力半退火冷轧低碳钢带剪切装置	本专利可以无需反复测量去应力半退火冷轧低碳钢带的位置来将其调正，因此可以提高调正便捷性，同时提高了调正效率	实用新型
26	一种精冲用冷轧热成形钢带	钢带在运输过程中通过使用小车进行装运，仅可以在钢带滚动方向进行限位，容易造成在上坡或者下坡过程中发生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内容	专利类型
	运输装置	掉落，本专利通过对限位板重新设计等，使钢带运输过程中四个方向受到有效限制，提高运输可靠性	
27	一种通卷球化退火带钢冷却装置	通常特钢材料退火完成后需要静置一段时间后进行冷却，导致工序时间较长，效率较低。本专利通过提供一种加速冷却的通卷球化退火冷却装置，减少退火冷却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实用新型
28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清洁装置	钢带淬火后需要将表面的氧化铁皮去除，之前主要靠人工手动去除，工作效率低，氧化铁皮去除效果差。本专利通过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清洁装置，提高了自动化及效率	实用新型
29	一种高品质刀锯类冷轧钢带抛光装置	现有的高品质刀锯类冷轧钢带抛光装置为半自动化操作，手工强度较大。本专利提供一种可通过机械手段辅助人工对钢带进行抛光的装置，有效的减轻人工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实用新型
30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喷涂装置	现有的汽车座椅滑轨喷涂装置使用过程中，喷涂装置设计较为简易，导致喷涂效果较差。本专利通过底座、支架和工作台的特殊设计，提高了喷涂效率	实用新型
31	一种低合金汽车换挡生产用辅助装置	通过设置升降杆、螺栓、电机、固定架、支板和调节架等，解决了原有装置操作不便、灵活性较差的问题	实用新型
32	一种压嵌式离合器加强盘用冷轧钢带冲压装置	本专利提供一种通过对下模和上模进行鼓气清理的压嵌式离合器加强盘用冷轧钢带冲压装置，提高安全系数和生产效率	实用新型
33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	现有的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脱落除尘设置过于简易，导致效果较差。本专利通过灵活设置，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内容	专利类型
	除尘装置	可以提高操作便利性，同时实现水资源的重复利用，减少资源浪费	
34	一种厚规格高精度冷轧低合金高强钢带表面钻孔装置	在现有的厚规格高精度冷轧低合金高强钢带表面钻孔装置的使用过程中，手动钻孔易歪斜且易且使钻孔位置打滑，导致精准度较差，工作效率较低。本专利通过提供设置支架、连接架、操作块等对原料进行固定、支撑和移动，使得钻孔不易外斜，降低了钻孔打滑概率，且提高了精准度和工作效率	实用新型

2. 前述设备是否为进口设备，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存在断供风险

公司现有的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罩式退火炉等设备均为国产设备，不存在因贸易摩擦而导致断供风险。

（二）说明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和电阻应变式水平仪的具体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和解决的技术难点或者痛点问题，前述外购的专利对发行人掌握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所起到的具体作用；结合发行人在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其他方面的自主研发成果，说明在相关专利为外购的情形下，发行人是否在该关键技术领域具备充足的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 说明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和电阻应变式水平仪的具体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和解决的技术难点或者痛点问题，前述外购的专利对发行人掌握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所起到的具体作用

“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发明专利是一种应用于测试轧机轧制力的发明。轧制力是保证轧机正常工作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技术参数之一，准确测定轧机轧制力，可以合理的确定轧制规程，最大限度的发挥轧机功能并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对轧制生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常获得轧制力的最可靠、最准确的方法是通过现场测量直接获得，但是原有测试装置忽略了轧件加于轧辊的反作用力的水平分量，由于受轧辊轴承座与机架间加工面质量、磨损、安装与润滑等条件影响，可能造成轧辊两侧轧制力不等值现象，造成轧制力测量误差，从而影响轧制规程的制定，并可能导致板形不良以及轧制效率下降等问题。“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专利技术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可靠且不影响轧辊轴承座强度与刚度，可准确确定轧制力的装置，最大程度解决了轧制力不准造成的轧制规程制定不合理问题，从而提高了公司精密冷轧精准度控制水平与生产效率。

“电阻应变式水平仪”发明专利是关于一种用于各种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与监视的水平仪器的发明，主要应用于检验各类机械设备导轨安装的水平位置和垂直位置，与其他类型水平仪相比，该水平仪更易于与检测仪器或计算机连接，更适用于与高空、远距离的水平位置的检测与监视。该项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设备及导轨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监测，与公司掌握的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相关性较弱。

2. 结合发行人在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其他方面的自主研发成果，说明在相关专利为外购的情形下，发行人是否在该关键技术领域具备充足的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除“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发明专利外，公司在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方面还取得了“可逆冷轧机”、“X 射线测厚仪”、“一种压嵌式离合器加强盘用冷轧钢带冲压装置”、“一种高品质刀锯类冷轧钢带抛光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

虽然公司在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方面仅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且系外购取得，但该项发明专利作为一种压力测试装置，仅是公司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的组成部分，除该压力测试装置外，公司亦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核心的工艺技术，如通过对轧制过程中轧机前后张力、工作辊凸度、弯辊力等技术参数的精准控制，不断提升特殊钢带产品的厚度、平整度等尺寸精准度。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统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工程技术部有专岗人员从事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工作；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量化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在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领域具备较高的理论与实践功底，因此公司在该关键技术领域具备充足的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三）说明显微组织柔性控制技术形成的 2 项发明专利是否仅限于特定型号的钢材、车型或特定客户，是否具备大规模推广使用或者作为行业通用技术的潜力

公司显微组织柔性控制技术形成的 2 项发明专利为“一种变速箱、分动箱壳体专用冷轧钢带 S355MC 热处理工艺”和“一种汽车离合器膜片合金弹簧冷轧钢带 51CrV4 热处理工艺”。上述发明专利早期分别是针对 S355MC 和 51CrV4 两款特定产品进行发明创造并形成的技术专利成果，但是该 2 项专利形成的基本生产工艺及技术可以推广至同类牌号相近技术要求的产品生产中，并非仅限于特定型号的钢材、车型或特定客户。

“一种变速箱、分动箱壳体专用冷轧钢带 S355MC 热处理工艺”专利系公司发明了一种利用罩式退火炉生产厚规格低合金高强钢的生产方法，解决了低合金高强钢无法实现厚规格产品生产以及尺寸精度难以控制的技术难题，该专利技术可以推广应用至公司其他厚规格低合金高强钢的生产过程中。

“一种汽车离合器膜片合金弹簧冷轧钢带 51CrV4 热处理工艺”则是针对膜片合金弹簧冷轧钢带 51CrV4 疲劳性能较进口同类产品低的问题，通过合理的热

处理工艺手段，提升 51CrV4 产品的疲劳性能，该工艺技术同样可借鉴并应用于提升公司其他类似产品的抗疲劳性能。

因此，公司显微组织柔性控制技术形成的 2 项发明专利不是仅限于特定型号的钢材、车型或特定客户，具备大规模推广使用或者作为行业通用技术的潜力。

（四）说明在认定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系非通用技术且表面脱碳层控制工艺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情形下，未形成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竞争对手的同领域专利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实质上的重叠，竞争对手是否掌握了同类技术，并删除未获审查通过的各项专利技术

1. 说明在认定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系非通用技术且表面脱碳层控制工艺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情形下，未形成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领域未形成相关专利，主要原因是该技术的关键点在于公司多年生产经验及技术研发过程中积累的工艺方法与诀窍，包括热处理参数设定、炉内气氛控制、碳势及露点控制，以及特殊的生产工艺手段等，申请专利容易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因此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技术骨干人员激励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自主掌握的非专利技术，未申请相关专利。

2. 结合竞争对手的同领域专利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实质上的重叠，竞争对手是否掌握了同类技术，并删除未获审查通过的各项专利技术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中碳钢表面脱碳控制热轧线材生产工艺”专利与公司掌握的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区别如下：

项 目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种类	中碳钢	中高碳钢
产品形态	线材	带材/卷材
工艺类型	热轧	精密冷轧
技术方法	以中碳钢连铸坯为原材料，通过增加一道退火工序，并经剥皮、修磨处理去除材料表面的的脱碳层；在热处理环节则通过减少加热时间和控制炉内气体氛围达到表面脱碳的效果	利用特殊的机械工艺手段去除表面脱碳
技术参数	直径 5.5-10mm 的线材脱碳层控制在 40μm	脱碳层深度控制在 10μm 以内

因此，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中碳钢表面脱碳控制热轧线材生产工艺”专利与公司掌握的表面脱碳控制技术存在本质区别，公司在该领域掌握的专利技术与其不存在实质上的重叠。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差异

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2015-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2.73 亿元和 3.4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4 万元和 4,236 万元；2015-2016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及票据余额分别为 6,798 万元和 9,152 万元，固定资产余额为 4,309 万元和 4,06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5.1 亿元、5.5 亿元和 5.7 亿元，净利润为 4,934 万元、5,582 万元和 6,177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及票据余额为 1.67 亿元、1.70 亿元和 1.81 亿元，固定资产余额为 7,231.88 万元、7,264.12 万元和 21,561.88 万元，

（2）发行人曾为双精轴承提供担保，担保于 2017 年到期，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新三板 2016 年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其原材料为碳素钢、合金钢等带钢，其产品为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其核心技术为轧钢机轧制压力装置修正补偿技术、水平仪技术、带钢除锈技术、切断技术和磨床吸尘技术；其固定资产包括光亮脱火炉，尚可使用年限为 53 个月。

申报文件将原材料改为热轧、粗冷轧宽幅特钢坯料，产品改为特种结构钢，核心技术改为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对应专利为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等，固定资产为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火炉。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结构、产品、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等变化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进入报告期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财务数据大幅增长的变化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2）结合与双精轴承的合作历史，说明双精轴承的基本情况，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双精轴承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对其销售的产品、数量、单价和定价公允性。

（3）结合原材料供应商和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变化情况，说明进入报告期后，发行人将原材料加注“特种”的合理性，是否仅为名称变化；结合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变化，说明将主要产品改为“特种”的原因，是否仅为名称变化；说明将轧钢机轧制压力装置修正补偿技术改为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核心技术的原因，二者是否在技术实质相同仅存在称谓区别，新增的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的研发历史、过程和参与人员，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发行人的光亮脱火炉是否仍在使用，如是，是否即为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

火炉，如否，请说明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火炉与前述光亮脱火炉的产品功能差异；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申报后对同一原材料、技术或产品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如是，请用平实、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重新修改相关表述。

（4）结合资质认证要求、行业标准或者第三方检验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特种”钢材料的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客观依据，“特种”称谓是否存在严格的行业评判标准或技术认证，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自行定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吴江市双精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精轴承）的工商档案，就双方合作历史、担保事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等事项访谈双精轴承，并就双方部分交易情况进行函证；

2.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双精轴承就担保事项出具的承诺及书面确认文件、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双精轴承销售货物对应的发票及合同；

4.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双精轴承与相关贷款银行是否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与双精轴承及相关贷款银行是否存在担保合同纠纷；

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6. 查阅并对比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与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查阅了特种钢相关的行业资料；

7.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光亮脱火炉使用情况；

8. 访谈中国金属学会特殊钢分会行业专家。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与双精轴承的合作历史，说明双精轴承的基本情况，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双精轴承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对其销售的产品、数量、单价和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与双精轴承的合作历史、双精轴承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精轴承与发行人自 2007 年前后开始合作，初次接洽途径为同行业介绍，2014 年 6 月双精轴承因需要短期资金过渡向银行申请借款，因与发行人较为熟悉故请求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双精轴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市双精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地	吴江市黎里镇西栅南岸 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轴承、研磨机、汽车及摩托车另配件和挤、冲压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俞立群持股 100%

2. 双精轴承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双精轴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双精轴承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双精轴承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数量、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钢种	销售吨位（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规模（万元）	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元/吨）
2018 年	GCr15	5.38	7,264.96	3.90	7,577.76
2019 年	GCr15	15.71	7,522.12	11.82	7,842.02
2020 年	GCr15	11.53	7,876.11	9.08	7,964.60
合计/平均值		32.61	7,604.87	24.80	7,745.74

注：同类产品选取与双精轴承技术要求相近的轴承钢 GCr15 客户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双精轴承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为 24.80 万元，采购规模极小，双方交易定价方式为根据原材料钢材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双精轴承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双精轴承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结合原材料供应商和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变化情况，说明进入报告期后，发行人将原材料加注“特种”的合理性，是否仅为名称变化；结合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变化，说明将主要产品改为“特种”的原因，是否仅为名称变化；说明将轧钢机轧制压力装置修正补偿技术改为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核心技术的原因，二者是否在技术实质相同仅存在称谓区别，新增的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的研发历史、过程和参与人员，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的光亮脱火炉是否仍在使用，如是，是否即为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火炉，如否，请说明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火炉与前述光亮脱火炉的产品功能差异；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申报后对同一原材料、技术或产品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如是，请用平实、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重新修改相关表述

1. 结合原材料供应商和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变化情况，说明进入报告期后，发行人将原材料加注"特种"的合理性，是否仅为名称变化；结合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变化，说明将主要产品改为"特种"的原因，是否仅为名称变化

（1）发行人将原材料加注“特种”的合理性

发行人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原材料为碳钢、合金钢，是根据原材料成分对其类别进行划分，其中含碳量较高的原材料（特钢坯料）划分为碳钢，合金含量较高的原材料（特钢坯料）划分为合金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仍主要为宝钢股份生产的特钢坯料，原材料品种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原材料加注“特种”，并披露为热轧宽幅特钢坯料、冷轧宽幅特钢坯料，具体包括碳素结构钢坯料、合金结构钢坯料和特种用途钢坯料，主要是结合公司原材料属性、上游钢厂生产工艺、成分、规格以及用途等，更准确、全面的披露公司原材料内容及类别。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特种钢的通常定义。特种钢是与普钢相对的概念，又称为特殊钢或特钢。特种钢产品专指由于成分、结构、生产工艺特殊而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宝钢股份生产的精冲特种钢坯料，与普通钢材相比，精冲钢材料主要用于汽车精冲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对材料物理性、化学性能具有特殊要求，部分原材料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特定需求与宝钢股份合作开发并由宝钢股份进行定制化生产，符合特种钢材料的通常定义。

因此，为更准确的披露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加注“特种”，并根据其生产工艺分类为热轧宽幅特钢坯料、粗冷轧宽幅特钢坯料，同时结合原材料成分及用途，将热轧宽幅特钢坯料、粗冷轧宽幅特钢坯料进一步划分为碳素结构钢坯料、合金结构钢坯料和特种用途钢坯料。

（2）发行人将主要产品改为“特种”的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为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轴承钢及碳素工具钢等，主要是根据产品成分及用途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仍为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轴承钢及工具钢等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生产工艺和性能应用未发生本质变化。由于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需经过精密冷轧及热处理达到特定性能，用于零部件精密冲压，而精冲特殊钢对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微观组织、尺寸精度以及表面质量等均有特殊要求，如要求材料具有较高球化率，需通过特定的热处理方法使材料内部组织呈现球状渗碳结构，从而满足下游精冲过程不产生撕裂带、无毛刺等，保证零部件安全性能、质量、良率及稳定性，公司产品符合特种钢的通常定义。

特种钢（又称特殊钢）通常按照用途划分为特殊结构钢和特殊用途钢，具体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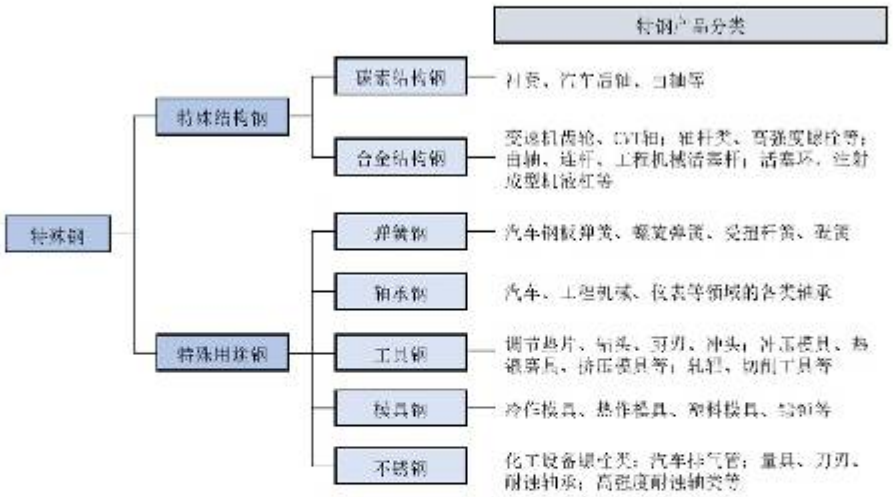

因此，为更准确地披露公司产品类型和特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统称为特种结构钢，将弹簧钢、轴承钢及工具钢等统称为特种用途钢。

2. 说明将轧钢机轧制压力装置修正补偿技术改为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核心技术的原因，二者是否在技术实质相同仅存在称谓区别，新增的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的研发历史、过程和参与人员，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1）说明将轧钢机轧制压力装置修正补偿技术改为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核心技术的原因，二者是否在技术实质相同仅存在称谓区别

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轧钢机轧制压力装置修正补偿技术”主要是基于拥有的发明专利“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一种轧制压力测试装置技术。

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一方面在该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除轧制力测试装置技术提升外，在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领域亦掌握了自主研发的其他工艺技术，如通过对轧制过程中轧机前后张力、工作辊凸度、弯辊力等技术参数的精准控制，不断提升特殊钢带产品的厚度、平整度等尺寸精准度。因此，“轧钢机轧制压力装置修正补偿技术”

已不能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在特殊钢轧制精度控制工艺环节掌握的核心工艺技术，从而公司将在该工艺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提炼为“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

（2）新增的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的研发历史、过程和参与人员，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晶间氧化物及表面脱碳层均是材料在高温下与周围气氛反应产生于材料表面的缺陷，现阶段一般采用减少高温停留时间、降低温度，同时控制周围气氛的手段达到控制表面脱碳和晶间氧化物生成的效果，该方法只能起到降低或抑制表面脱碳或晶间氧化物的生成。但随着客户对晶间氧化物和表面脱碳层的要求越来越严苛，传统的控制手段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2016 公司成立了技术攻关团队，经过一年多时间的不断研发试制，公司最终掌握了一种特定的热处理工艺参数设定、炉内气氛控制、碳势及露点控制等手段，形成了晶间氧化物控制与表面脱碳层控制两项核心技术。

公司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主要研发参与人员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人员
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	唐卫国、张骁、李佩
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	张骁、储钱良、杨春启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主要原因是该技术的关键点在于公司多年生产经验及技术研发过程中积累的工艺方法与诀窍，申请专利容易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3. 发行人的光亮脱火炉是否仍在使用，如是，是否即为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火炉，如否，请说明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火炉与前述光亮脱火炉的产品功能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设备光亮脱火炉即为罩式退火炉，光亮脱火炉与全氢罩式退火炉的差异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全氢罩式退火炉（新厂区）	罩式退火炉（老厂区）	变化后优势
加热罩直径	3,610mm	3,000mm	设备尺寸规格增大，可实现大卷坯料热处理；单次装炉量增加，生产效率提高
最大堆垛高度	4,100mm	2,000mm	
单炉最大装炉量	60t	25t	
最高加热温度	900℃	800℃	突破原加热温度上限，有利于加热工艺进一步优化升级
主要能源	天然气	电	降低单位能耗，节约能源耗用
保护气体	全氢	氮氢混合气体	提高炉内温度分布均匀度，提高产品受热均匀性，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自动化程度	全自动计算机智能控制	人工操作控制	控温更精准，加热曲线稳定，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

发行人新厂区购置了 21 套全氢罩式退火炉并于 2020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由于全氢罩式退火炉规格更大、效能及生产效率更高，更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与一致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老厂的罩式退火炉基本达到预计使用寿命年限，已停止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清理陆续处置。

4.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申报后对同一原材料、技术或产品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如是，请用平实、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重新修改相关表述

综合前述回复，发行人申报后对原材料、技术或产品的披露表述与前次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变化，目的是结合公司原材料、产品特性以及技术演变更新情况，更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三） 结合资质认证要求、行业标准或者第三方检验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特种”钢材料的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客观依据，“特种”称谓是否存在严格的行业评判标准或技术认证，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自行定义的情形

目前尚无“特种钢”的严格行业评判标准、技术认证或权威定义，特种钢生产加工亦无特定的资质认证要求或关于特种钢的权威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行业内对特种钢的通行定义为指由于成分、结构、生产工艺特殊而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铁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与普钢相比，特钢生产工艺更复杂、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生产规模更为集约，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汽车、电力、石化、核电、环保、航空、船舶、铁路、国防等行业的高端、特种装备制造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等特种结构钢及弹簧钢、轴承钢、工具钢等特种用途钢，产品系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生产，具备特殊的性能参数，符合特种钢的特点。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汽车精冲零部件，应用范围覆盖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器与离合器系统、座椅系统、内饰系统等结构件及功能件。

发行人产品符合“特种钢”的通行认知，根据对行业专家的访谈，发行人产品具备特种钢属性，发行人定义产品为特种结构钢、特种用途钢准确、合理。

八、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2021 年第一季度以来，部分整车企业因芯片断供停产。

（2）发行人主要生产成本为原材料，原材料为特种钢坯。2021 年第一季度以来，钢胚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3）发行人所生产的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属于工业基础材料，下游生产制造工艺革新通常会对材料提出新的要求。

（4）发行人股东张玉平为发行人报告期客户的股东。

（5）发行人报告期内碳素结构钢和特种用途钢报告期内的单位制造费用 2019 年同比下滑，发行人碳素结构钢和特种用途钢的产量 2019 年同比下滑。

（6）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7）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用为 800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客户签收或领用，由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终端整车客户因芯片断供导致的停产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执行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2）结合 2021 年第一季度各月的特种钢胚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存在价格调整协议，是否能够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补充披露相关敏感性分析，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3）结合各期发行人与下游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同步开发的产品数量和金额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的同步开发能力。

（4）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及变动原因。

（5）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说明未对张玉平入股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在碳素结构钢和特种用途钢产量下滑规模效应减少的情形下，其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下滑的合理性。

（7）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测算如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发行人未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8）说明将 2020 年度的运输费用列报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缴纳人员清单；

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取得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险、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

4. 走访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险、公积金部门；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

7. 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测算如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发行人未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核查，报告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人数	项目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9	社保	246	23	退休返聘 20 人，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3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公积金	246	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9	社保	202	27	退休返聘 21 人，无需缴纳社保；6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公积金	203	26	退休返聘 21 人，无需缴纳公积金；5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2018 年 12	206	社保	189	17	退休返聘 17 人，无需缴纳社保

月 31 日		公积金	191	15	退休返聘 14 人，无需缴纳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注：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为 3 名退休人员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 2018 年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上存在差异。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0.07	0.51	—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0.08	0.15	0.10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0.15**	**0.65**	**0.1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0.13	0.55	0.09
公司同期净利润	6,821.59	6,177.10	5,582.45
扣除未缴社保公积金后净利润	6,821.46	6,176.54	5,582.4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2%**	**0.009%**	**0.0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作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发行人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前述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缴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但鉴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极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全额承担因为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社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10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71.96 万元、6,049.21 万元、6,633.3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

规定。

3. 根据苏公 W[2021]A302《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108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

理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1,88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者为准）分别为 6,049.21、6,633.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8,367,159.11	544,838,577.54	676,422,493.02
营业收入	552,474,083.96	571,619,676.19	711,811,387.16
占比	**95.64%**	**95.31%**	**95.0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公W[2021]A302号《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元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曹健持有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此外，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变更为曹健出资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苏公W[2021]A3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花千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环保咨询服务	80,000.00	35,000.00	38,000.00

2. 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812,491.34	4,175,175.03	3,991,398.26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新期间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相关主体的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二） 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等材料，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通卷球化退火带钢冷却装置	ZL202020736733.2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清洁装置	ZL202020726198.2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品质刀锯类冷轧钢带抛光装置	ZL202020725566.1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喷涂装置	ZL202020736997.8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低合金汽车换挡生产用辅助装置	ZL202020726216.7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压嵌式离合器加强盘用冷轧钢带冲压装置	ZL202020736822.7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除尘装置	ZL202020726272.0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一种厚规格高精度冷轧低合金高强钢带表面钻孔装置	ZL202020748555.5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除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文登大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年2月26日起一年，如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3.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十八次股东大会、三十四次董事会、三十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110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110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资料，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2019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东太管发[2020]79 号）	103.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互联网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南方冶金转贷的不规范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作出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根据前述问题 25 的要求，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结论。

回复：

（一）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充分披露。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收取小微客户带款提货现金	0.16	0.06	0.21
合计	**0.16**	**0.06**	**0.2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真实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现金交易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公证天业，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取得相关监管机关就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涉及转贷的相关银行存在诉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判断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的收款流水，关注付款人名称及回款金额是否异常，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7. 抽查公司大额资金收付发生额，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对外大额付款、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查阅发行人 2017 向控股股东偿还借款的相关凭证，确认 2017 年存在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8. 取得公司银行开户清单，查验相应账户及往来记录，进行银行函证，判断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情形；

9. 取得公司现金交易明细汇总表，检查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收款凭证；

10.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等情况；

11. 查阅公司公司银行流水、借款合同、票据登记簿、银行承兑协议等资料，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及公司有关往来账户发生额的检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现金收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2017 年存在转贷情形，但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转贷情形）。发行人 2017 年的转贷行为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系由于实际经营所需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报告期新增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4 次增资或发行新股，3 次股权转让。2017 年 7 月增资股东中，沈春林为公司原有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和生为表兄弟关系，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荣根为公司员工。2018 年 10 月增资股东中，曹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增资、发行新股及股权转让情况、背景、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结合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目的等说明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未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 2018 年 10 月陆素明增资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即退股、2018 年 10 月奚晓凤受让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和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出资、改制、历次股权变动、股利分配等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未弥补而导致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取得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2. 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之个人简历、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以及机构股东部分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及个人简历、部分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取得机构股东及其部分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其出资人穿透情况文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文件，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机构股东出资人穿透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增资、发行新股及股权转让情况、背景、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结合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目的等说明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未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 10 月陆素明增资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即退股、2018 年 10 月奚晓凤受让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和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无变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7 年至今引入的现有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清研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清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王邵明。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229.56	32,828.61	6,199.00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清研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清研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厦门中南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中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主营业务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文。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394.37	95,394.37	-691.26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厦门中南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厦门中南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3）苏州国发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88.31	16,636.17	740.04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国发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除发行人外，苏州国发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4）苏州中和

2）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中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727.83	46,318.83	-6.08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中和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中和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5）苏州龙驹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龙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727.83	46,318.83	-6.08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龙驹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龙驹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6）杭州兴泓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兴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28.29	4,327.84	139.47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杭州兴泓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杭州兴泓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7）苏州甘临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甘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韧。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40.60	1,534.29	0.91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甘临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甘临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8）深圳招银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招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94.18	1,493.39	233.66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深圳招银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深圳招银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9）苏州清源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清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王邵明。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63.44	7,863.40	-195.18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清源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清源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3.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说明发行人出资、改制、历次股权变动、股利分配等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未弥补而导致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承诺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张骁为股东钱一仙之表弟，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钱一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侄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发行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7.75%。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承诺，并说明股东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并完善实际控制权可能不稳定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 查阅相关股东的调查问卷；

3. 查阅张骁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锁定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股东张骁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6.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无变更。

（二）说明股东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补充披露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无变更。

（四） 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注销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上海刘盛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物资回收，已于2020年2月注销，注销前钱和生及其兄弟钱刘生合计持股100%，且钱和生配偶钱凤娜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刘盛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前及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股票曾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19年8月5日终止挂牌。

（2）2017年8月4日，发行人因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对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

（3）发行人未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列表对比披露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行业分析、公司财务、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重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挂牌期间及股权转让、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但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披露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存在恢复条款的，请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主要条款，并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就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4.关于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佩于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邯郸钢铁集团技术中心技术主管；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2）2019年，钱雅琴到期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曹菊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2月，李家华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孙俊卿由于年龄原因不再认定为其他核心人员（仍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公司内部提拔工程计划员沈衡为核心技术人员。

（3）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中，董事曹健兼职单位较多、且其在兼职单位中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4）发行人董事兼职、控股的企业中存在如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投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李佩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申请人为李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钱雅琴、李家华离职后去向、任职单位，结合李家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在研项目等贡献情况，分析李家华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具体影响。

（3）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认定、披露是否准确及依据。

（4）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关联方为投资企业的，列表形式说明其投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 就李佩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等事项，取得李佩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申请及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核查李佩是否存在作为发行人专利申请人的情形；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李佩原任职单位是否与李佩及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 就离职后去向、任职单位等事项，取得李家华的书面说明；

5.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相关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1]A3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资料；

8. 取得发行人就李佩、钱雅琴、李家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李佩作为发行人专利、技术申请人的相关情况，以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 取得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就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是否属于投资类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李佩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申请人为李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以及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发明人为李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去应力半退火冷轧低碳钢带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36543.0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年5月7日	已授权
2	一种精冲用冷轧热成形钢带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674.0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年5月6日	已授权
3	一种高品质刀锯类冷轧钢带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25566.1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年5月6日	已授权
4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198.2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年5月6日	已授权
5	一种低合金汽车换挡生产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216.7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年5月6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状态
6	一种带钢淬火氧化铁皮脱落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272.0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6 日	已授权
7	一种通卷球化退火带钢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36733.2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7 日	已授权
8	一种压嵌式离合器加强盘用冷轧钢带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36822.7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7 日	已授权
9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36997.8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7 日	已授权
10	一种厚规格高精度冷轧低合金高强钢带表面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48555.5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	2020 年 5 月 7 日	已授权
11	一种汽车儿童座椅锁紧装置用冷轧精整精冲材料的钢带	发明	202010740936.3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2	一种厚规格高精度冷轧低合金高强钢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741408.X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3	一种低合金低屈强比汽车换挡拨叉用冷轧钢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744672.9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4	一种刀锯类用冷轧钢带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2010744691.1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5	一种发动机气门摇臂用冷轧钢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746426.7	李佩、张骁、吴文斌、储钱良、杨春启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正在申请
16	含 V 锯片基体用冷轧高碳钢带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010554688.3	李佩、张骁、吴文斌	2020 年 6 月 17 日	正在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状态
17	一种800MPa级低合金高强度冷轧钢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10826008.6	李佩	2019年9月3日	正在申请
18	一种汽车变速器调整垫片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009748.X	李佩、张骁、储钱良、杨春启、沈衡	2021年5月12日	正在申请
19	一种内藏齿板式汽车座椅调角器	实用新型	202121009749.4	李佩、张骁、储钱良、杨春启、沈衡	2021年5月12日	正在申请
20	一种改进型的变速箱档位换挡拨叉	实用新型	202121009756.4	李佩、张骁、储钱良、杨春启、沈衡	2021年5月12日	正在申请
21	一种高品质刀锯类冷轧钢带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09757.9	李佩、张骁、储钱良、杨春启、沈衡	2021年5月12日	正在申请
22	一种新型汽车变速器轴向间隙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011150.4	李佩、张骁、储钱良、杨春启、沈衡	2021年5月12日	正在申请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补充披露钱雅琴、李家华离职后去向、任职单位，结合李家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在研项目等贡献情况，分析李家华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认定、披露是否准确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和生先生。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钱和生先生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唐卫国先生，其持有发行人7,30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04%。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翔楼金属。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翔楼金属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注）
1	苏州市亚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鸿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征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注）
		20%、张明观持股 10%的企业
2	苏州国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鸿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吴江市太湖鹿苑蔬菜专业合作社	张明观、张鸿、王征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吴江区松陵镇横扇鸿辉农副产品经营部	张鸿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苏州市三分田家庭农场	王征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6	吴江市松陵镇新鹿苑饭店	王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	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友联钱泉妹烟杂店	钱泉妹控制个体工商户
8	苏州赛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张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之女钱雅琴之配偶，张明观系张鸿之父，王征系张明观配偶；钱泉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之配偶钱凤娣之姐。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钱和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唐卫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周辉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张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沈春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曹健	发行人董事
7	徐星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庆雷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杨春福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姚丽红	发行人监事
11	杨春启	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2	武丽丽	发行人监事
13	曹菊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南团美食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辉之配偶唐昱贤持股 60%、唐昱贤之兄唐昱懿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海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辉配偶之兄唐昱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海昱配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辉配偶之兄唐昱懿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周辉配偶之姐唐昱芝持股 10%的企业
4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健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ES 产业株式会社	发行人董事曹健任董事的企业
7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海南通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国品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外延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GUOPIN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INVESTMENT（AUST）PTY LTD	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昂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健持股 22%、曾担任董事（2019 年 7 月卸任）、曾健之母曾允芝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15	苏州元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财产份额的企业
16	苏州花千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武丽丽配偶叶勤良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宁波华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庆雷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8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苏州元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钱雅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现已卸任
2	查雨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现已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张国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已卸任
4	孙俊卿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已卸任
5	贾和祥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已卸任
6	李文莉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已卸任

（2）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刘盛	钱和生及其兄弟钱刘生合计持股 100%、钱和生配偶钱凤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	苏州市润锦环卫有限公司	钱和生之女之配偶之父张明观曾持股 38%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18 年 7 月转让并卸任）

（3）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17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卸任），曹健之母曹允芝曾持股 25%并曾任董事（2018 年 1 月转让并卸任）的企业
2	苏州赫博别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2 月转让并卸任）
3	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任主任（2018 年 12 月卸任）
4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卸任）
5	澳品汇国际贸易（苏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持股 3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州）有限公司	转让并卸任）
6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星美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卸任）
7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2 月卸任）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披露准确。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关联方为投资企业的，列表形式说明其投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其中属于投资类企业的再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1	苏州元品创业	对外投资	否	是	否	——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品）					
2	上海搜鹿电子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苏州元品直接对外投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

一、苏州清研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崔根良	58.70								
				崔巍	41.30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2.50	晋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CHINA AUTOMOTIVE SYSTEMS,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AAS）	99.999								
				陈涵霖	0.001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9）	7.50	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3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事业单位）	100.00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	37.08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股）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15）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2.36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7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5	李国文	40.00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沈正宁	67.00				
								李国文	33.00				
						沈正宁	20.00						
				沈正宁	14.94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清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共青城清研阜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6	王邵明	65.91						
						郑郧	18.89						
						陈安	7.34						
						沈海	4.72						
						陈婷	2.36						
						刘伟	0.79						
				苏州定盈企业管	23.75	金海兰	63.2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媛	17.09						
						王于宾	11.96						
						罗莹	4.31						
						周秋东	3.42						
				苏州凯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王惜	46.55						
						石皓元	26.85						
						陈涵	5.37						
						郝静	5.37						
						李旭	5.37						
						胡文莉	3.58						
						李晓娟	3.58						
						张鸿斌	3.32						
				姚振磊	2.03								
		吴江华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义乌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陈新民	4.00								
				胡建民	4.00								
				王树生	4.00								
				骆立强	4.00								
				黄克四	4.00								
				冯国建	4.00								
				朱裕忠	3.60								
				楼建义	3.00								
				蒋如亮	3.00								
				钟振兴	2.4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庄淑霞	2.00								
				吴海华	2.00								
				项雪凤	2.00								
				孟健花	2.00								
				吴希俊	2.00								
				吴孚斌	2.00								
				徐友朋	2.00								
				陈航	2.00								
				黄爱珍	2.00								
				巫笑畅	2.00								
				翁俊明	2.00								
				陈东进	2.00								
				冯伟	2.00								
				杨建芳	2.00								
				王爱华	2.00								
				宋幸芳	2.00								
				朱金有	2.00								
				虞云辉	2.00								
				丁志民	2.00								
				吕小平	2.00								
				郑碧香	2.00								
				赵红卫	2.00								
				叶剑芳	2.00								
				陈力娟	2.00								
				吴敬兴	2.00								
				王继承	2.00								
				张志刚	2.00								
				陈剑	2.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楼凤荷	2.00								
				龚向荣	2.00								
				龚云芳	2.00								
				童海霞	2.00								
		义乌龙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盛彪	6.00								
				丁美华	6.00								
				范荷仙	4.00								
				陈时林	4.00								
				何小栋	3.40								
				胡弘敏	3.00								
				赵红卫	3.00								
				杨艳芬	3.00								
				刘小玲	2.80								
				斯子福	2.60								
				陈巧玲	2.60								
				陈建芳	2.60								
				余文明	2.60								
				陈劲仙	2.40								
				叶旭平	2.00								
				张桂仙	2.00								
				翁仙明	2.00								
				孙国华	2.00								
				赵露	2.00								
				楼雪珍	2.00								
				丁有财	2.00								
				应新占	2.00								
				张启禄	2.00								
				罗其炉	2.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朱向红	2.00								
				何细春	2.00								
				施余斌	2.00								
				朱海锦	2.00								
				朱雪雁	2.00								
				陈天英	2.00								
				陈芳	2.00								
				陈宝花	2.00								
				蒋国英	2.00								
				贺建	2.00								
				张志刚	2.00								
				王爱华	2.00								
				傅信心	2.00								
				何志强	2.00								
				何仙	2.00								
				宋红仙	2.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2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龙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龚秋玲	10.00								
				朱裕忠	7.6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6.00	季敬仁	100.00						
				陈呈功	6.00								
				王小妹	6.00								
				王卫平	6.00								
				陈杰明	6.00								
				傅维伟	4.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叶文静	4.00								
				吴孚斌	4.00								
				翁俊明	3.00								
				何小栋	2.60								
				赵玲娟	2.40								
				许建美	2.40								
				庄淑霞	2.00								
				陈东进	2.00								
				任梦非	2.00								
				冯丽萍	2.00								
				何维凯	2.00								
				许委委	2.00								
				洪信明	2.00								
				宣卫东	2.00								
				宗福勇	2.00								
				申振兵	2.00								
				金燕君	2.00								
				虞敦明	2.00								
				朱履刚	2.00								
				钟振兴	2.00								
				骆贤力	2.00								
		义乌龙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胡建民	4.60								
				郭涵涛	4.00								
				李自林	4.00								
				孙蕾	4.00								
				张和平	4.00								
				经莲芳	4.00								
				朱鹏远	2.6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叶进	2.40								
				张立美	2.40								
				方晓峰	2.00								
				张焕新	2.00								
				杨官义	2.00								
				陈力焕	2.00								
				王正贵	2.00								
				朱恩迪	2.00								
				丁国刚	2.00								
				张飞珍	2.00								
				严敏	2.00								
				吴晓珍	2.00								
				骆冬仙	2.00								
				方妙莲	2.00								
				陈盛茂	2.00								
				李乾滔	2.00								
				宗淑菊	2.00								
				傅静华	2.00								
				杨劼	2.00								
				蒋杨洪	2.00								
				傅宇红	2.00								
				罗荣明	2.00								
				薛小晶	2.00								
				徐惠	2.00								
				徐丽莉	2.00								
				王美燕	2.00								
				吴宗委	2.00								
				朱利英	2.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鲍丽俊	2.00								
				胡建荣	2.00								
				余婷	2.00								
				黄关潮	2.00								
				熊言禄	2.00								
				傅爱仙	2.00								
				刘永胜	2.00								
				骆俊	2.00								
		义乌龙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陈杰明	10.0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6.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黄朱贵	4.00								
				龚定柯	4.00								
				陈筱英	4.00								
				陈建芳	2.60								
				龚亚仙	2.60								
				施惠民	2.40								
				徐丽娟	2.40								
				吴高棣	2.00								
				骆小芳	2.00								
				何维凯	2.00								
				吴建平	2.00								
				楼云瑛	2.00								
				郑继宁	2.00								
				徐洪六	2.00								
				江国平	2.00								
				黄署光	2.00								
				李青	2.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张小平	2.00								
				罗荣明	2.00								
				宗锋雷	2.00								
				楼向阳	2.00								
				黄文琴	2.00								
				朱剑峰	2.00								
				杜英宇	2.00								
				张志超	2.00								
				傅伟民	2.00								
				王维生	2.00								
				王瑾	2.00								
				徐杏仙	2.00								
				王小宁	2.00								
				孔志铭	2.00								
				蒋庆芳	2.00								
				杨小英	2.00								
				潘爱娥	2.00								
				余俊锋	2.00								
				朱丹英	2.00								
				洪信明	2.00								
				何敏	2.00								
		义乌龙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骆一凤	12.00								
				喻章吐	10.00								
				沈川	6.40								
				上海泽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	刘静	60.00						
						翟毅	20.00						
						陈华	20.00						
				吴永正	4.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旭燕	4.00								
				魏帅	4.00								
				蒋兰英	3.20								
				刘卫东	3.00								
				丁春平	3.00								
				胡水先	2.40								
				骆光辉	2.00								
				樊嘉铭	2.00								
				黄选	2.00								
				潘文韶	2.00								
				赵恒恒	2.00								
				施余斌	2.00								
				鲍江泉	2.00								
				吴光亮	2.00								
				许冬兰	2.00								
				石锦香	2.00								
				丁丹丹	2.00								
				张春平	2.00								
				吕钦	2.00								
				林小燕	2.00								
				王甫永	2.00								
				陶志强	2.00								
				何清婊	2.00								
				严先蕾	2.00								
				黄志远	2.00								
				傅国平	2.00								
				卢燕	2.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8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56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4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义乌紫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	张霞	10.00								
				刘桂珍	10.00								
				陈建伟	10.00								
				王益芳	10.00								
				王联弟	10.00								
				王关荣	10.00								
				叶芬瑞	10.00								
				朱一辰	10.00								
				季裕民	8.00								
				姜辰禹	7.00								
				张灵美	5.00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4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李国文	50.00				
								王国飞	50.00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事业单位）	100.00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王国飞	50.00						
						北京水木华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李国文	60.00				
								欧阳凌霄	4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李国文	2.00								
		浙江飞龙建设有限公司	1.02	刘绍龙	60.00								
				吴玲芳	40.00								
		义乌市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	黄国宝	74.33								
				金芙敏	25.67								
		浙江浙华投	1.02	已穿透（不再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资有限公司		复穿透）									
		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2	贡锦龙	55.00								
				龚向荣	30.00								
				义乌市水利学会（社会团体）	15.00	主管单位义乌市水务局							
		义乌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	吴鲜晓	70.00								
				金清	30.00								
		白城市百顺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1.02	张巨涛	90.00								
				岳东华	10.00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紫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黄康峰	40.00								
				王联弟	20.00								
				金子兵	10.00								
				王虹	10.00								
				黄家峰	10.00								
				王峰	10.00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100.0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	15.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38.6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67.00	无实际控制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导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				司，股票代码601939）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61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	85.00	无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HK）	100.0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6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88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12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6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控制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8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98）	100.00	无实际控制人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	见续表一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王建胜	50.00
												戴育四	50.0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金锐	99.00		
										王鹏	1.00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秦曦	47.00				
								王晓蕾	18.00				
								王培君	17.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张剑	10.00				
								陈顺华	5.00				
								李晶	3.00				
						董川	3.33						
						张粮	3.31						
						刘彦斌	3.31						
						刘伟	3.27						
						苑媛	2.67						
						蔡艳玲	2.67						
						李旭	2.67						
						冀飞	2.00						
						张峰	2.00						
						刘鸣	1.33						
						刘兴晨	1.33						
						乔维	1.33						
						张凯欣	1.33						
						金叶晖	1.33						
						陈冰清	1.33						
						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1	刘伟	60.00				
								张粮	20.00				
								刘彦斌	20.00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3.00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张洁民	15.20						
						陈朝阳	12.50						
						陈朝宗	12.5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55）	10.00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张洁民	50.74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王铮	12.00				
								张凤莉	6.60				
								钟子强	6.09				
								厦门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	张洁民	69.92		
										王铮	9.41		
										张凤莉	8.74		
										钟子强	8.07		
										李娟	2.69		
										赵荣宾	0.67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0.5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李娟	2.03				
								赵荣宾	0.5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代码000701）	10.00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铮	6.8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俞熔	70.00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俞熔	70.00				
								上海冠元申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60	俞熔	80.00		
										林熙	20.00		
								林熙	0.40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简宁	59.32						
						王树江	9.09						
						陈胜杰	4.24						
						赵伟	3.41						
						刘旭春	3.03						
						吴平	3.03						
						吴俊毅	3.03						
						章岩	2.39						
						郭鑫垚	2.05						
						王哲	1.82						
						尹祁松	1.51						
						刘琛	1.37						
						李宏伟	1.37						
						刘艺	1.02						
						王向前	0.91						
						王邕	0.91						
						章良	0.76						
						王锦琰	0.76						
				北京清大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5.00	冉钊	72.00						
						高郇	20.00						
						邓静	8.00						
嘉兴浙华紫	5.00	嘉兴市嘉实	35.03	浙江嘉兴国有资	100.00	嘉兴市人民	95.96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5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7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8.76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7	义乌龙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2.00	何建	47.50						
						骆江峰	47.50						
						任何彬	5.00						
				义乌龙瑾投资咨	16.00	骆江峰	43.88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建	42.63						
						曹静	2.75						
						胡愉红	2.50						
						陈耀	1.88						
						付生	1.88						
						黎开强	1.25						
						郑灵芝	1.00						
						张敏君	0.88						
						周翠彩	0.75						
						黄欣	0.63						
				何建	6.40								
				骆江峰	5.40								
				朱裕忠	2.00								
				季敬仁	2.00								
				滑红霞	2.00								
				丁国刚	1.80								
				吴孚斌	1.60								
				骆一风	1.20								
				胡建民	1.20								
				马又林	1.20								
				季琴仙	1.20								
				丁云贵	0.60								
				丁丹丹	1.20								
				魏帅	1.20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骆江伟	100.00						
				向跃元	0.40								
				罗荣明	0.4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吴永正	0.40								
				叶旭平	0.40								
				项雪凤	0.4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2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5.25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95.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国务院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荆也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	王盛尧	21.21								
				胡文兵	18.18								
				唐光峰	9.09								
				董骏	9.09								
				李辰海	6.06								
				吴文龙	6.06								
				金燕君	6.06								
				贾杭平	6.06								
				项伟	6.06								
				戚雪飞	6.06								
				蒋利明	6.06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沈正宁	50.00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1.75										
		嘉兴嘉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嘉兴浙华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王邵明	55.00								
				陈安	45.00								
		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共青城华创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	王邵明	52.50						
						陈安	47.50						
				陈龙	12.40								
				武行	12.40								
				王小明	12.40								
				陈伯坚	6.20								
				罗晶	6.20								
				郑郧	6.2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8.00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事业单位）	1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腾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王邵明	47.89								
				陈安	31.84								
				沈海	20.27								
		通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	王小明	80.00								
				李国勤	20.00								

续表一：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7	国务院	100.00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1.58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1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90.00		

		司		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8	国务院	100.0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6.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90）	100.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44.7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3）	100.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9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8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二、厦门中南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83.33	黄华文	50.00				
						蔡如意	50.00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67	朱宽生	50.00				
						黄远臻	50.00				
厦门好百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黄苇苗	90.00								
		蔡冰冰	9.0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颜呈滨	50.00								
		林英达	50.00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00	福建亿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市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市百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百源控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Tsoi,Shu Wing	90.00
										So,Tung Wan	10.00
永泰贸易（深圳）	3.00	SINO QUEEN	100.00	洪婷婷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有限公司		INC LIMITED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丁明忠	70.00								
		曾秀泡	30.00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00	辉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CAI,Xuezhen	100.00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	新中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NG HOI SHUEN	100.00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	晶毅织造厂有限公司	100.00	黄小波	50.00						
				黄波水	50.0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	创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YU Sun Say	40.00						
				WONG Mei Ling,Malina	60.00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	蔡剑锋	10.00								
		陈建明	90.0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周永伟	37.82						
				周少明	31.09						
				周少雄	31.09						
		周少雄	5.71								
		周少明	5.71								
		周永伟	5.72								
厦门宝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80	谢伟迎	90.00								
		林志乾	1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戴金镖	10.00										
李丽婉	10.00										
吴清伟	5.00										
郭镇义	3.00										
蔡婉真	2.00										
洪前进	2.00										
蔡建五	2.00										
郑雪英	2.00										

三、苏州国发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74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33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3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财政局	45.00												
		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6.79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6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	梁卉	70.00										
						张忠达	30.00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07	陆建新	61.50										
						吴小英	38.5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丝路新天地国际物流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4.3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68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5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1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4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66）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1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27.31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84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	73.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司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有控股）	23.60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3.40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9.1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	张全男	97.99										
						李晓英	2.01										
				苏州和淼投资有限公司	7.14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谷越	2.50														
		邵博	2.50														
		苏州苏苑饭店有限公司	3.33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陆峰	10.00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控	10.5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股）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10.53																
苏州宏佳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53	周玲红	34.00														
		沈文才	33.00														
		王兴明	33.00														
邱玥芳	12.11																
袁惠芳	8.95																
张继红	8.42																
李晓芙	7.89																
陈卫东	5.26																
苏州实凝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	徐宏	70.00														
		黄卫萍	30.00														
濮晨杰	3.16																
周瑜	1.58																
周晓娟	1.58																

四、苏州中和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3）	55.00	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胡焰龙	8.00		
						张道法	3.00		
						张静	9.00		
						范洪福	9.00		
						谢建良	7.00		
						周建斌	7.00		
						柳永胜	3.00		
						王利存	3.00		
						章晓虎	3.00		
						赵樱	2.00		
						龙粤北	1.50		
						林强	2.00		
						王静	2.00		
						崔军	2.00		
						殷一民	33.00		
						魏红茹	1.50		
						深圳市珈乐科技有限公司	4.00	颜志	90.00
								张贵生	1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无实际控制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3）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 833711）	1.67	实际控制人孙幼龙、朱泽恩、杨虎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502）	2.50	实际控制人高光荣、黄晓雷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2.50	李小勇	99.00						
		余海燕	1.00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86）	100.00	实际控制人朱一明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	叶健锋	15.00						
		叶景坤	60.00						
		林桂芳	25.00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7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50.0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7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33.33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100.00		
		常熟开晟东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殷一民	1.25								
李永良	8.33								
卢耀普	1.25								
纪元阳	1.42								
吴军	0.92								
夏哲	1.00								
赵光	1.42								
黄芳	0.42								
孙瑾	0.92								
胡焰龙	2.50								
张平	1.67								
孙永新	0.83								
石春茂	2.08								
章晓虎	2.17								
柳永胜	2.08								
王利存	1.00								
汪海峰	1.17								
马广积	0.83								
唐来达	1.33								
沈力	0.83								
王伟	0.83								
高宏坤	0.42								
杨一博	0.92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范薇	1.50								
朱克功	0.92								
柯曼莉	1.17								
谢建良	2.58								
刘久金	0.42								
齐俊	0.83								
李键	0.83								
李夏虹	1.17								
李全才	2.25								
唐翔宇	1.00								
林强	1.50								
范洪福	2.50								
高光荣	0.83								
崔军	0.83								
王柏兴	2.08								
陶骅	0.83								
夏杨	0.83								
顾正	0.83								

五、苏州龙驹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2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曹友强	60.00		
				陶冉	40.00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00	曹友强	48.00		
				陶冉	40.00		
				庞海	12.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66.67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00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301）	33.33	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2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4.6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 600105）	100.00	实际控制人莫林弟、莫思铭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2	周强敏	50.00				
		周凤美	50.00				
潘国良	9.28						
王庆华	4.62						
秦小华	4.62						
梅旭明	2.77						
杨建荣	4.16						
薛飞	3.23						
高频	3.00						
金志萍	2.77						
仇建缨	2.31						
严文戟	2.31						
许小帆	2.31						
石丰	2.31						
王柏年	2.31						
潘小忠	2.31						
郭芳	2.31						
金春根	2.31						
沈根祥	2.31						
杨骁琳	0.46						
梁宗刚	1.85						

六、杭州兴泓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浙江兴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	100.00		
				浙江利新投资有限公司	49.0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87.01
								叶伟勇	8.62
								俞燕新	1.19
								吴贺春	1.19
								王伟	0.99
								李钢	0.99
						浙江利新合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5	浙江利新投资有限公司（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100.00
						吴元明	7.86		
						张汝和	7.86		
						姚吉恩	6.63		
						马茂灯	6.12		
						何庆红	0.45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规定，“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要保证入社农民共同所有财产，共同享受权益，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供销合作社集体财产不能量化到人，不能分掉”。根据《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 号）的规定，“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本所认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集体所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朱超	4.08		
						黄桃红	3.38		
						蒋柱良	3.61		
						祝土生	3.43		
						金滇	2.53		
						黄铭	2.69		
						杨志东	2.65		
						张俊浩	0.62		
						钱冬根	1.89		
						张威阳	1.30		
						邵挺锋	1.65		
						黄继军	1.29		
						王吉元	0.24		
						杨柯立	1.11		
						张明	1.08		
						李光超	1.02		
						顾福朝	1.02		
						王干友	1.02		
						杨建军	0.99		
						管捷	0.95		
						谢晓程	0.88		
						童云洪	0.82		
						孙荣祥	0.82		
						胡晓明	0.68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	25.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司		司					
				浙江飞马实业有限公司	45.00	朱中兴	62.46		
						叶蓓菁	13.54		
						吴德军	13.14		
						陈云玉	6.57		
						徐为强	4.29		
		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	30.00	浙江三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友和投资有限公司	45.00	包元欣	56.67
								王轶君	15.56
								姚治中	8.89
								俞建超	8.89
								曹无边	5.56
								金浩	2.22
								张骁吟	2.22
				俞建超	34.50				
				徐建仓	4.50				
				金士忠	1.00				
		王毅	20.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7.1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9.4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43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36.4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干友	17.15						
		浙江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3.52	189 名自然人[2]					
		孔渭成	3.81						
		冯坚	7.23						
		方秀英	2.34						
		周海燕	5.05						
		任云健	2.45						
		朱明忠	1.00						
		陶国强	1.00						
		何庆平	1.00						
		傅宾荣	1.00						
		盛荣达	1.00						
		吕欣华	1.00						
		王晨清	1.00						
		江荣辉	0.66						
		谢忠良	0.66						

[2] 谢惠忠、谢韬、许燕萍、胡小慧、郑昌富、洪立云、高佳红、刘超、王跃君、卢田勇、张芳萍、姚奎俊、王国良、王韵、童雪兰、周利、蔡永良、孙金军、陈鹏、黄从容、杨华琼、朱秀清、王小雅、徐根海、张清浩、岳培军、王月芬、毛学龙、徐琴芳、邵世英、许燕飞、盛丹、华治松、程建仙、涂书磊、王光兴、蔡敏德、李月琴、郑珊、黎平、詹景成、黄雪萍、熊东连、徐红霞、胡燕君、邓世萍、潘增芬、王敏芳、龙军君、金晓红、杨骏、范景苑、肖雪姣、王雅娟、曹桂红、叶惠芬、景军科、徐英、白益萍、郑冬燕、邹晓芳、王磊、柳飞荣、汪思林、王爱荣、徐方志、胡金明、姜玉良、胡干平、王泉水、赵妙平、唐国挥、陈君子、卢淑女、华玉珍、江和平、胡红亚、余成进、马小平、许立荣、董小红、胡克应、叶茶花、吴习伦、许信丰、邱惹卿、宋国朝、王四花、董红霞、吴娟、方春秀、王树兵、董世健、姜秋连、张百意、郑仕佐、张志云、郑志华、郎军锋、赵月辉、杨新菊、商良友、刘婷婷、聂拾英、周玲丽、周彦伟、吴萍、李左奇、郑淑英、杨勋继、陈志玉、吴瑞琪、王秀婉、张菊荣、薛飞燕、张芝敬、花新春、吴昌兰、吴从容、陈幸梅、唐仕平、吴成良、李文秀、张春霞、伍华莲、张帮琼、朱祖寿、黄湘东、陈静辉、候佑兰、魏菊爱、崔明芳、江叶凤、秦大素、江彩霞、夏桂梅、谢凤琴、沈秀成、韦兰永、洪仙平、周幸生、曹喜平、张云、谭海艳、沈永忠、刘建平、季丽燕、沈永明、郑建卫、周袁英、刘忠利、金滑祥、任良、徐宏、方美华、刘训、朱金林、张晓梅、胡冬梅、赵联柱、吴水荣、祝丹萍、金昌珍、罗祥、姚文彬、金东林、姜珍菊、唐俭红、刘思美、杨帆、汪小宝、段隆焱、刘磊、杨萍、严方香、程明华、刘丽华、刘志英、化学玉、刘运生、朱银红、黄夕军、钟水满、石迎宾、刘红瑞、叶正泉、廖红玲、方春红、冯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丁安	0.64						
		俞茂锋	0.50						
		汪彩萍	0.73						
		叶艳	1.19						
		丁罗芳	0.66						
姚华俊	15.10								
李圣锦	9.43								
戚桂芬	3.77								
金良炫	3.77								

七、苏州甘临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	王韧	39.0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李永芬	90.00
				唐可奇	10.00
		陆素明	28.00		
		顾涛	12.00		
		柯亚仕	10.00		
		凌卓彦	4.00		
		张坤	2.00		
陆素明	18.88				
邹诺卓	3.88				
胡瑞君	2.60				
沈杰	3.60				
顾涛	4.00				
姚领众	3.90				
郭振华	5.70				
肖嘉晔	4.00				
陈功	8.26				
王康宁	2.68				
凌卓彦	5.70				
朱芸芸	9.04				
徐长根	4.60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勇坚	4.00				
凌荣生	2.00				
王小帅	0.80				
徐丽莉	2.06				

八、深圳招银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55.00	无实际控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99）	45.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九、苏州清源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顾华	7.02								
朱晨玮	3.51								
钱玉兰	3.51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1	陆建新	61.50						
		吴小英	38.50						
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	黄恒	75.00						
		黄相之	25.00						
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86）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2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08）	7.02	实际控制人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	高琪	59.40						
		苏州荣大德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60	孙国香	99.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00	张孝明	100.00		
		苏州汇利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0	高琪	60.00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4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0.4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7.02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	苏州长江太都会发展有限公司	68.44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环秀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1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	郑媛	74.82				
				许述财	25.18				
		上海泽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张鹏程	70.00				
				徐恽	30.00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汇利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黄恒	4.00						
		吴朝阳	3.0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三板挂牌公司，2019年5月摘牌，受限于核查手段，穿透至摘牌前实际控制人）	4.21	实际控制人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							
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2	徐惟	22.00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78.00	张鹏程	100.0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65）	7.02	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							

附件二：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一、苏州清研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2	九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设计
3	云启正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能源型产品供应链信息化平台
4	重庆颇闰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云印、智慧数字传媒、高校教育与增值服务
5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深圳市银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 wifi 运营、智慧校园、智慧楼宇和智慧工业园区设计、建设和运营
8	苏州速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仪表人机交互系统研发
9	深圳市天之泰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材料研发生产、技术培训
10	深圳中电南方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循环利用、高效节能特种照明产品
11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 VV 软件采购、高置信度的 CAE 建模咨询、创新设计优化、参数化 CAD 建模咨询和软件解决方案、DFX 设计可达性工具和规则库开发、正向设计研发平台、正向设计流程解决方案等服务
12	苏州好易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制定物流代收货款风险管理方案、物流金融解决方案
13	深圳市清研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技术人才培养，为院校和企业的人才培养提供“线上 MOOC+实操实训+认证推荐”移动互联解决方案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4	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超级蜂窝轻量化环保阻燃材料设计、研发、装配及销售代理
15	北京五车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约车融资租赁销售服务平台
16	广东合微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 TPMS（胎压监测）等车用传感器部件、车规 MCU 控制芯片和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17	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终端数据识别、AI 边缘计算及传输芯片研发
18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生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DCDC 电压转换器及 OBC&DC 二合一产品、电力系统高温防火阻燃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19	苏州优达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研发
20	上海车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手车管理软件、数据与交易服务
21	华清科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级无线感知互联（M2M）的产品、系统、解决方案
22	深圳市研赛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摄像机系列产品，以及提供图像智能的前端解决方案
23	深圳市欧乐在线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海芯安全管道运营平台、海芯芯片销售
24	苏州隆芝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工程塑料研发
25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觉、激光雷达研发
26	苏州意驱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电控执行组件研究、开发
27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数字信号处理器（DSP 芯片）
28	珠海微度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 CMOS 的 77GHz 毫米波雷达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以 AMR 磁传感器为产品核心，为物联网和工业应用研发、生产及销售高附加值的智能传感器芯片、模块和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30	挚感（苏州）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磁传感器研究、开发、设计
31	挚感（上海）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基于集成光学的医疗/健康光学传感芯片开发
3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自驾计算平台软硬件和提供自驾解决方案
34	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安全产品及车联网安全监控服务平台
35	北京超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驾驶感控平台
36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旋转接头及蒸汽冷凝水系统、航空器零件、液压动力机械、机械密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37	合肥睿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

二、厦门中南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显示屏产品、LED 亮化及 LED 照明产品
2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娱乐数字内容提供与运营
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M（客户直连制造）模式电商平台
5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
7	深圳还策科技有限公司	AI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和合规风控 SASS 系统开发服务
8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充电线芯片和无线充电解决方案研发设计
9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混炼胶、密封件、密封条和橡胶制品
1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	苏州源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3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肿瘤创新药研发
14	北京范恩何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研发（主要产品为 Axl 抑制剂）
15	赛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缓控释技术的改良型小分子创新药研发
16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外延晶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上海众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制程中所使用的涂胶显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二手设备的翻新和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8	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声波电动牙刷、冲牙器和 UVC 消毒器等智能口腔护理产品设计和研发。
19	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精密数控设备制造
20	浙江健新原力制药有限公司	一站式生物医药 CDMO 平台
21	悠桦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复杂场景的人工智能之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大交通、生产制造行业）
22	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全氟密封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3	科睿微（杭州）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wifi6 芯片设计

三、苏州国发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苏州富鑫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和液晶行业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2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疗健康综合服务系统、智慧医院自助服务终端、LED 显示和信息发布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3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4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汽车、消费电子领域内精密塑胶配件以及相关塑胶模具的开发
5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C 电子行业自动化测试方案
6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服务业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7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专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可循环包装方案和共享租赁服务
9	苏州国发顺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0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游戏相关视频为核心的内容分发
12	苏州国发正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3	北京口袋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14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非标自动化设备、高精度通用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
15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全服务
16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香精香料及日化产品
17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四、苏州中和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2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散热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
3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芯片生产、销售
4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晶体、光学晶体及各类激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具体类型分为无线数传芯片和无线音频芯片
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
7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8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1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和球形硅微粉
1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12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剂及导热材料等配件的研发、销售
13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声表滤波器等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16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五、苏州龙驹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转让
2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及其衍生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应用
3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低压大电流类交流电机驱动控制产品的开发与技术服务
4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 PVDC 高阻隔热收缩包装膜研发、制造与销售
5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扩链剂生产、销售
6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纳米薄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稀土材料的销售、研发及产品相关咨询服务
7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领域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生产、销售
9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微型深沟球轴承生产、销售
10	横琴虞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1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杭州兴泓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
3	江苏启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通讯及医疗行业解决方案
4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仿真软件开发

七、苏州甘临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医疗机构提供基于云技术、眼科人工智能、具有远程诊疗、无线高清手术影像系统、便携式眼底照相机等功能的数字化设备产品，以及医疗设备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和医疗信息化方案的整体解决方案
3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4	苏州唯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5	苏州诺而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刀具外包管理服务和 MRO 外包管理服务
6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高压瓷绝缘子研发、生产及销售
7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磁传感器芯片、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八、深圳招银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
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为金融、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游戏、门户网站、智慧城市等企业提供专业的云计算服务、数据中心以及相关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4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安全测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轨道测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5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用防腐烟囱、家用壁炉烟囱等各类高温排烟管道
6	深圳市古德菲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服务、健身咨询
7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排水管道相关检测、维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超快激光设备提供商
9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打印机、笔记本等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进行拉丝铜线的粗加工与销售以及配件销售
10	上海优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护肤品生产和管理
11	深圳市芯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民用电源芯片、高压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12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流程技术研发、提供专有设备和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过程控制软件和控制系统
13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辐射技术服务
14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15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聚合物锂电池、动力电池、手机、新能源汽车及

		其周边行业提供专业的胶黏剂、胶黏带解决方案
16	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和物流管理软件开发商以及物流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商
17	北京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 GPU 云产品
18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信息服务提供商
19	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药及一致性评价服务提供商
20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前沿科技信息、元器件线上交易和中小批量 PCB、SMT 制造
21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 SOC 芯片设计
22	上海明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办公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和企业智能升级改造服务
23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生产方面的医药外包服务
24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法律服务
25	苏州华帆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及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九、苏州清源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苏州翰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前装空气净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珠海微度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MOS 毫米波雷达芯片研发
3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传感器元器件、集成电路、纳米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块、计算机软件系统、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
4	挚感（苏州）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芯片、集成光学芯片、系统级芯片、模块、电子及通信产品及智能终端并提供相关咨询
5	苏州玲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水泵研发、制造、销售
6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核心组件制造
7	深圳市清研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职业教育
8	畅加风行（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L4 级别自动驾驶软硬件解决方案
9	北京清泰科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10	华研慧声（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11	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机器视觉、行车参数实时获取与动态分析、多功能辅助驾驶、智能化决策、远程信息处理与监控平台等核心技术的应用研究与产品开发
12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设计和生产旋转接头、机械密封及其相关产品
13	北京英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驾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4	苏州清研精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汽车全生命周期检测方案提供商
15	苏州誉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的研发
16	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的网络安全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7	苏州高德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光伏类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南京清研易为新能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19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

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下发审核函〔2021〕011029 号《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现本所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18 年存在员工工伤事故。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事故的情况、原因，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已设置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规范。

（2）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宝钢和钢铁贸易商，发行人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预付款采购宝钢股份特钢坯料的入库周期在三个月以内，发行人 2020 年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出现钢铁贸易。发行人 2018-2019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 亿元和 3.3 亿元，同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2 和 3.08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4.23 亿元，同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54 亿元。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领用量为 81,476.04 吨、81,281.64 吨和 106,631.26 吨，产量为 76,244.58 吨、75,814.34 吨和 98,064.81 吨，领用量扣减产量的余额为 5,231.46 吨、5,467.3 吨和 8,566.45 吨，发行人废料每期的销售量为 6,874.88 吨、7,305.83 吨和 9,990.61 吨。

请发行人：

（1）说明该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已设置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规范，发行人是否因为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存在发行障碍的情形。

（2）结合 2020 年向宝钢和钢铁贸易商的采购和结算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3）结合主要废料来源情况、生产中具体产生废料的过程，说明各期废料销售量均大于发行人领用量扣减产量余额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将原材料作为废料对外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工伤认定决定书、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相关调解协议、发行人的补偿金支付凭证、发行人 2018 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环境科工作职责；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新员工培训记录，以及发行人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报送的隐患清单、自查记录等资料；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综合管理部部长，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7. 走访发行人应急主管部门，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一） 说明该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已设置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规范，发行人是否因为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存在发行障碍的情形

1. 事故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中员工工伤事故费用为 31.81 万元，该工伤事故费用对应的工伤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一名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砸伤头部，原因系生产过程中钢带发生意外断裂。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安排该员工就医治疗，积极推动工伤认定、医疗及赔偿工作，并承担了该名员工治疗期间的相关费用。2018 年 4 月，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鉴定该员工为一级伤残。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该员工亲属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发行人一次性补偿 52 万元[1]，该员工亲属不再对发行人主张其他权利。当月，发行人将前述补偿费用支付完毕。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相关安全设施，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在生产过程中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 发行人已设置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规范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涵盖生产过程各方面的制度，以及《开卷工安全操作规程》《轧机安全操作规程》《分剪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操作规程；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境科，负责公司运行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管理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不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教育培训、安全知识、安全员培训等方面；同时，发行人定期进行安全巡检，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向主管应急管

[1] 该职工医疗期间发行人为其垫付相关医疗费用，2018 年发行人收到部分社保赔付款，故财务数据上体现为 31.81 万元。

理部门报送自查记录、整改情况；此外，针对新入职员工，发行人进行常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等事项的培训；发行人设置了相关安全设施（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和消除事故影响设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配电箱）上，发行人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21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考评，被认定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置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规范。

3. 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发行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 年 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

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并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下发《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现本所就《问询问题清单》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来自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356.53 万元、3,682.61 万元以及 3,945.03 万元，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合作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的需要通过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请发行人说明贸易商存在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背景；

2.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具体条款；

3. 就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访谈或取得各期主要贸易商、主要终端客户的确认；

4. 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情况及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况，与公司销售模式进行比较。

经本所核查后确认：

公司主要生产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均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开展营销，但部分终端客户因自身交易习惯或供应链管理需要存在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的情形，在行业内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也具有一定普遍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情况及原因

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有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美达王（中国）有限公司及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美达王）、重庆步成物资有限公司、太仓贵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锦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捷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上述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120.13 万元、3,384.64 万元和 3,494.25 万元，占全部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59%、91.91%和 88.57%。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终端客户情况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太仓贵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步成物资有限公司	
美达王	濑良（佛山）精冲有限公司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航精冲技术分公司
	佛山市诺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锦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上海捷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均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上述终端客户根据其交易习惯（如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濑良（佛山）精冲有限公司等日系企业遵循通过贸易商社采购的惯例）或供应链管理需要（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诺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等企业出于账期、资金管理等因素委托贸易商进行采购）直接指定其供应链体系内的贸易商作为采购平台，贸易商按照终端客户指令进行采购，公司产品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发送给终端客户。

另一方面，贸易商模式也是本行业内常见的销售模式之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甬金股份客户主要为贸易类客户，通过检索下游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公司公开披露的采购情况可得，汽车零部件厂商通过贸易商采购钢材等原材料的方式在行业内也较为普遍，符合行业内惯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系终端客户根据其交易习惯或供应链管理需要而采用的交易模式，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系本行业内常见的销售模式之一，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八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

免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4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40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1]E1406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现对新期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使用之术语和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2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23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23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报告期新增股东 24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32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生产特点与行业定位 41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股东的配偶在第一大供应商任职 49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53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环保与能耗情况 56
八、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差异 59
九、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事项 62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 67
附件二：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90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40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71.96 万元、6,049.21 万元、6,633.35 万元、6,007.5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苏公 W[2021]A135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4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

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1,88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49.21 万元、6,633.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28,367,159.11	544,838,577.54	676,422,493.02	461,453,524.35
营业收入	552,474,083.96	571,619,676.19	711,811,387.16	486,272,316.91
占比	**95.64%**	**95.31%**	**95.03%**	**94.9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公W[2021]A1351号《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建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建华担任常务副所长
3	吴江市鑫辉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建华配偶王岚之父王建荣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岚之母徐彩英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关联方中苏州元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海南元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通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通品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海南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海南凡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花千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环保咨询服务	—	80,000.00	35,000.00	38,000.00

2. 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548,686.44	4,812,491.34	4,175,175.03	3,991,398.26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二） 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等材料，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专利、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3.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合同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担保
512XY2021016862《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8,000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三十七次董事会、三十一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原独立董事徐星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建华作为发行人新的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406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E1406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新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子公司翔楼金属 2021 年 1-6 月可享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的实际税负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苏公 W[2021]A13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资料，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2020 年度吴江区企业资本运作奖励-上市阶段奖励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1]7 号）	200.00
2	年产合金钢带 1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0]122 号）	15
3	苏州市 2020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20]112 号）	30
4	2020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21]15 号）	30
5	2020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当年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关于下达 2020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东太管发〔2021〕5 号）	2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互联网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后问询函、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南方冶金转贷的不规范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作出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根据前述问题 25 的要求，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结论。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充分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收取小微客户带款提货现金	—	0.16	0.06	0.21
合计	—	**0.16**	**0.06**	**0.21**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报告期新增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4次增资或发行新股，3次股权转让。2017年7月增资股东中，沈春林为公司原有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和生为表兄弟关系，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荣根为公司员工。2018年10月增资股东中，曹健于2018年4月12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增资、发行新股及股权转让情况、背景、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结合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目的等说明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未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2018年10月陆素明增资发行人2018年11月即退股、2018年10月奚晓凤受让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和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

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出资、改制、历次股权变动、股利分配等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未弥补而导致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7 年至今引入的现有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清研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清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王邵明。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33,412.27	33,412.27	583.66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清研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清研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厦门中南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中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主营业务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文。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9,155.64	119,155.64	-1,390.76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厦门中南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厦门中南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3）苏州国发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813.17	15,778.35	292.60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国发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除发行人外，苏州国发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4）苏州中和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中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137,604.03	137,400.93	7,683.14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中和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中和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5）苏州龙驹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龙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45,023.08	43,612.81	-200.57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龙驹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龙驹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6）杭州兴泓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兴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4,328.04	4,327.39	-0.45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杭州兴泓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杭州兴泓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7）苏州甘临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甘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韧。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4,018.63	4,012.12	-1.52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甘临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甘临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8）深圳招银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招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512.86	14,500.43	1.21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深圳招银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深圳招银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9）苏州清源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清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处于在业状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郑媛。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9,654.88	9,655.23	191.83

3）出资人穿透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清源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查验日，苏州清源无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佩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邯郸钢铁集团技术中心技术主管；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2）2019 年，钱雅琴到期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曹菊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李家华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孙俊卿由于年龄原因不再认定为其他核心人员（仍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公司内部提拔工程计划员沈衡为核心技术人员。

（3）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中，董事曹健兼职单位较多、且其在兼职单位中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4）发行人董事兼职、控股的企业中存在如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等投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李佩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申请人为李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钱雅琴、李家华离职后去向、任职单位，结合李家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在研项目等贡献情况，分析李家华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具体影响。

（3）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认定、披露是否准确及依据。

（4）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关联方为投资企业的，列表形式说明其投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认定、披露是否准确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和生先生。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钱和生先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唐卫国先生，其持有发行人 7,30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4%。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翔楼金属。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翔楼金属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注）
1	苏州市亚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鸿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征持股 20%、张明观持股 10%的企业
2	苏州国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鸿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吴江市太湖鹿苑蔬菜专业合作社	张明观、张鸿、王征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吴江区松陵镇横扇鸿辉农副产品经营部	张鸿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苏州市三分田家庭农场	王征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6	吴江市松陵镇新鹿苑饭店	王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	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友联钱泉妹烟杂店	钱泉妹控制个体工商户
8	苏州赛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张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之女钱雅琴之配偶，张明观系张鸿之父，王征系张明观配偶；钱泉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之配偶钱凤娜之姐。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钱和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唐卫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周辉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张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沈春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曹健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朱建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庆雷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杨春福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姚丽红	发行人监事
11	杨春启	发行人监事
12	武丽丽	发行人监事
13	曹菊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南团美食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辉之配偶唐昱贤持股 60%、唐昱贤之兄唐昱懿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海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辉配偶之兄唐昱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海昱配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辉配偶之兄唐昱懿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周辉配偶之姐唐昱芝持股 10%的企业
4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海南凡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健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ES 产业株式会社	发行人董事曹健任董事的企业
7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海南通品投资有限公司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国品投资（香港）控股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任董事的企业
10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外延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GUOPIN INVESTMENT（AUST）PTY LTD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昂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持股 22%、曾担任董事（2019 年 7 月卸任）、曹健之母曹允芝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海南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15	海南元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曹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财产份额的企业
16	苏州花千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武丽丽配偶叶勤良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宁波华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庆雷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8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春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建华担任常务副所长
20	吴江市鑫辉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建华配偶王岚之父王建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岚之母徐彩英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吴江市鑫辉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关联方苏州元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海南元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通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通品投资有限公司，苏

州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海南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凡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海南凡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钱雅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现已卸任
2	查雨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现已卸任
3	张国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已卸任
4	孙俊卿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已卸任
5	贾和祥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已卸任
6	李文莉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已卸任
7	徐星美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已卸任

（2）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刘盛	钱和生及其兄弟钱刘生合计持股 100%、钱和生配偶钱凤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	苏州市润锦环卫有限公司	钱和生之女之配偶之父张明观曾持股 38%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18 年 7 月转让并卸任）

（3）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17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卸任），曹健之母曹允芝曾持股 25%并曾任董事（2018 年 1 月转让并卸任）的企业
2	苏州赫博别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2 月转让并卸任）
3	江苏诚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任主任（2018 年 12 月卸任）
4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卸任）
5	澳晶汇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持股 3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转让并卸任）
6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星美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卸任）
7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健曾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2 月卸任）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关联交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披露准确。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关联方为投资企业的，列表形式说明其投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行业业务是否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其中属于投资类企业的再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1	海南通品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否	是	否	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
2	海南凡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是	否	——
3	海南元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是	否	——
4	海南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是	否	——
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审计业务	否	否	不适用	——

序号	关联方/投资类关联方再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	是否为投资类企业	如为投资类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注
	伙）江苏分所					
6	吴江市鑫辉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生产特点与行业定位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21 套全氢罩式退火炉，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机器设备。相较于精密冷轧工艺，热处理环节投入的生产成本更高，而球化退火为发行人实现下游客户精冲需求的关键热处理工艺。发行人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特征。

（2）发行人拥有的 21 套全氢罩式炉于 2020 年 3-6 月逐渐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发行人坯料退火工序采取外协方式进行，坯料退火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序。

（3）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中部分包含坯料退火等委外加工成本，2020 年显著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厂区投入使用，制约发行人无法自行完成宽幅特钢大型母卷坯料退火的设备瓶颈已经解决。

请发行人：

（1）说明坯料退火与发行人的核心热处理技术（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等）等在设备、工艺、产品规格、功能、用途等方面的差异，2020

年增加的可以进行大型母卷坯料退火的设备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中坯料退火占成本的比重等，说明坯料退火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热处理技术设备、精密冷轧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及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涉及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的成本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比重，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3）结合发行人在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产品批量、规格数量及前述因素与特钢行业公司的对应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批量、规格数量及变化情况，主要牌号产品生产工艺差异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的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热处理技术设备、精密冷轧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及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涉及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的成本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比重，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1. 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热处理技术设备、精密冷轧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核心热处理技术设备、精密冷轧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罩式退火炉	数量（套）	21	36	15	15
	账面原值	3,824.70	4,547.47	722.77	722.77
	账面净值	3,423.78	3,736.96	173.38	230.38
精密冷带轧机	数量（台）	4	3	4	3
	账面原值	2,285.62	2,014.58	2,012.16	1,114.97
	账面净值	1,997.51	1,857.44	1,293.71	494.26

注：上表中 2020 年末设备情况未包括处于升级改造状态的 2 台精密冷带轧机；2021 年 6 月末设备情况未包括处于升级改造状态的 1 台精密冷带轧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位于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227 号的老厂房，核心热处理设备为 15 套罩式退火炉。由于老厂区罩式退火炉规格较小、产能有限，公司新厂区购置了 21 套全氢罩式退火炉，并于 2020 年逐步转固投入使用，因此 2020 年末公司热处理设备账面原值及净值增加较多。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论证后，认为老厂区罩式退火炉继续保留使用的价值较小，因此对老厂区 15 套罩式退火炉进行了出售处理。

2018 年末，公司拥有 3 台精密冷带轧机，包括 2 台 550mm 和 1 台 600mm 四辊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2019 年公司购置了 1 台 650mm 四辊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2020 年因新厂区产能升级及生产需要，公司新购置了 1 台 650mm 四辊精密冷带轧机设备；同时，由于老厂区 3 台冷带轧机使用年限较久，机器设备相对陈旧，公司借新厂搬迁契机，对老厂区 3 台轧机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其中 1 台于 2020 年 10 月改造完成并继续投入使用，另外 2 台截至 2020 年末尚处升级改造中，因此 2020 年末公司精密冷带轧机数量为 3 台。2021 年上半年，1 台精密冷带轧机改造完成，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精密冷带轧机数量为 4 台。虽然精密冷带轧机账面价值较高，但其主要作用在于改变钢材厚度、平整度等规格，并非改善材料核心的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

2.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涉及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的成本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比重，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涉及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的成本占生产成本、制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热处理成本	A	1,579.88	2,496.54	1,858.12	1,928.44
精密冷轧成本	B	1,002.58	1,671.28	1,298.62	1,105.08
生产成本	C	38,566.26	55,642.86	44,327.13	44,260.29
制造成本	D=E+F	4,163.61	6,691.19	4,410.38	4,265.20
其中：制造费用当期发生额	E	3,108.29	4,998.09	3,220.33	3,232.20
人工成本当期发生额	F	1,055.32	1,693.10	1,190.06	1,032.99
核心热处理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	**G=A/C**	**4.10%**	**4.49%**	**4.19%**	**4.36%**
核心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	**H=A/D**	**37.94%**	**37.31%**	**42.13%**	**45.21%**
精密冷轧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	**I=B/C**	**2.60%**	**3.00%**	**2.93%**	**2.50%**
精密冷轧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	**J=B/D**	**24.08%**	**24.98%**	**29.44%**	**25.91%**

注：上表中各工序发生的成本包括可归属于该工序的直接人工以及分摊至该工序的制造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热处理成本均明显高于精密冷轧成本，是除原材料成本外公司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热处理环节是制造成本发生的主要环节。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分别为 45.21%、42.13%、37.31%和 37.94%。2018-2020 年公司核心热处理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公司核心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较 2018 年下降 3.08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持续合理利用峰谷电以及优化配炉量等，降低核心热处理能耗成本，公司核心热处理工序消耗的电力成本下降 3.23%；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购置了 1 台 650mm 四辊可逆式精密冷带轧机，配套的生产人员增加，使得精密冷轧环节制造成本整体有所增加，核心热处理成本占比相应减少。

2020 年公司核心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较 2019 年下降 4.8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厂区购置的全氢罩式退火炉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与老厂区使用电能进行热处理的罩式退火炉相比，天然气能效更高，单位成本更低。

2021 年 1-6 月，公司核心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天然气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热处理环节耗用能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66.57	12.65%	300.19	32.65%	811.54	100.00%	840.57	100.00%
天然气	459.50	87.35%	619.14	67.35%	-	-	-	-
合计	**526.07**	**100.00%**	**919.33**	**100.00%**	**811.54**	**100.00%**	**840.57**	**100.00%**
产量（吨）	62,384.97		98,064.81		75,814.34		76,224.58	
单位产量核心热处理能耗金额（元/吨）	**84.33**		**93.75**		**107.04**		**110.28**	

注：2020 年及以后公司核心热处理仍耗用部分电力，一方面是 2020 年老厂区罩式退火炉仍在使用但逐步减产，另一方面是部分核心热处理配套设备需耗用电力。2021 年 1-6 月，公司老厂区罩式退火炉基本停止使用，因此核心热处理环节耗用的电力明显下降。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电、天然气可以折算成标准煤，具体折算标准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因此单位标准煤能源所需的当量电力、天然气成本换算如下：

1吨标准煤折算成同等当量的电力、天然气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电	度	8,136.70	0.65元/度	5,288.86
天然气	立方米	751.88	2.70元/立方米	2,030.08

注：上表中单价数据为公司 2020 年采购的电、天然气平均单价。

由上表可见，1 吨标准煤能源折算后电力成本为 5,288.86 元，而同等当量的天然气成本仅为 2,030.08 元。2020 年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公司热处理能力显著提升，但由于采用了更为经济的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公司核心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例有所下降。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二） 结合发行人在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产品批量、规格数量及前述因素与特钢行业公司的对应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的依据

1. 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能源耗用	A	820.26	1,391.30	1,393.08	1,398.31
营业成本	B	37,298.69	55,988.28	44,348.26	43,556.30
能源耗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C=A/B	2.20%	2.48%	3.14%	3.21%
制造费用	D	2,618.00	4,649.99	3,260.12	3,233.03
能源耗用占制造费用比重	E=A/D	31.33%	29.92%	42.73%	43.25%

注：上表中能源耗用金额为各年计入当期制造费用的水、电和天然气金额。

报告期各期，能源耗用成本分别为1,398.31万元、1,393.08万元、1,391.30万元和820.26万元，占各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21%、3.14%、2.48%和2.20%，占各年制造费用比重分别为43.25%、42.73%、29.92%和31.33%。2018年、2019年，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费用比重较为稳定，2020年以来，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新厂区购置的全氢罩式退火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而天然气能效更高、单价相对较低，使得公司单位产量能耗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厂房、设备等增加使得2020年制造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成本占制造费用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核心热处理环节主要设备为退火炉，耗用的电力或天然气能源相对较多。

2. 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热处理技术、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制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热处理成本	A	1,579.88	2,496.54	1,858.12	1,928.44
精密冷轧成本	B	1,002.58	1,671.28	1,298.62	1,105.08
营业成本	C	37,298.69	55,988.28	44,348.26	43,556.30
核心热处理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D=A/C**	**4.24%**	**4.46%**	**4.19%**	**4.43%**
精密冷轧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E=B/C**	**2.69%**	**2.99%**	**2.93%**	**2.50%**
制造成本	F=G+H	4,163.61	6,691.19	4,410.38	4,265.20
其中：制造费用当期发生额	G	3,108.29	4,998.09	3,220.33	3,232.20
人工成本当期发生额	H	1,055.32	1,693.10	1,190.06	1,032.99
核心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	**I=A/F**	**37.94%**	**37.31%**	**42.13%**	**45.21%**
精密冷轧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	**J=B/F**	**24.08%**	**24.98%**	**29.44%**	**25.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热处理成本及占比高于精密冷轧成本及占比，公司在核心热处理工序成本投入更高。

3. 公司产品批量、规格数量及与特钢行业公司的对应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批量、规格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牌号（种）	217	233	220	187
规格数量（种）	2,656	3,525	3,067	2,6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销售的钢种牌号数量分别为187种、220种、233种和217种，规格种类数量分别为2,684种、3,067种、3,525种和2,656种，钢种牌号及规格数量较多，单位牌号及单位规格产品平均收入规模较小。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股东的配偶在第一大供应商任职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南方冶金总经理张坚为公司持股 2.14%的股东奚晓凤之配偶，报告期内张坚曾担任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冶金）董事，目前担任南方冶金总经理，2018 年以前张坚曾持有南方冶金股份。奚晓凤于 2015 年 9 月首次入股发行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金额存在波动，2018 年采购金额较 2017 年下降 7,754.19 万元。

（3）发行人向南方冶金、浙江冶金支付垫资服务费政策不同，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收到或开具的承兑汇票到期时间等，以成本最优化原则，向南方冶金或浙江冶金付款（以下简称优势支付方式）。经比较，2017 年在使用票据支付时，南方冶金垫资政策更为优惠，使用现款支付时浙江冶金垫资政策更为优惠。2018 年起，在垫资时间短、现款支付的情况下，浙江冶金提供的垫资政策更为优惠，而在垫资时间较长、使用到期时限较长的承兑汇票支付的情况下，南方冶金要求的垫资服务费用更低。

（4）发行人委托南方冶金进行部分外协加工并支付外协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南方冶金进行坯料退火的单价较发行人自主采购价格略低。

请发行人：

（1）披露奚晓凤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南方冶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管理规范的情形及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结合奚晓凤入股发行人时间、价格及价格公允性（如入股当年公司市盈率、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入股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等），进一步分析奚晓凤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依据。

（3）结合南方冶金在发行人采购体系重要性、奚晓凤入股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南方冶金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在与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防范利益输送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执行，发行人未来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安排。

（4）结合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外协加工费定价方式及变化情况等，说明 2015 年奚晓凤入股、2019 年奚晓凤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对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的影响。

（5）说明 2018 年发行人向南方冶金采购金额下降、向其他贸易商采购金额上升、而 2019 年向南方冶金采购金额上升的原因，与张坚在南方冶金持股、任职变化是否存在关系。

（6）结合报告期各期向南方冶金、浙江冶金采购金额、对应支付方式（票据、现款等）的金额及占比，对应期间南方冶金、浙江冶金垫资服务费政策情况、优势支付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南方冶金支付垫资服务费的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实际支付情况与优势支付方式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原因、合理性。

（7）进一步说明在支付南方冶金 10 元/吨委外加工管理费的情况下，发行人委托南方冶金坯料退火的单价略低于自行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披露发行人与其他贸易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南方冶金、浙江冶金合作模式相似，支付垫资服务费的情形及原因，如是，请结合与相关贸易商交易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南方冶金交易公允性、合理性；如否，请结合终端厂商同为宝钢股份的情况下，说明与贸易商交易未采用相似交易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8）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结合南方冶金在发行人采购体系重要性、奚晓凤入股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南方冶金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在与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防范利益输送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执行，发行人未来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安排

1. 结合南方冶金在发行人采购体系重要性、奚晓凤入股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南方冶金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方冶金年度采购金额在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8.28%、45.30%、28.03%和12.75%，2018年至2019年南方冶金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020年度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2021年1-6月为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南方冶金系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比例未超过50%。

2. 发行人在与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防范利益输送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发行人未来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安排

发行人根据企业规模及特点，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设立了内审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生产部、品保部、研发中心、装备部、仓管部、采购部、营销中心、证券部等部门，各部门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互制约、相互协调。

在内控制度层面，发行人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人的回避制度，对外投资，担保事项，资金计划、收付管理、报销管理、现金管理，公司内部的舞弊行为范围以及通畅的反舞弊方式，以及采购管理（包括供应商准入管理、供应商实时评价、年度评价、请购管理、采购实施管理、采购订单管理、采购验收、采购付款、采购退货等环节），规范了公司采购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的准入、实时评价和年度评价等管理体系均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定期召开采购订货会议，经公司集体讨论确定采购内容与数量；具体采购及付款均有严格的内容审批流程，并经管理层签批后方可执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亦未接到供应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关于发行人向供应商输送利益的相关投诉、举报信息。经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与其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同时根据苏公W[2021]E14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 9 月，钱和生等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钱和生、唐卫国、周辉、王怡彬的增资对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称，钱和生、唐卫国为创始股东且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增资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周辉、王怡彬为发行人销售骨干，对发行人销售贡献突出，增资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且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任建瑞、张爱新等外部股东在此次增资中入股发行人。

（2）2018 年 11 月，陆素明向苏州甘临合计转让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均价 28.60 元/股，考虑陆素明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价格及一定比例的年化收益率并经协商确定。

（3）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中，张玉平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太仓贵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贵鸿）100%股权，太仓贵鸿系发行人曾经的客户，其与重庆步成物资有限公司系终端客户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指定贸易商。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 9 月未就钱和生、唐卫国低价增资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情况。

（2）结合陆素明向苏州甘临转让股份的年化收益率情况、陆素明入股资金来源等，说明陆素明受让发行人股权不久即转让给苏州甘临的合理性，该股

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陆素明持股是否系股权代持行为。

（3）结合张玉平及其配偶从业经历、张玉平入股发行人情况、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获取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及重庆步成物资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供应产品内容及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张玉平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业务开拓的影响，发行人是否依赖张玉平及其配偶的销售渠道及依据。

（4）说明任建瑞、张爱新等外部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本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结合张玉平及其配偶从业经历、张玉平入股发行人情况、发行人与

太仓贵鸿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获取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及重庆步成物资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供应产品内容及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张玉平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业务开拓的影响，发行人是否依赖张玉平及其配偶的销售渠道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仓贵鸿及重庆步成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太仓贵鸿	—	—	20.50	1,055.48
重庆步成	559.83	1,064.61	1,077.26	6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太仓贵鸿及重庆步成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应用于变速系统的特种用途钢 51CrV4 系列产品及部分合金结构钢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产品未发生变化。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二）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本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除前述最终持有人发生变化外，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2021 年 8 月 10 出具）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环保与能耗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能耗成本为 202.30 元/吨、196.58 元/吨，196.32 元/吨和 180.01 元/吨。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请发行人：

（1）披露其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3）结合电力、天然气和报告期内热处理设备效能、能耗及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0 年 1-9 月单位产量能耗成本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披露其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①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A.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713.98	1,552.03	2,290.27	2,296.57
	折标准煤（吨）	877.48	1,907.44	2,814.74	2,822.48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185.46	228.89	—	—
	折标准煤（吨）	2,466.62	3,044.24	—	—
水	发行人水用量（万吨）	1.77	7.77	7.93	6.96
	折标准煤（吨）	4.55	19.98	6.80	5.96
折标准煤总额（吨）		3,348.65	4,971.66	2,821.54	2,828.44
营业收入（万元）		48,627.23	71,181.14	57,161.97	55,247.41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9	0.070	0.049	0.05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0.59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12.28%	8.56%	8.6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消耗的水折算标准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 2021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8.64%、8.56%、12.28%，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B.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采购额（万元）	447.17	1,002.69	1,488.38	1,498.4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22%	1.83%	3.43%	3.51%
天然气	采购额（万元）	589.84	619.14	—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61%	1.13%	—	—
水	采购额（万元）	10.07	44.32	45.22	34.5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03%	0.08%	0.10%	0.08%
合计采购额（万元）		1,047.08	1,666.15	1,533.60	1,533.0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6,691.84	54,913.81	43,445.59	42,637.47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85%	3.03%	3.53%	3.6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耗占比偏低，发行人生产过程并非主要依赖能源消耗。

②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偏低，且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2019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关于印发 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2021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前述重点排污名单；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未超过限值；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八、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差异

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2015-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2.73 亿元和 3.4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4 万元和 4,236 万元；2015-2016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及票据余额分别为 6,798 万元和 9,152 万元，固定资产余额为 4,309 万元和 4,06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5.1 亿元、5.5 亿元和 5.7 亿元，净利润为 4,934 万元、5,582 万元和 6,177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及票据余额为 1.67 亿元、1.70 亿元和 1.81 亿元，固定资产余额为 7,231.88 万元、7,264.12 万元和 21,561.88 万元，

（2）发行人曾为双精轴承提供担保，担保于 2017 年到期，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新三板 2016 年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其原材料为碳素钢、合金钢等带钢，其产品为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其核心技术为轧钢机轧制压力装置修正补偿技术、水平仪技术、带钢除锈技术、切断技术和磨床吸尘技术；其固定资产包括光亮脱火炉，尚可使用年限为 53 个月。

申报文件将原材料改为热轧、粗冷轧宽幅特钢坯料，产品改为特种结构钢，核心技术改为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对应专利为修正与补偿轧钢机轧制压力测试装置）、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等，固定资产为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火炉。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结构、产品、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等变化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进入报告期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财务数据大幅增长的变化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2）结合与双精轴承的合作历史，说明双精轴承的基本情况，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双精轴承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对其销售的产品、数量、单价和定价公允性。

（3）结合原材料供应商和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变化情况，说明进入报告期后，发行人将原材料加注“特种”的合理性，是否仅为名称变化；结合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变化，说明将主要产品改为“特种”的原因，是否仅为名称变化；说明将轧钢机轧制压力装置修正补偿技术改为高精度特殊钢轧制控制技术核心技术的原因，二者是否在技术实质相同仅存在称谓区别，新增的晶间氧化物控制技术、表面脱碳层控制技术的研发历史、过程和参与人员，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发行人的光亮脱火炉是否仍在使用，如是，是否即为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火炉，如否，请说明全氢罩式炉和罩式退火炉与前述光亮脱火炉的产品功

能差异；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申报后对同一原材料、技术或产品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如是，请用平实、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重新修改相关表述。

（4）结合资质认证要求、行业标准或者第三方检验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特种”钢材料的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客观依据，“特种”称谓是否存在严格的行业评判标准或技术认证，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自行定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结合与双精轴承的合作历史，说明双精轴承的基本情况，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双精轴承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对其销售的产品、数量、单价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双精轴承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数量、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钢种	销售吨位（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规模（万元）	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元/吨）
2018 年	GCr15	5.38	7,264.96	3.90	7,577.76
2019 年	GCr15	15.71	7,522.12	11.82	7,842.02
2020 年	GCr15	11.53	7,876.11	9.08	7,964.60
2021 年 1-6 月	GCr15	4.71	9,292.04	4.37	9,237.35
合计/平均值		37.33	7,814.09	29.17	8,041.06

注：同类产品选取与双精轴承技术要求相近的轴承钢 GCr15 客户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双精轴承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为 29.17 万元，采购规模极小，双方交易定价方式为根据原材料钢材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双精轴承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双精轴承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九、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2021 年第一季度以来，部分整车企业因芯片断供停产。

（2）发行人主要生产成本为原材料，原材料为特种钢坯。2021 年第一季度以来，钢胚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3）发行人所生产的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属于工业基础材料，下游生产制造工艺革新通常会对材料提出新的要求。

（4）发行人股东张玉平为发行人报告期客户的股东。

（5）发行人报告期内碳素结构钢和特种用途钢报告期内的单位制造费用 2019 年同比下滑，发行人碳素结构钢和特种用途钢的产量 2019 年同比下滑。

（6）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7）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用为 800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客户签收或领用，由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终端整车客户因芯片断供导致的停产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执行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2）结合 2021 年第一季度各月的特种钢胚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存在价格调整协议，是否能够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补充披露相关敏感性分析，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3）结合各期发行人与下游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同步开发的产品数量和金额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的同步开发能力。

（4）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及变动原因。

（5）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说明未对张玉平入股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在碳素结构钢和特种用途钢产量下滑规模效应减少的情形下，其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下滑的合理性。

（7）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测算如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发行人未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8）说明将 2020 年度的运输费用列报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测算如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发行人未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核查，报告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人数	项目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	274	社保	255	19	退休返聘 18 人，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1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公积金	255	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9	社保	246	23	退休返聘 20 人，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3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公积金	246	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9	社保	202	27	退休返聘 21 人，无需缴纳社保；6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公积金	203	26	退休返聘 21 人，无需缴纳公积金；5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6	社保	189	17	退休返聘 17 人，无需缴纳社保
		公积金	191	15	退休返聘 14 人，无需缴纳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注：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为 3 名退休人员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 2018 年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上存在差异。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0.08	0.07	0.51	—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0.03	0.08	0.15	0.10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0.11**	**0.15**	**0.65**	**0.1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0.09	0.13	0.55	0.09
公司同期净利润	6,193.16	6,821.59	6,177.10	5,582.45
扣除未缴社保公积金后净利润	6,193.07	6,821.46	6,176.54	5,582.4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1%**	**0.002%**	**0.009%**	**0.0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三十 日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

一、苏州清研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崔根良	58.70								
				崔巍	41.30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2.50	晋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CHINA AUTOMOTIVE SYSTEMS,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AAS）	99.999								
				陈涵霖	0.001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9）	7.50	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紫荆华融	7.50	清控资产管理	31.03	清华控股有限公	100.00	清华大学（事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司		业单位）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1]	37.08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15）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2.36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7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5	李国文	40.00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沈正宁	67.00				
								李国文	33.00				
						沈正宁	20.00						
				沈正宁	14.94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清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共青城清研皋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6	王邵明	65.91						
						郑鄙	18.89						
						陈安	7.34						

[1] 根据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1.03%的股份，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持股 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1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沈海	4.72						
						陈婷	2.36						
						刘伟	0.79						
				苏州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	金海兰	63.23						
						郑媛	17.09						
						王于宾	11.96						
						罗莹	4.31						
						周秋东	3.42						
				苏州凯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王惜	46.55						
						石皓天	26.85						
						陈涵	5.37						
						郝静	5.37						
						李旭	5.37						
						胡文莉	3.58						
						李晓娟	3.58						
						张鸿斌	3.32						
				姚振磊	2.03								
		吴江华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义乌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陈新民	4.00								
				胡建民	4.00								
				王树生	4.00								
				骆立强	4.00								
				黄克四	4.00								
				冯国建	4.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朱裕忠	3.60								
				楼建义	3.00								
				蒋如亮	3.00								
				钟振兴	2.40								
				庄淑霞	2.00								
				吴海华	2.00								
				项雪凤	2.00								
				孟健花	2.00								
				吴希俊	2.00								
				吴孚斌	2.00								
				徐友朋	2.00								
				陈航	2.00								
				黄爱珍	2.00								
				巫笑畅	2.00								
				翁俊明	2.00								
				陈东进	2.00								
				冯伟	2.00								
				杨建芳	2.00								
				王爱华	2.00								
				宋幸芳	2.00								
				朱金有	2.00								
				虞云辉	2.00								
				丁志民	2.00								
				吕小平	2.00								
				郑碧香	2.00								
				赵红卫	2.00								
				叶剑芳	2.00								
				陈力娟	2.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吴敬兴	2.00								
				王继承	2.00								
				张志刚	2.00								
				陈剑	2.00								
				楼凤荷	2.00								
				龚向荣	2.00								
				龚云芳	2.00								
				童海霞	2.00								
		义乌龙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盛彪	6.00								
				丁美华	6.00								
				范荷仙	4.00								
				陈时林	4.00								
				何小栋	3.40								
				胡弘敏	3.00								
				赵红卫	3.00								
				杨艳芬	3.00								
				刘小玲	2.80								
				斯子福	2.60								
				陈巧玲	2.60								
				陈建芳	2.60								
				余文明	2.60								
				陈劲仙	2.40								
				叶旭平	2.00								
				张桂仙	2.00								
				翁仙明	2.00								
				孙国华	2.00								
				赵露	2.00								
				楼雪珍	2.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丁有财	2.00								
				应新占	2.00								
				张启禄	2.00								
				罗其炉	2.00								
				朱向红	2.00								
				何细春	2.00								
				施余斌	2.00								
				朱海锦	2.00								
				朱雪雁	2.00								
				陈天英	2.00								
				陈芳	2.00								
				陈宝花	2.00								
				蒋国英	2.00								
				贺建	2.00								
				张志刚	2.00								
				王爱华	2.00								
				傅信心	2.00								
				何志强	2.00								
				何仙	2.00								
				宋红仙	2.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2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龙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龚秋玲	10.00								
				朱裕忠	7.6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6.00	季敬仁	100.00						
				陈呈功	6.00								
				王小妹	6.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卫平	6.00								
				陈杰明	6.00								
				傅雄伟	4.00								
				叶文静	4.00								
				吴孚斌	4.00								
				翁俊明	3.00								
				何小栋	2.60								
				赵玲娟	2.40								
				许建美	2.40								
				庄淑霞	2.00								
				陈东进	2.00								
				任梦非	2.00								
				冯丽萍	2.00								
				何维凯	2.00								
				许委委	2.00								
				洪信明	2.00								
				宣卫东	2.00								
				宗福勇	2.00								
				申振兵	2.00								
				金燕君	2.00								
				虞敷明	2.00								
				朱履刚	2.00								
				钟振兴	2.00								
				骆贤力	2.00								
		义乌龙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胡建民	4.60								
				郭涵涛	4.00								
				季自林	4.00								
				孙蕾	4.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张和平	4.00								
				经莲芳	4.00								
				朱鹏远	2.60								
				叶进	2.40								
				张立美	2.40								
				方晓峰	2.00								
				张焕新	2.00								
				杨官义	2.00								
				陈力焕	2.00								
				王正贵	2.00								
				朱恩迪	2.00								
				丁国刚	2.00								
				张飞珍	2.00								
				严敏	2.00								
				吴晓珍	2.00								
				骆冬仙	2.00								
				方妙莲	2.00								
				陈盛茂	2.00								
				李乾滔	2.00								
				宗淑菊	2.00								
				傅静华	2.00								
				杨劼	2.00								
				蒋杨洪	2.00								
				傅宇红	2.00								
				罗荣明	2.00								
				薛小晶	2.00								
				徐惠	2.00								
				徐丽莉	2.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美燕	2.00								
				吴宗委	2.00								
				朱利英	2.00								
				鲍丽俊	2.00								
				胡建荣	2.00								
				余婷	2.00								
				黄关潮	2.00								
				熊言禄	2.00								
				傅爱仙	2.00								
				刘永胜	2.00								
				骆俊	2.00								
		义乌龙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陈杰明	10.0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6.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黄朱贵	4.00								
				龚定柯	4.00								
				陈筱英	4.00								
				陈建芳	2.60								
				龚亚仙	2.60								
				施惠民	2.40								
				徐丽娟	2.40								
				吴高棣	2.00								
				骆小芳	2.00								
				何维凯	2.00								
				吴建平	2.00								
				楼云瑛	2.00								
				郑继宁	2.00								
				徐洪六	2.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江国平	2.00								
				黄署光	2.00								
				季青	2.00								
				张小平	2.00								
				罗荣明	2.00								
				宗锋雷	2.00								
				楼向阳	2.00								
				黄文琴	2.00								
				朱剑峰	2.00								
				杜英宇	2.00								
				张志超	2.00								
				傅伟民	2.00								
				王维生	2.00								
				王瑾	2.00								
				徐杏仙	2.00								
				王小宁	2.00								
				孔志铭	2.00								
				蒋庆芳	2.00								
				杨小英	2.00								
				潘爱娥	2.00								
				余俊锋	2.00								
				朱丹英	2.00								
				洪信明	2.00								
				何敏	2.00								
		义乌龙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骆一风	12.00								
				喻章吐	10.00								
				沈川	6.40								
				上海泽森装饰材	6.00	刘静	6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料有限公司		翟毅	20.00						
						陈华	20.00						
				吴永正	4.00								
				王旭燕	4.00								
				魏帅	4.00								
				蒋兰英	3.20								
				刘卫东	3.00								
				丁春平	3.00								
				胡水先	2.40								
				骆光辉	2.00								
				樊嘉铭	2.00								
				黄选	2.00								
				潘文瑶	2.00								
				赵恒恒	2.00								
				施余斌	2.00								
				鲍江泉	2.00								
				吴光亮	2.00								
				许冬兰	2.00								
				石锦香	2.00								
				丁丹丹	2.00								
				张春平	2.00								
				吕钦	2.00								
				林小燕	2.00								
				王甫永	2.00								
				陶志强	2.00								
				何清妹	2.00								
				严先蕾	2.00								
				黄志远	2.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傅国平	2.00								
				卢燕	2.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8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56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4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义乌紫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	张霞	10.00								
				刘桂珍	10.00								
				陈建伟	10.00								
				王益芳	10.00								
				王联弟	10.00								
				王关荣	10.00								
				叶芬瑞	10.00								
				朱一辰	10.00								
				季裕民	8.00								
				姜辰禹	7.00								
				张灵美	5.00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4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透）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李国文	50.00				
								王国飞	50.00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事业单位）	100.00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王国飞	50.00						
						北京水木华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李国文	60.00				
								欧阳凌霄	4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李国文	2.00								
		浙江飞龙建设有限公司	1.02	刘绍龙	60.00								
				吴玲芳	40.00								
		义乌市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	1.02	黄国宝	74.33								
				金芙敏	25.67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公司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2	贾锦龙	55.00								
				龚向荣	30.00								
				义乌市水利学会（社会团体）	15.00	主管单位义乌市水务局							
		义乌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	吴鲜晓	70.00								
				金清	30.00								
		白城市百顺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1.02	张巨涛	90.00								
				岳东华	10.00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紫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黄康峰	40.00								
				王联弟	20.00								
				金子兵	10.00								
				王虹	10.00								
				黄家峰	10.00								
				王峰	1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2]	100.0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	67.00	无实际控制人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61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	85.00	无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100.00						

[2] 根据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公开网络渠道查询，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7.06%的股份，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HK）	100.0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6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88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12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6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	100.00	无实际控制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	100.00	无实际控制人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2	见续表一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王建胜	50.00
												戴育四	50.0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金锐	99.00		
										王鹏	1.00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秦曦	47.00				
								王晓蕾	18.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培君	17.00				
								张剑	10.00				
								陈顺华	5.00				
								李晶	3.00				
						董川	3.33						
						张粮	3.31						
						刘彦斌	3.31						
						刘伟	3.27						
						苑媛	2.67						
						蔡艳玲	2.67						
						李旭	2.67						
						冀飞	2.00						
						张峥	2.00						
						刘鸣	1.33						
						刘兴晨	1.33						
						乔维	1.33						
						张凯欣	1.33						
						金叶晖	1.33						
						陈冰清	1.33						
						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1	刘伟	60.00				
								张粮	20.00				
								刘彦斌	20.00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3.00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厦门三合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张举明	99.00				
								孙金平	1.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张洁民	15.20						
						陈朝阳	6.25						
						陈朝宗	6.2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55）	5.00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张洁民	50.74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王铮	12.00				
								张凤莉	6.60				
								钟子强	6.09				
								厦门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	张洁民	69.92		
										王铮	9.41		
										张凤莉	8.74		
										钟子强	8.07		
										李娟	2.69		
										赵荣宾	0.67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0.5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李娟	2.03				
								赵荣宾	0.5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代码	5.00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000701）		委员会					
						王铮	6.8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俞熔	70.00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俞熔	70.00				
								上海冠元申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60	俞熔	80.00		
										林熙	20.00		
								林熙	0.40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简宁	59.32						
						王树江	9.09						
						陈胜杰	4.24						
						赵伟	3.41						
						刘旭春	3.03						
						吴平	3.03						
						吴俊毅	3.03						
						章岩	2.39						
						郭鑫垚	2.05						
						王哲	1.82						
						尹祁松	1.51						
						刘琛	1.37						
						李宏伟	1.37						
						刘艺	1.02						
						王向前	0.91						
						王邕	0.91						
						章良	0.76						
						王锦琰	0.76						
				北京清大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5.00	冉钊	72.00						
						高郸	20.00						
						邓静	8.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03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5.96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5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7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8.76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7	义乌龙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2.00	何建	47.50						
						骆江峰	47.50						
						任何彬	5.00						
				义乌龙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骆江峰	43.88						
						何建	42.63						
						曹静	2.75						
						胡愉红	2.50						
						陈耀	1.88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付生	1.88						
						黎开强	1.25						
						郑灵芝	1.00						
						张敏君	0.88						
						周翠彩	0.75						
						黄欣	0.63						
				何建	6.40								
				骆江峰	5.40								
				朱裕忠	2.00								
				季敬仁	2.00								
				滑红霞	2.00								
				丁国刚	1.80								
				吴孚斌	1.60								
				骆一风	1.20								
				胡建民	1.20								
				马又林	1.20								
				季琴仙	1.20								
				丁云贵	0.60								
				丁丹丹	1.20								
				魏帅	1.20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骆江伟	100.00						
				向跃元	0.40								
				罗荣明	0.40								
				吴永正	0.40								
				叶旭平	0.40								
				项雪凤	0.4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	5.2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司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5.25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95.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国务院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荆也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	王盛尧	21.21								
				胡文兵	18.18								
				唐光峰	9.09								
				董骏	9.09								
				李辰海	6.06								
				吴文龙	6.06								
				金燕君	6.06								
				贾杭平	6.06								
				项伟	6.06								
				戚雪飞	6.06								
				蒋利明	6.06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沈正宁	50.00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3]	1.75										
		嘉兴嘉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嘉兴浙华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王邵明	55.00								
				陈安	45.00								
		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共青城华创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	王邵明	52.50						
						陈安	47.50						
				陈芃	12.40								
				武行	12.40								
				王小明	12.40								
				陈伯坚	6.20								
				罗晶	6.20								
				郑郧	6.20								
		苏州紫荆投资	8.00	华控技术转移有	100.00	清华大学资产	100.00	清华大学（事	100.00				

[3] 根据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0%、浙江大学（事业单位）持股 2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省财政厅持股 1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有限公司		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业单位）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腾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王邵明	47.89								
				陈安	31.84								
				沈海	20.27								
		通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	王小明	80.00								
				李国勤	20.00								

续表一：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7	国务院	100.00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1.58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8	国务院	100.0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6.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90）	100.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44.7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3）	100.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9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8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二、厦门中南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83.33	黄华文	50.00				
						蔡如意	50.00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67	朱宽生	50.00				
						黄远臻	50.00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	黄苇苗	90.00								
		蔡冰冰	9.0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7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9	颜呈滨	50.00								
		林英达	50.00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31	福建亿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市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市百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百源控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Tsoi,Shu Wing	90.00
										So,Tung Wan	10.00
永泰贸易（深圳）	3.23	SINO QUEEN	100.00	洪婷婷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有限公司		INC LIMITED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3	丁明忠	70.00								
		曾秀池	30.00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23	辉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CAI,Xuezhen	100.00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16	新中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NG HOI SHUEN	100.00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16	晶毅织造厂有限公司	100.00	黄小波	50.00						
				黄波水	50.0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16	创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YU Sun Say	40.00						
				WONG Mei Ling,Malina	60.00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16	蔡剑锋	10.00								
		陈建明	90.0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周永伟	37.82						
				周少明	31.09						
				周少雄	31.09						
		周少雄	5.71								
		周少明	5.71								
		周永伟	5.72								
厦门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86	谢伟迎	90.00								
		林志乾	1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戴金镖	10.78										
李丽婉	5.39										
吴银宽	5.39										
郭镇义	1.94										
蔡婉真	2.16										
洪前进	2.16										
蔡建五	2.16										
连益君	1.08										

二、厦门中南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83.33	黄华文	50.00				
						蔡如意	50.00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67	朱宽生	50.00				
						黄远臻	50.00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	黄苇苗	90.00								
		蔡冰冰	9.0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7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9	颜呈滨	50.00								
		林英达	50.00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31	福建亿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市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泉州市百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百源控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Tsoi,Shu Wing	90.00
										So,Tung Wan	1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23	SINO QUEEN INC LIMITED	100.00	洪婷婷	100.00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3	丁明忠	70.00								
		曾秀池	30.00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23	辉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CAI,Xuezhen	100.00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16	新中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NG HOI SHUEN	100.00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16	晶毅织造厂有限公司	100.00	黄小波	50.00						
				黄波水	50.0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16	创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YU Sun Say	40.00						
				WONG Mei Ling,Malina	60.00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16	蔡剑锋	10.00								
		陈建明	90.0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周永伟	37.82						
				周少明	31.09						
				周少雄	31.09						
		周少雄	5.71								
		周少明	5.71								
		周永伟	5.72								
厦门富润供应链	0.86	谢伟迎	9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林志乾	10.00								
戴金镖	10.78										
李丽婉	5.39										
吴银宽	5.39										
郭镇义	1.94										
蔡婉真	2.16										
洪前进	2.16										
蔡建五	2.16										
连益君	1.08										

三、苏州国发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74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33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	8.3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限公司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3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财政局	45.00												
		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6.79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6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	梁卉	70.00										
						张忠达	3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07	陆建新	61.50										
						吴小英	38.50										
				苏州丝路新天地国际物流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4.3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68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	20.00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5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国有控股）	100.00				

[4] 根据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合伙）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4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66）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1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5]	27.31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84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有控股）[6]	23.60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40		

[5] 根据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3.04%的股权。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9.64%、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7.08%、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18%。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的企业，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企业。

[6] 根据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持股 94.74%，苏州国际发展集团系苏州市财政局持股 100%的企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国有控股）[7]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9.1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	张全男	97.99										
						李晓英	2.01										
				苏州和淼投资有限公司	7.14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	100.00						

[7] 详见脚注 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室）							
		谷越	2.50														
		邵博	2.50														
		苏州苏苑饭店有限公司	3.33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陆峰	10.00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控股）[8]	10.53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国有控股）[9]	10.53																

[8] 根据公开网络渠道查询，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4%、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19.94%、苏州市相盈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9.24%、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持股 7.34%。苏州国际发展集团系苏州市财政局持股 100%的企业，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持股 75.67%的企业。苏州市相盈资本有限公司系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 根据公开网络渠道查询，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持股 75.67%的企业，苏州国际发展集团系苏州市财政局持股 100%的企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宏佳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53	周玲红	34.00														
		沈文才	33.00														
		王兴明	33.00														
邱玥芳	12.11																
袁惠芳	8.95																
张继红	8.42																
李晓英	7.89																
陈卫东	5.26																
苏州实凝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	徐宏	70.00														
		黄卫萍	30.00														
濮晨杰	3.16																
周瑜	1.58																
周晓娟	1.58																

四、苏州中和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3）	55.00	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胡焰龙	8.00		
						张道法	3.00		
						张静	9.00		
						范洪福	9.00		
						谢建良	7.00		
						周建斌	7.00		
						柳永胜	3.00		
						王利存	3.00		
						章晓虎	3.00		
						赵樱	2.00		
						龙粤北	1.50		
						林强	2.00		
						王静	2.00		
						崔军	2.00		
						殷一民	33.00		
						魏红茹	1.50		
						深圳市珈乐科技有限公司	4.00	颜志	90.00
								张贵生	1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无实际控制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63）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 833711）	1.67	实际控制人孙幼龙、朱泽恩、杨虎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502）	2.50	实际控制人高光荣、黄晓雷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2.50	李小勇	99.00						
		佘海燕	1.00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86）	100.00	实际控制人朱一明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	叶健锋	15.00						
		叶景坤	60.00						
		林桂芳	25.00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7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50.0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7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33.33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100.00		
		常熟开晟东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殷一民	1.25								
李永良	8.33								
卢耀普	1.25								
纪天阳	1.42								
吴军	0.92								
夏哲	1.00								
赵光	1.42								
黄芳	0.42								
孙瑾	0.92								
胡焰龙	2.50								
张平	1.67								
孙永新	0.83								
石春茂	2.08								
章晓虎	2.17								
柳永胜	2.08								
王利存	1.00								
汪海峰	1.17								
马广积	0.83								
唐来达	1.33								
沈力	0.83								
王伟	0.83								
高宏坤	0.42								
杨一博	0.92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范薇	1.50								
朱克功	0.92								
柯曼莉	1.17								
谢建良	2.58								
刘久金	0.42								
齐俊	0.83								
李键	0.83								
李夏虹	1.17								
李全才	2.25								
唐翔宇	1.00								
林强	1.50								
范洪福	2.50								
高光荣	0.83								
崔军	0.83								
王柏兴	2.08								
陶璇	0.83								
夏杨	0.83								
顾正	0.83								

五、苏州龙驹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2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曹友强	60.00		
				陶冉	40.00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00	曹友强	48.00		
				陶冉	40.00		
				庞海	12.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66.67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90.00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301）	33.33	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2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4.6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 600105）	100.00	实际控制人莫林弟、莫思铭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2	周强敏	50.00				
		周凤美	50.00				
潘国良	9.28						
王庆华	4.62						
秦小华	4.62						
梅旭明	2.77						
杨建荣	4.16						
薛飞	3.23						
高频	3.00						
金志萍	2.77						
仇建缨	2.31						
严文戟	2.31						
许小帆	2.31						
石丰	2.31						
王柏年	2.31						
潘小忠	2.31						
郭芳	2.31						
金春根	2.31						
沈根祥	2.31						
杨晓琳	0.46						
梁宗刚	1.85						

六、杭州兴泓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浙江兴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0]	100.00		
				浙江利新投资有限公司	49.0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87.01
								叶伟勇	8.62
								俞燕新	1.19
								吴贺春	1.19
								王伟	0.99
								李钢	0.99
						浙江利新合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5	浙江利新投资有限公司（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100.00
						吴元明	7.86		
						张汝和	7.86		
						姚吉恩	6.63		
						马茂灯	6.12		
						何庆红	0.45		

[10]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规定，“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要保证入社农民共同所有财产，共同享受权益，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供销合作社集体财产不能量化到人，不能分掉”。根据《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 号）的规定，“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本所认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集体所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朱超	4.08		
						黄桃红	3.38		
						蒋柱良	3.61		
						祝土生	3.43		
						金滇	2.53		
						黄铭	2.69		
						杨志东	2.65		
						张俊浩	0.62		
						钱冬根	1.89		
						张威阳	1.30		
						邵挺锋	1.65		
						黄继军	1.29		
						王吉元	0.24		
						杨柯立	1.11		
						张明	1.08		
						李光超	1.02		
						顾福朝	1.02		
						王干友	1.02		
						杨建军	0.99		
						管捷	0.95		
						谢晓程	0.88		
						童云洪	0.82		
						孙荣祥	0.82		
						胡晓明	0.68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浙江飞马实业有限公司	45.00	朱中兴	62.46		
						叶蓓菁	13.54		
						吴德军	13.14		
						陈云玉	6.57		
						徐为强	4.29		
		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	30.00	浙江三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友和投资有限公司	45.00	包元欣	56.67
								王轶君	15.56
								姚治中	8.89
								俞建超	8.89
								曹无边	5.56
								金浩	2.22
								张晓吟	2.22
				俞建超	34.50				
				徐建仓	4.50				
				金士忠	1.00				
		王毅	20.0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7.1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9.4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浙江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43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36.4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王干友	18.0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浙江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2.73	189 名自然人[11]					
		冯坚	8.84						
		方秀英	2.34						
		周海燕	5.05						
		任云健	2.59						
		朱明忠	1.00						
		陶国强	1.00						
		何庆平	1.00						
		傅宾荣	1.00						
		戚荣达	1.00						
		吕欣华	1.00						
		王晨清	2.00						
		江荣辉	0.73						
		谢忠良	1.00						
		丁安	0.64						

[11] 谢惠忠、谢韬、许燕萍、胡小慧、郑昌富、洪立云、高佳红、柳飞荣、王跃君、卢田勇、张荣山、姚奎俊、王国良、王黔、蔡永良、孙金军、陈鹏、黄从容、杨华琼、朱秀清、王小雅、张清浩、岳培军、王月芬、毛孝龙、孟小燕、华治松、蔡敏捷、程建仙、李月蓉、郑珊、孙晓、王光兴、邵世英、许燕飞、盛丹、涂书磊、詹景成、黄雪萍、熊东连、徐红霞、胡燕君、邓茜萍、潘增芬、龙军君、侯佑兰、叶惠芬、杨骏、范景苑、肖雪姣、王雅娟、曹桂红、景军科、徐英、白益萍、郑冬燕、邹晓芳、金昌珍、周春华、王磊、汪思林、徐方志、胡金明、胡千平、赵妙平、唐国择、陈君子、沈永忠、华玉珍、江和平、傅林丽、胡红亚、余成进、马小平、许立荣、董小红、胡克应、叶茶花、吴习伦、许信丰、邱慧卿、王四花、董红霞、吴娟、方春秀、董世健、姜秋连、张百慧、郑仕佐、张志云、郑志华、郎军锋、赵月辉、杨新菊、商良友、刘婷婷、周玲丽、周彦伟、吴萍、李左奇、郑淑英、杨勋继、陈志玉、吴瑞莲、王秀婉、张菊荣、薛飞燕、花新春、吴昌兰、吴从容、陈辛梅、唐仕平、吴成良、李文秀、张春霞、伍华莲、张帮琼、朱祖寿、黄湘东、陈静辉、魏菊爱、崔明芳、江叶凤、秦大素、江彩霞、夏桂梅、谢凤琴、沈秀成、韦兰水、洪仙平、周幸生、曹喜平、张云、谭海艳、沈永明、郑建卫、周衰英、刘忠利、金东林、姜珍菊、唐俭红、刘思美、杨帆、刘丽华、刘志英、邓先锋、吴红艳、陈巧、王会祥、刘小艳、李红菊、严飞飞、刘颜萍、吴灿灿、毛平、殷桂梅、黄国勤、廖红英、苏小林、吕臣双、肖永珍、梅柳芳、叶正泉、廖红玲、刘建平、季丽燕、金渭祥、任良、徐宏、方美华、刘训、张晓梅、胡冬梅、吴水荣、罗祥、汪小宝、段隆焱、刘磊、杨萍、严方香、程明华、刘运生、朱银红、钟水满、石迎宾、方春红、陈宗孝、方鹏飞、冯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俞茂锋	0.50						
		汪彩萍	1.00						
		叶艳	1.40						
		丁罗芳	0.72						
姚华俊	15.10								
李圣锦	9.43								
戚桂芬	3.77								
金良炫	3.77								

七、苏州甘临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王韧	39.0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	李永芬	90.00
				唐可奇	10.00
		陆素明	28.00		
		顾涛	10.34		
		柯亚仕	8.62		
		凌卓彦	4.00		
		王小帅	4.00		
		张坤	1.72		
陆素明	23.34				
邹诺单	5.14				
胡瑞君	2.65				
沈杰	3.73				
顾涛	4.08				
姚领众	4.39				
郭振华	7.65				
肖嘉晔	4.08				
陈功	9.45				
王康宁	2.73				
凌卓彦	6.63				
朱芸芸	10.24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徐长根	4.96				
勇坚	4.08				
凌荣生	2.04				
王小帅	0.87				
徐丽莉	2.92				

八、深圳招银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55.00	无实际控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99）	45.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九、苏州清源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顾华	7.02								
朱晨玮	3.51								
钱玉兰	3.51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1	陆建新	61.50						
		吴小英	38.50						
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	黄恒	75.00						
		黄相之	25.00						
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86）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2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08）	7.02	实际控制人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	高琪	59.40						
		苏州荣大德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60	孙国香	99.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00	张孝明	100.00		
		苏州汇利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0	高琪	60.00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4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0.4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7.02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	苏州长江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	68.44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环秀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1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	郑媛	82.24				
				许述财	17.76				
		上海泽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张鹏程	70.00				
				徐惟	30.00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汇利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黄恒	4.00						
		吴朝阳	3.0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	见续表一							
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2	徐惟	22.00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78.00	张鹏程	100.0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65）	7.02	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							

续表一：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穿透情况[12]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陆群	13.3288												
王克坚	8.2286												

[1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冠，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存在部分未能穿透主体，其中长城华冠的部分未能穿透的直接股东系在长城华冠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股票发行、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竞价交易等方式成为长城华冠股东，不影响对其作为新三板的合格投资人适格性的实质性判断。该等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约为0.003%，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等原因未能穿透，不影响对利益输送的实质性判断。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吴燕民	2.8423												
沈祥超	1.6332												
姚华	1.4952												
孙百汇	1.1300												
李静	0.2998												
臧绍林	0.2623												
谷英	0.1900												
寿燕伟	0.1786												
黄种宁	0.1742												
张莉	0.1621												
刘建辉	0.1540												
岳江燕	0.1285												
李梅	0.1153												
赵悦	0.1072												
谢斌	0.0999												
郑志东	0.0990												
曾凡豆	0.0893												
何小妹	0.0749												
胡好荣	0.0707												
吴郁	0.0613												
张怀军	0.0476												
王传照	0.0440												
黄悦	0.0435												
张晓辉	0.0420												
徐杰	0.0382												
周红英	0.0331												
杨丛笑	0.0269												
王晓洁	0.0252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谢丽璇	0.0200												
刘增军	0.0194												
高福源	0.0189												
薛宇	0.0187												
彭兰兰	0.0150												
王诞	0.0147												
王荣生	0.0130												
鲁莽	0.0087												
张清亮	0.0076												
黄春生	0.0075												
郑俊斌	0.0075												
黄欣	0.0067												
李伟兵	0.0062												
马淑秀	0.0062												
吴红	0.0060												
霍振丰	0.0050												
彭玉红	0.0050												
邱岳	0.0049												
邹海昊	0.0042												
余奉昌	0.0041												
肖更宁	0.0037												
彭宏志	0.0036												
李颖群	0.0029												
金鹏立	0.0026												
汪玲	0.0025												
韩基东	0.0025												
柯梨欣	0.0020												
赵丹	0.0016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孟繁忠	0.0012												
张建军	0.0012												
浦周宾	0.0012												
范五峨	0.0012												
龚道勇	0.0012												
王怡	0.0012												
沈雪军	0.0012												
张林	0.0012												
魏俊	0.0012												
戚玉华	0.0012												
吕健	0.0011												
刘昊飞	0.0010												
杨志华	0.0010												
颜奕	0.0007												
陈俪清	0.0006												
马晓萍	0.0005												
余庆	0.0005												
姚继红	0.0005												
倪鹏翔	0.0004												
蔡智虎	0.0004												
胡雪梅	0.0004												
滕庆	0.0004												
周夏敏	0.0002												
葛成	0.0002												
张琳琳	0.0002												
李奥	0.0002												
黄亮	0.0002												
曾松	0.0002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周有勇	0.0002												
李梅芳	0.0002												
戴宇升	0.0002												
魏伟	0.0002												
樊荣	0.0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6）	2.4804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11）	1.2390	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449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9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	0.06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98）	0.0054	实际控制人财政部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12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49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新余财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	吴固林	54.32								
				黄美珍	23.96								
				黄木标	15.14								
				易弘毅	3.58								
				王卫权	2.18								
				何武雄	0.81								
				深圳景宸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0.01	吴仲林	100.00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	袁金国	90.91								
				谭继双	9.0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98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上	100.00	无实际控制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5）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11	46名自然人[13]	100.00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12	44名自然人[14]	100.00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81	47名自然人[15]	100.00										
北京三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	1.3739	北京首航三新科技研究院有	44.91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15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00.00						

[13] 王立新、叶长春、戴明、陆宇杰、富军、兰志炎、郭峰、黄显鎏、宋经纬、郭晨、薛燕飞、栾宝国、许显幸、陈宁川、高长新、李迎、田凯、张博、张光明、沈树军、李政通、张锦生、吴春城、唐志赓、田欣明、梁洪山、吉晓阁、汪旭、马乐、吴征、刘盼盼、龚君、张国骏、蔡凤霞、康建军、陆群、曹洋、刘坚东、孟凡雷、李观进、高要卫、王浩、李艳伟、毕麒、刘新辉、罗日祥

[14] 米俊杰、叶长春、祝庆、康建军、薛燕飞、田凯、郭峰、富军、吴征、黄显鎏、宋经纬、许显幸、孟凡雷、陆宇杰、王涛、杨池英、汪旭、马乐、戴明、吴春城、刘坚东、栾宝国、唐志赓、罗日祥、王海明、张博、陈宁川、毕麒、李艳伟、王浩、王晶晶、李迎、赵凯、高长新、吉晓阁、李观进、韩强强、杜小建、康红朋、周林、马立军、耿直、代小萍、石君波

[15] 曹博、潘磊、朱华、李兴安、张蕾、户娜娜、刘艳、周建波、李美琴、牛晓华、乔金跃、丘丹佳、陶诗兵、王志会、李京西、林永先、鄢微、徐锡园、付春辉、田海瑞、杨小乐、吴中友、滕海艳、刘穆华、董仕攀、安天志、张宇、张超、王立新、王龙、王海燕、朱健、宋富、周越、龚志浩、赵森、高城、王易、沈江伟、冉艳玲、杨峰、刘爽、李勇杰、吴秀生、田原松、张伟建、李政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公司				委员会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2.0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88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12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9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96.9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3.05	北京顺义建设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北京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研究院（事业单位）	1.13								
				华顺天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9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0								
		北京首科三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8	北京首航三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9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9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闫峰	0.02								
				朱咏民	0.02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4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99）	100.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7	华清祥元（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刘曦	49.00						
						朱维杨	49.00						
						朱元	1.00						
						朱勇祥	1.00						
				吴来祥	25.00								
				尹凯	18.75								
				刘晓旭	17.50								
				谷英	8.7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8	16 名自然人[16]	100.00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3000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485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17]	10.00										
华清凯祥	3.0995	天津诺德	66.67	建银国际资	100.00	建银国际（中	100.00	建银国际	100.00	建行金	100.00	见续表二	

[16] 周华刚、吕洪盛、张建新、王会明、薛博亮、魏萍、田红霞、刘庚良、田捷才、王华、张宏伟、郑长玲、侯惠放、包图木勒、黄仁豹、刘晓宇

[17] 根据公开网络渠道查询，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93%的股权。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有限公司		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限公司		（控股）有限公司		融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海祥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9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4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方富天元鸿禧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1.3669												
方富天元鸿禧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0242												
厦门华清万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黄种宁	50.00										
		颜俊卿	30.00										
		吴来祥	10.00										
		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	0.9956	张璋	14.85										
		刘得志	14.8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日月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	衡征	60.00								
				康淑花	40.00								
		霍通恩	7.42										
		乔迁	5.94										
		山西省灵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5.94	刘斌丽	99.98								
				张灵叶	0.02								
		于凤玲	5.94										
		吴宏安	5.94										
		吴钦鸿	5.94										
		张云龙	3.71										
		侯惠放	3.71										
		楼悦晨	3.71										
		姚秋莲	3.71										
		王淑芬	2.97										
		韩梅	2.97										
		毕文国	2.97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1	王筱菡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	刘燕	27.61								
				彭志强	27.60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	6.6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事业单位）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伙）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秦岭	100.00
								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曹达	90.00		
										陈倩倩	10.00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吴忠林	96.00		
										于树怀	4.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4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4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	刘亚文	13.86		
										徐子曦	11.88		
										袁星宇	7.92		
										陆小莹	7.92		
										黄鹂	5.94		
										顾林晨	5.94		
										陈勇	3.96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张俊	3.96		
										肖健	3.96		
										张凤康	3.96		
										李剑辰	3.96		
										相丽玲	3.96		
										南通朗文钢丝钢绳有限公司	1.98	陈耀	90.00
												于华	10.00
										张锐	1.98		
										王灿	1.98		
										谢红艳	1.98		
										房芳	1.98		
										邬杰	1.98		
										孙育力	1.98		
										朱伟清	1.98		
										顾宏彬	1.98		
										严晓晶	1.98		
										任锺煜	1.98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南通文化旅	7.97	南通沿	100.0	南通市人	1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98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6.65	杨世茁	90.00
												吴赵峰	10.00
										山东至盟投资有限公司	33.32	巩庆鑫	51.00
												杜刚	49.00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13.3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徐超	6.66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颜美华	5.18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38	南通金钥工贸有限公司	51.67	程媛	97.93
												钟兰艳	2.07
										程媛	20.67		
										江苏大	10.00	南通市人	54.37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生集团有限公司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云	8.18
												江苏省财政厅	6.04
												左成勤	4.46
												马晓辉	3.87
												沈健宏	3.80
												包卫东	2.90
												孙倩	1.32
												张国清	1.03
												赵志华	0.88
												杜小迎	0.56
												马特里	0.56
												周建才	0.55
												张惠珠	0.55
												张乃丽	0.55
												焦念祖	0.55
												殷丽娟	0.54
												顾佩华	0.54
												杭旭娟	0.54
												陆志松	0.53
												蔡东华	0.45
												余德元	0.45
												任健	0.44
												管建新	0.44
												陈德华	0.44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杜伟伟	0.44
												陆海鸣	0.44
												潘宏军	0.44
												张玲鸽	0.44
												龚玉华	0.44
												余勇	0.42
												曹亚军	0.37
												张红梅	0.36
												王镇汇	0.36
												王泽生	0.35
												李德祥	0.34
												吴瑞强	0.26
												顾进	0.26
												尤熹	0.26
												沈鹏	0.26
										南通广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南通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	100.00
										程欣	4.00		
										南通奥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00	倪志梅	68.00
												张慎林	32.00
										洪梅	1.00		
										黄益华	1.00		
										钟兰艳	0.33		
										张迪之	0.3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4.18	北京首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5	高喜善	62.50
												高喜刚	28.00
												考尚民	6.50
												王世春	3.00
										李伟	25.00		
										北京坤展利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55	李伟	96.00
												李敏	4.00
										高喜善	11.20		
										丁胜	5.00		
										考尚民	4.00		
										高喜强	3.00		
								沈卫兵	3.98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3.98	高冲平	52.00		
										谢建华	12.00		
										张伟民	12.00		
										李胜勇	12.00		
										倪坚	12.0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18]	100.00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	3.98	钟山	60.00		
										志鹏	40.00		

[18] 根据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企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公司					
								郭家兴	2.99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	伍源	46.15		
										顾涛	30.77		
										许善芬	23.08		
								施晓越	2.39				
								王学森	1.99				
								姜志杰	1.99				
								谷保新	1.99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	黄勇	40.91		
										徐峰	22.73		
										张建新	22.73		
										俞悦飞	9.09		
										赵骏	4.55		
								宗序华	1.59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熊鹏程	50.00		
										深圳智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熊鹏程	60.00
												李明杰	40.00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新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见续表三）	66.67
												曹达	3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陈倩倩	3.33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张凤康	0.80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7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8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7）	75.00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7）	87.6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7）	100.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7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7	王鈜	34.72				
								朱明亮	6.94				
								唐清华	6.94				
								王泽光	6.94				
								罗文洁	5.56				
								戴宇彤	4.17				
								孔伟	3.47				
								梁娟	3.47				
								孙彦	3.47				
								赵恒	3.47				
								陈传顺	3.47				
								熊良裕	3.47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毛先葵	3.47				
								叶德宏	3.47				
								蒋少恒	3.47				
								魏政中	3.47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7	陈植雄	47.50				
								汤璞	51.86				
								黄双双	0.63				
						肖冰	4.17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	白文涛	34.76							
						池宇峰	22.27						
						费国强	11.64						
						王义	6.12						
						徐航	4.94						
						张涵	4.85						
						张传宇	2.47						
						许泓	2.47						
						张北光	2.37						
						易昕	2.24						
						冯跃军	2.22						
						孟华	1.23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23	盛跃华	5.00				
								许凤根	5.00				
								盛新华	90.00				
						刘建中	1.17						
				池宇峰	2.25								
				杨青	2.23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	1.67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	69.00	张璋	16.67				
								冯玉良	16.67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有限合伙）		限合伙）		王威	15.40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8	赵晓雯	54.00		
										郭静静	45.00		
										孙大新	1.0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3	赵晓玲	70.00
												王秀珍	30.00
										王秀珍	99.27		
								孟一	6.67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	北京五彩祥石科贸有限公司	48.00	杨峥	30.00
												叶阳	30.00
												田素芝	20.00
												岳智坚	20.00
										北京博融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杨峥	20.59
												岳智坚	14.71
												叶阳	61.76
												田素芝	2.94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	100.00
										观唐投	12.00	见续表四	

[19] 根据公开网络渠道查询，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企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	沈浩	90.00		
										吴宇红	10.00		
								大阳投资有限公司	3.00	杨秀杰	100.00		
								孙力斌	2.33				
								邵丹	2.00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王威	50.00		
										张裕才	20.00		
										董征	20.00		
										佟晶	10.00		
								陈献祥	1.67				
								董征	0.2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董征	20.00				
								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宗守仁	99.00		
										王俊玲	1.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张裕才	10.00				
								王威	50.00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财政局	100.00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张裕才	20.00				
								董征	20.00				
								佟晶	10.00				
								王威	50.00				
				潘小夏	1.60								
				唐战英	1.28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	王晟	4.30						
						罗晓川	4.30						
						郭俊英	4.30						
						张建新	4.30						
						王会明	4.30						
						包图木勒	4.30						
						郝文义	4.30						
						朱益成	4.30						
						白春燕	2.15						
						王华	2.15						
						白天文	2.15						
						张曙光	2.15						
						张忠义	2.1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李增元	2.15						
						任海峰	2.15						
						李新光	2.15						
						郑长玲	2.15						
						刘得志	2.15						
						唐奇炜	2.15						
						侯惠放	2.15						
						程书鸿	2.15						
						赵昌健	2.15						
						尹明发	2.15						
						高文岐	2.15						
						南秀茹	2.15						
						王鑫淼	2.15						
						李景儒	2.15						
						张明节	2.15						
						楼苏庭	2.15						
						章乔华	2.15						
						丁楷	2.15						
						韩滨环	2.15						
						邓兴强	2.15						
						郝振辉	2.15						
						魏向海	2.15						
						费思敏	2.15						
						程永晓	2.15						
						景宁涛	2.15						
						王湘云	1.08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	1.09	天津融慧鼎丰企业管理合伙	20.52	宋健	5.38				
								谢芬	4.48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潘浩	3.59				
								宁鑫	3.59				
								邓艳辉	3.59				
								刘雅轩	3.59				
								许楠	3.59				
								王湘云	2.77				
								彭宏毅	2.69				
								黄加兵	2.69				
								丁国忠	2.69				
								张亚蕊	2.69				
								徐苹果	2.69				
								钟浩	2.69				
								张宏峰	2.69				
								年俊杰	2.69				
								王兴	2.69				
								范朝军	2.69				
								雷帅	2.69				
								毛翠翠	2.69				
								张晓美	2.69				
								田海诚	2.69				
								王丽丽	2.69				
								李欣	2.69				
								纪澈	2.69				
								朱辉	2.69				
								牛丽娟	2.15				
								赵爱琴	1.79				
								丁芳	1.79				
								刘聪晓	1.79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冠	1.79				
								庞莲莲	1.79				
								章夏菲	0.90				
								郭奕	8.97				
						周红梅	16.91						
						方思炀	10.08						
						唐秀华	9.38						
						姚书伟	7.80						
						谷甜甜	7.28						
						黄正	5.39						
						霍晓雪	5.16						
						林宇	4.39						
						师毅	3.32						
						郑珊珊	3.04						
						王倩倩	2.61						
						黄振宇	2.09						
						李跃	1.50						
						郑建坤	0.52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	郑力	4.94						
						冯毅	4.94						
						缑家瑞	4.94						
						钱春华	2.47						
						沙英	2.47						
						杨娟	2.47						
						冯建军	2.47						
						王菊芬	2.47						
						刘玉萍	2.47						
						徐丽娟	2.47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杜冰	2.47						
						李东浩	2.47						
						张可一	2.47						
						李瑞琴	2.47						
						冯钢	2.47						
						饶峰	2.47						
						胡景源	2.47						
						郝春年	2.47						
						陈丽妹	2.47						
						吴永伟	2.47						
						田文广	2.47						
						方建立	2.47						
						唐宏刚	2.47						
						汪金海	2.47						
						周丹华	2.47						
						吕云	2.47						
						赵福建	2.47						
						徐亮志	2.47						
						王作鹏	2.47						
						代建伟	2.47						
						王立千	2.47						
						王孝周	2.47						
						曾洪华	2.47						
						左克兴	2.47						
						来庆斌	2.47						
						李新阶	2.47						
						李启冉	2.47						
						王湘云	1.2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	王保平	5.06						
						王亚军	5.06						
						周海波	5.06						
						李翠霞	5.06						
						谢健	2.53						
						张立新	2.53						
						肖辉	2.53						
						张国	2.53						
						崔永田	2.53						
						王炳星	2.53						
						李景列	2.53						
						蒲长晏	2.53						
						付向东	2.53						
						刘树军	2.53						
						黄广华	2.53						
						王引	2.53						
						王光军	2.53						
						陈定海	2.53						
						毕文国	2.53						
						郭士强	2.53						
						叶正新	2.53						
						王汉文	2.53						
						白红磊	2.53						
						黄会忠	2.53						
						李传生	2.53						
						陈秋静	2.53						
						杨文橡	2.53						
						俞乃平	2.5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张化坤	2.53						
						余荣岳	2.53						
						李仕玖	2.53						
						黄琼雅	2.53						
						骆方宏	2.53						
						王象华	2.53						
						刘立璞	2.53						
						王湘云	1.27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包图木勒	5.75						
						高翔	4.81						
						王曙光	4.81						
						张兰玲	4.81						
						于凤玲	4.81						
						公培星	4.81						
						沈应琴	4.81						
						仇文仲	4.81						
						朱益成	4.81						
						赵林锁	4.81						
						孙国庆	3.35						
						魏萍	2.41						
						王晓峰	2.41						
						涂明伟	2.41						
						蒋永明	2.41						
						沈亚玮	2.41						
						赵军勇	2.41						
						李新光	2.41						
						郑长玲	2.41						
						唐奇炜	2.41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陈国贤	2.41						
						郭雪辉	2.41						
						周德武	2.41						
						卢国镇	2.41						
						张海斗	2.41						
						帅丹民	2.41						
						郝振辉	2.41						
						陆兴贵	2.41						
						高祥彬	2.41						
						季千雅	2.41						
						刘昊飞	1.90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霍通恩	10.82						
						张建新	7.39						
						王会明	7.39						
						程予民	7.39						
						李翠霞	4.93						
						于迅	4.93						
						彭玉红	4.93						
						胡松挺	3.43						
						白春燕	2.46						
						李强	2.46						
						罗晓川	2.46						
						张振民	2.46						
						崔志国	2.46						
						孙传文	2.46						
						刘燕静	2.46						
						田红霞	2.46						
						郑维彦	2.46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虞红来	2.46						
						侯惠放	2.46						
						周华刚	2.46						
						陈耀杰	2.46						
						许宗奎	2.46						
						倪国娟	2.46						
						黄光其	2.46						
						卢育利	2.46						
						吕家东	2.46						
						黄仁豹	2.46						
						刘昊飞	1.94						
				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5	沈海锋	20.43						
						王超	11.69						
						吴巍	9.52						
						颜艳春	8.77						
						马云红	2.92						
						林虹	3.51						
						谢冬平	3.51						
						赵今巍	3.51						
						谢芬	2.92						
						田成新	2.92						
						李敏杰	2.34						
						曹雪玲	1.26						
						韩静静	2.34						
						陈昀奕	2.92						
						庞莲莲	2.28						
						章夏菲	2.04						
						薛鹏	1.7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赵琦	0.94						
						陈晓莉	0.27						
						张梦冉	1.75						
						汤丽群	1.75						
						祝正虎	1.75						
						雷霞	1.69						
						解雪楠	1.46						
						冯春	0.63						
						牛丽娟	0.63						
						柴兵茹	0.58						
						吕众健	0.56						
						蔡娜	1.04						
						杨莹	0.94						
						赵静	0.58						
						郝思扬	0.31						
						张晓美	0.52						
						刘聪晓	0.52						
						丁国忠	0.38						
				吕众健	0.90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9	颜艳春	23.54						
						吕众健	6.95						
						吴巍	11.72						
						霍林	0.80						
						胡松挺	5.05						
						毛翠翠	2.25						
						王晓辉	4.20						
						宁晨辰	3.36						
						何少琼	1.8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阿芹	3.36						
						杨秋实	0.41						
						张国振	1.35						
						张颖	2.52						
						王威	2.52						
						高静	1.35						
						任华	2.52						
						王怡琳	1.35						
						马子耕	2.52						
						武延峰	2.52						
						于佩莲	1.35						
						彭宏毅	2.48						
						牛东伟	1.35						
						廖古月	2.52						
						马春伶	1.93						
						宋健	1.80						
						李金园	1.68						
						陈锦满	1.35						
						许智猛	1.29						
						沈海锋	0.94						
						李冬冬	0.84						
						李世豪	0.84						
						冯骁	0.81						
						王海元	0.67						
				刘昊飞	0.78								
				陈勇	0.75								
				宁波晨晖盛景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	0.7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81）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45.00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	见续表五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81）	63.50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问泽鸿	16.6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6.67	晏小平	94.00				
						瑞昌晨晖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	张磊	5.00				
								晏小平	94.00				
								宁波晨晖创	1.00	北京晨	100.0	张磊	1.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晏小平	99.00
				王俊峰	0.47								
				晏小平	0.37								
				白文涛	0.37								
				刘成敏	0.37								
				钱越	0.35								
				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包图木勒	17.39						
						郭丽英	8.70						
						刘得志	8.70						
						贾登涛	8.70						
						徐惟	8.70						
						张光平	8.70						
						陈俊彬	8.70						
						苏滨	8.70						
						赵肖春	8.70						
						欧阳锡聪	8.70						
						刘昊飞	4.35						
				王晓辉	0.30								
				罗华	0.28								
				天津融慧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李继祎	12.91						
						马云红	12.91						
						李明	6.91						
						王湘云	4.68						
						张国振	3.87						
						王学丽	3.87						
						王倩倩	3.87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妮	3.87						
						张辰煦	3.87						
						霍林	3.87						
						张秀红	3.87						
						郑月玲	2.58						
						曹希然	2.58						
						王怡琳	2.58						
						王奕夫	1.94						
						曹雪玲	1.94						
						章夏菲	1.94						
						王阿芹	1.94						
						周峘	1.29						
						戴佳	1.29						
						雷霞	1.29						
						岳静思	1.29						
						何少琼	1.29						
						肖夏	1.29						
						么强	1.29						
						王威	1.29						
						张旭玲	1.29						
						姚中博	1.29						
						田成新	1.29						
						王朝霞	1.29						
						宁晨辰	1.29						
						刘慧霞	1.29						
						倪璇	0.65						
						英艺铭	0.65						
						白银节	0.6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赵今巍	0.26								
				曹志勇	0.26								
				王湘云	0.26								
				倪子君	0.24								
				魏玲	0.24								
				李敏杰	0.20								
				乔虹	0.20								
				李银峰	0.17								
				张旷	0.16								
				李善友	0.12								
				游豪	0.10								
				吴巍	0.10								
				陈志强	0.10								
				于扬	0.07								
				朱亮	0.06								
				朱晓星	0.06								
				马云红	0.02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6.7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7894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王文学	100.00						
				王文学	1.00								
华清恒泰前海（深	0.6967	朱维杨	32.05										
		吴来祥	17.9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振启	10.26										
		林小华	8.97										
		刘建辉	7.69										
		罗倩	7.69										
		万能	5.13										
		尹凯	2.56										
		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朱元	2.56										
		谷英	2.56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423	白天文	4.57										
		周华刚	1.37										
		陈蓓璐	4.57										
		张驰	2.28										
		张建新	2.28										
		杨津	2.28										
		李尧	2.74										
		邓文忠	2.28										
		包图木勒	3.65										
		方美春	2.28										
		许宗奎	2.28										
		东莞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5	郝辛	11.89								
				奥成文	9.51								
				吴建英	7.13								
				孙爱萍	4.76								
				冯亚东	4.76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黄会忠	4.76								
				骆方宏	4.76								
				霍立霞	4.76								
				程军杰	4.76								
				王淑芬	4.76								
				蒋永明	4.76								
				景宁涛	4.76								
				金卫丹	4.76								
				陈显忠	4.76								
				丁楷	4.76								
				蔡明	4.76								
				柳志鸽	4.76								
				赵群风	2.50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毕学敏	1.37										
		蔡伟	1.37										
		钱春华	1.37										
		李家泉	1.37										
		郑家阳	1.37										
		王珏	1.37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张小红	1.37										
		陈玉杰	1.37										
		任海峰	1.37										
		罗晓川	1.84										
		周海波	2.31										
		王会明	1.37										
		李金东	1.37										
		赵军勇	1.37										
		于森	1.37										
		张洪芝	0.46										
		叶正新	1.37										
		万翼	1.37										
		吴志义	1.37										
		王晋亭	1.37										
		于迅	1.37										
		赵凌燕	1.37										
		姚冬升	1.37										
		仇文仲	1.37										
		程书鸿	1.37										
		赵小彦	1.37										
		吴蕴琦	1.37										
		侯惠放	0.46										
		高艺	1.37										
		郑长玲	1.37										
		田红霞	1.37										
北京誉华荣管理咨	0.4966	祝庆	66.53										
		王立新	33.47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7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3.3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74）	100.00	实际控制人李缜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事业单位）	30.0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74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合肥中轩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42	方建华	55.00						
						洪兰	45.00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8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7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569	周华刚	7.54										
		许宗奎	7.54										
		仇文仲	7.54										
		白春燕	4.52										
		张建新	4.52										
		杨津	4.52										
		刘燕静	4.52										
		郑长玲	4.52										
		陈国贤	4.52										
		包图木勒	4.52										
		何宗儒	4.52										
		李强	4.07										
		李刚	3.02										
		高翔	3.02										
		白天文	3.02										
		李金东	3.02										
		邓文忠	3.02										
		公培星	3.02										
		南秀茹	3.02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石红松	3.02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三板挂牌公司，2017年7月摘牌）	2.71										
		钱春华	2.26										
		李新光	1.96										
		王丽	1.5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彭玉红	1.51										
		吴宏安	1.51										
北京博冠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48	沈树军	40.66										
		富军	39.56										
		王立新	19.78										
北京博冠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98	蔡炜	61.24										
		许显幸	38.76										
北京博冠	0.2485	高长新	37.4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长春	36.87										
		唐志赓	25.70										
北京博冠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36	李迎	38.20										
		孟涛	32.02										
		官澄宇	29.78										
北京博冠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73	解本欣	44.59										
		戴明	29.05										
		苗帅	26.35										
北京博冠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48	王浩	40.85										
		吴征	30.49										
		田欣明	28.66										
北京博冠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36	郑民	58.55										
		欧喜龙	41.45										
北京博冠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11	姜海义	65.29										
		米俊杰	34.71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80	郭晨	19.82										
		陈斌斌	15.86										
		孙艳	9.91										
		赵建	9.91										
		芦杰	9.91										
		杨君阁	9.91										
		秦晓龙	9.54										
		龚红波	8.94										
		王向宁	6.19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605	曾王武	95.00										
		方兴	5.00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三板挂牌公司，2017 年 12 月摘牌）	0.0556												
中鑫银海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0478												
苏州海祥新能源投	0.0190	沈海博	27.45										
		黄悦	23.5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维杨	19.61										
		沈怀国	7.84										
		王春丽	5.88										
		王振启	3.92										
		万能	3.92										
		谷英	3.92										
		吴来祥	1.96										
		郑子文	1.96										
北京古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50	袁江宏	70.00										
		刘燕静	26.00										
		袁江伟	4.00										
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0.0114												
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0.0097												
成都富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付栗	90.00										
		曾淑兰	1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工银长城华冠单一资金信托	6.971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0）	3.3769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6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0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黄涛	60.00						
						黄世荧	40.00						
		西藏西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王天兵	71.15								
				李栋鹏	24.04								
				北京西邦顾问有限公司	4.81	北京中蕴华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仲玉梅	5.00				
								王天兵	95.00				
						王天兵	1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8.49	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	100.00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58.78	王戈	49.50						
						陈洪武	49.50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王戈	50.00				
								陈洪武	5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2.2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1.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透）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见续表六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8.01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4.02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4	张海英	99.00
												姚小平	1.00
										北京昌	2.66	安俐	25.71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王骏	42.86
												张丽英	31.43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1.78	见续表七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霍尔果斯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马克	99.00
												关鑫	1.00
										北京汇众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刘旭	5.00
												潘健	95.00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	王彬	25.64								
				顾建雄	17.09								
				周军	14.53								
				李俊	17.0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5	安立军	17.14						
						黄红灵	14.29						
						彭涛	8.57						
						孙平	8.57						
						谢雅	8.57						
						游佳明	8.57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余俊材	8.57						
						黄勤布	8.57						
						青岛永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7	刘河荣	100.00				
						王坤	5.71						
						北京博雅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	潘晴	0.20				
								王坤	99.80				
				于杰	8.55								
				刘锦成	8.5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郝文琪	95.19								
				深圳亿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1	朱超	50.00						
						刘青	40.00						
						郝文琪	10.00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1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	潘健	40.00								
				马克	39.00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陈梅	5.00								
				潘梅	5.00								
				王唯薇	1.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8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21）	100.00	实际控制人饶陆华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51.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王全新	13.66								
				周宇杰	5.51								
				王冬松	5.34								
				崔彤	4.21								
				芮文宣	2.52								
				张京	2.23								
				谢琨	1.98								
				许建春	1.49								
				朱继忠	1.38								
				徐茂禄	1.27								
				李昕滨	1.20								
				李灿华	1.06								
				刘长晟	0.96								
				孟庆宇	0.91								
				华夫荣	0.74								
				刘英	0.69								
				门亚琨	0.53								
				王建华	0.44								
				姜岩	0.42								
				赵正雄	0.42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博伟	0.40								
				宋丽梅	0.38								
				何川	0.31								
				王华	0.30								
				闫峰	0.30								
				王言士	0.22								
				穆斌	0.11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1.30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0.23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	北京大学（事业单位）	100.00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余丽	9.32		
										张兆东	5.55		
										魏新	4.78		
										李友	80.35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境外企业）	29.24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76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3.76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中科院建筑	1.50	已穿透（不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复穿透）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71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	郭庆	96.12								
				上海庆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8	郭庆	90.00						
						陈爱华	10.00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	陈洪武	28.38								
				周鑫	13.51								
				郭忠	13.51								
				潘英俊	13.51								
				王云程	13.51								
				朱少军	6.76								
				陈婉仪	6.76								
				陶仲兴	4.05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	景晓慧	99.00								
				北京天达联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景晓慧	98.32						
						于玉琴	1.68						

续表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建行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39）	100.00

续表三：北京新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海南众信智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00	张静	100.00		
华合鑫资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3.00	北京桉凯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田文华	99.00
				张震	1.00
北京和信同理科技有限公司	33.00	曹达	99.90		
		张清莲	0.10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李云龙	90.00		
		聂蓉蓉	10.00		

续表四：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65.50	曹杰	80.00
		李惠生	20.00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10.00	朱勇	75.05
		徐勇	12.47

一级		二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郑艳军	12.47
张剑	8.00		
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刘文美	80.00
		林志革	20.00
何迟	2.00		
董云卿	2.00		
杨峰	1.50		
田青	1.00		
曹杰	1.00		
康伟宏	1.00		
叶阳	1.00		
孙胜旗	1.00		
北京澳中昆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王桂花	60.00
		姜璐	40.00

续表五：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	薛文龙	20.01		
		李洪波	19.97		
		张建宇	19.97		
		巫燕	19.97		
		戴剑锋	19.97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张跃华	20.00
				范文新	20.00
				吴云峰	20.00
				吴毅民	20.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谢雪梅	20.00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	王建军	13.47		
		张跃华	12.30		
		李建	11.72		
		张伟斌	10.02		
		董旭	7.76		
		高翔	5.47		
		周童	4.00		
		陈贺兵	3.64		
		谢慧群	3.29		
		史方勇	3.20		
		张志强	3.08		
		于江华	2.80		
		董晓华	2.64		
		孙雷	2.47		
		盛南	2.31		
		吴敏	2.17		
		陆秋萍	1.42		
		李立	1.20		
		陈磊	1.02		
		赵玉红	0.91		
		常谦	0.81		
		张晨曦	0.73		
		李袁厂	0.55		
		马莹莹	0.54		
		柴婷婷	0.41		
		杨军	0.32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常慧	0.32		
		叶青	0.27		
		张璟	0.18		
		纪华鹏	0.18		
		荣瑞婷	0.18		
		陆撷博	0.18		
		朱桢裕	0.18		
		杨念平	0.13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	戴剑锋	8.21		
		魏家栋	8.12		
		从小军	7.98		
		解闯	6.52		
		周光晨	6.43		
		赵建忠	5.85		
		黄亚静	5.30		
		谭晖	4.92		
		周咏	4.61		
		韩兆礼	4.22		
		李洪波	4.05		
		李宪录	3.92		
		吴詹瑜	3.88		
		胡波	3.81		
		黄保锐	3.81		
		戴鸣	3.27		
		丁木海	2.95		
		张建宇	1.89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郭春光	1.78		
		王峰	1.31		
		金洁	1.30		
		薛海军	1.16		
		周礼南	0.88		
		刘娜	0.80		
		孙祖龙	0.71		
		朱园园	0.48		
		徐乔	0.48		
		田树芳	0.24		
		陈开琴	0.24		
		柳建炜	0.24		
		郝海婴	0.24		
		周立站	0.24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	吴毅民	16.93		
		薛文龙	13.18		
		周钢	6.85		
		巫春霞	5.78		
		陆长松	5.73		
		戴玮	5.11		
		郑蓓	4.87		
		徐刚	4.44		
		沈息英	4.07		
		曹京春	3.77		
		余德彬	3.44		
		王健强	3.22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李谦	2.83		
		周新	2.81		
		赵章明	2.56		
		朱玮	1.94		
		田树林	1.94		
		谢雪梅	1.91		
		张鸿	1.79		
		马佳佳	1.76		
		王瑭	1.58		
		朱芳	1.02		
		汤信元	0.60		
		张沛昱	0.35		
		张静	0.34		
		张捷	0.23		
		许茂胜	0.23		
		郝效效	0.23		
		周军	0.17		
		邵健平	0.17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	范文新	20.34		
		冯少光	8.11		
		陆伟	7.33		
		周利新	6.67		
		周奕	6.31		
		彭向旭	6.20		
		林腾	6.02		
		黄立新	5.00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孙玲	4.35		
		张巍	4.18		
		刘海芳	3.51		
		徐刚	3.46		
		陈宁华	3.30		
		朱琳	2.92		
		罗进	2.89		
		张旻	2.35		
		巫燕	0.83		
		袁颖	0.55		
		杨杰	0.53		
		王娟	0.53		
		黄鹂	0.53		
		冯静静	0.52		
		禹娟	0.32		
		潘磊	0.29		
		马亮	0.27		
		王彤	0.27		
		王雪飞	0.27		
		张雅璐	0.27		
		朱蕾	0.27		
		陈慧慧	0.27		
		经芮	0.27		
		朱菲凡	0.27		
		李旭子	0.27		
		魏俊	0.20		
		徐科英	0.20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8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	吴云峰	22.35		
		杜淑兵	9.19		
		项东祝	6.29		
		郑树枝	5.75		
		周建东	4.57		
		陈勤	4.56		
		顾岩	4.39		
		杨鲁滨	4.32		
		沈晓宁	4.13		
		孙芳芳	3.68		
		葛芝莹	3.28		
		何铁华	2.85		
		张正龙	2.55		
		刘星	2.45		
		郭浩	2.08		
		张卫卫	1.89		
		高治泓	1.45		
		王兴国	1.40		
		高洁	1.24		
		王爱兰	1.15		
		万倩倩	1.15		
		许灿	1.00		
		周星	1.00		
		陈思	0.83		
		李亘	0.82		
		周婧	0.74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王萌	0.67		
		陆雷	0.50		
		陆洋	0.50		
		张新星	0.50		
		毛颍	0.49		
		王娟	0.33		
		张琳	0.33		
		王青	0.33		
		周玉凤	0.33		
		施聪	0.33		
		浦荣丰	0.33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2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	鲁建中	13.05		
		赵亚平	12.04		
		林会臣	11.70		
		曹青春	9.62		
		朱非一	7.97		
		刘薇	7.50		
		李军	6.18		
		卢琳	3.71		
		王旭瑾	3.29		
		陆亚萍	2.87		
		周冬勤	2.50		
		朱小林	2.42		
		殷凡	1.80		
		季群	1.56		
		沈倩	1.15		

一级		二级		三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叶明玉	0.96		
		沈羽佳	0.96		
		郭珊珊	0.78		
		于燕华	0.78		
		王琥	0.78		
		张伦铭	0.78		
		陈虹娟	0.78		
		钱白虹	0.78		
		王含青	0.78		
		贺晋	0.72		
		王志学	0.68		
		徐卫华	0.68		
		王正生	0.68		
		王晶晶	0.39		
		张琳	0.39		
		魏欣	0.39		
		吴小红	0.39		
		常凤	0.39		
		陈静	0.29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	已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赵亚平	20.00		
		范文新	20.00		
		董旭	20.00		
		吴毅民	20.00		
		谢雪梅	20.00		

续表六：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1.00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5.00	徐清	41.18						
				王吉鹏	31.76						
				李怀杰	27.06						
		徐清	5.00								
		王吉鹏	5.00								
		李怀杰	5.00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1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续表七：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穿透情况

一级		二级	
姓名/名称	比例（%）	姓名/名称	比例（%）
广东天为投资有限公司	52.00	余伟俊	90.00
		余伟侠	10.00
唐兆兴	48.00		

附件二：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一、苏州清研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2	九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设计
3	重庆颇闰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云印、智慧数字传媒、高校教育与增值服务
4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深圳市银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 wifi 运营、智慧校园、智慧楼宇和智慧工业园区设计、建设和运营
6	苏州速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仪表人机交互系统研发
7	深圳市天之泰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材料研发生产、技术培训
8	深圳中电南方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循环利用、高效节能特种照明产品
9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 VV 软件采购、高置信度的 CAE 建模咨询、创新设计优化、参数化 CAD 建模咨询和软件解决方案、DFX 设计可达性工具和规则库开发、正向设计研发平台、正向设计流程解决方案等服务
10	苏州好易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制定物流代收货款风险管理方案、物流金融解决方案
11	深圳市清研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技术人才培养，为院校和企业的人才培养提供“线上 MOOC+实操实训+认证推荐”移动互联解决方案
12	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超级蜂窝轻量化环保阻燃材料设计、研发、装配及销售代理

13	北京五车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约车融资租赁销售服务平台
14	广东合微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 TPMS（胎压监测）等车用传感器部件、车规 MCU 控制芯片和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15	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终端数据识别、AI 边缘计算及传输芯片研发
16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生产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DCDC 电压转换器及 OBC&DC 二合一产品、电力系统高温防火阻燃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17	苏州优达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研发
18	上海车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手车管理软件、数据与交易服务
19	华清科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级无线感知互联（M2M）的产品、系统、解决方案
20	深圳市研赛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摄像机系列产品，以及提供图像智能的前端解决方案
21	深圳市欧乐在线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海芯安全管道运营平台、海芯芯片销售
22	苏州隆芝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工程塑料研发
23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觉、激光雷达研发
24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数字信号处理器（DSP 芯片）
25	珠海微度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 CMOS 的 77GHz 毫米波雷达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以 AMR 磁传感器为产品核心，为物联网和工业应用研发、生产及销售高附加值的智能传感器芯片、模块和控制系统
27	挚感（苏州）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磁传感器研究、开发、设计
28	挚感（上海）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基于集成光学的医疗/健康光学传感芯片开发
2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开发与产业化
30	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安全产品及车联网安全监控服务平台

31	北京超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驾驶感控平台
32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旋转接头及蒸汽冷凝水系统、航空器零件、液压动力机械、机械密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33	合肥睿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

二、厦门中南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显示屏产品、LED 亮化及 LED 照明产品
2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娱乐数字内容提供与运营
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M（客户直连制造）模式电商平台
5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	深圳迅策科技有限公司	AI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和合规风控 SASS 系统开发服务
7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充电线芯片和无线充电解决方案研发设计
8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混炼胶、密封件、密封条和橡胶制品
1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	苏州源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肿瘤创新药研发
13	北京范恩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研发（主要产品为 Axl 抑制剂）
14	赛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缓控释技术的改良型小分子创新药研发
15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外延晶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上海众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制程中所使用的涂胶显影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二手设备的翻新和销售
17	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声波电动牙刷、冲牙器和 UVC 消毒器等智能口腔护理产品设计和研发。

18	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精密数控设备制造
19	浙江健新原力制药有限公司	一站式生物医药 CDMO 平台
20	悠桦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复杂场景的人工智能之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大交通、生产制造行业）
21	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全氟密封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	科睿微（杭州）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wifi6 芯片设计
23	上海擎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研发

三、苏州国发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苏州富鑫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和液晶行业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2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疗健康综合服务系统、智慧医院自助服务终端、LED 显示和信息发布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3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汽车、消费电子领域内精密塑胶配件以及相关塑胶模具的开发
4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C 电子行业自动化测试方案
5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服务业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6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专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可循环包装方案和共享租赁服务
8	苏州国发顺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9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游戏相关视频为核心的内容分发
11	苏州国发正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2	北京口袋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13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非标自动化设备、高精度通用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
14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全服务
15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香精香料及日化产品

四、苏州中和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2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芯片生产、销售
4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晶体、光学晶体及各类激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
6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7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陶瓷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11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5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五、苏州龙驹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转让
2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及其衍生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应用
3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低压大电流类交流电机驱动控制产品的开发与技术服务
4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 PVDC 高阻隔热收缩包装膜研发、制造与销售
5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扩链剂生产、销售
6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纳米薄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稀土材料的销售、研发及产品相关咨询服务
7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领域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生产、销售
9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微型深沟球轴承生产、销售
10	横琴虞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1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杭州兴泓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污水处理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市政城镇废水、工业废水等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承建；水污染治理项目运维服务。
3	江苏启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通讯及医疗行业解决方案
4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仿真软件开发

七、苏州甘临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医疗机构提供基于云技术、眼科人工智能、具有远程诊疗、无线高清手术影像系统、便携式眼底照相机等功能的数字化设备产品，以及医疗设备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和医疗信息化方案的整体解决方案
3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4	苏州唯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5	苏州诺而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刀具外包管理服务和 MRO 外包管理服务
6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高压瓷绝缘子研发、生产及销售
7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磁传感器芯片、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八、深圳招银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
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半导体类设备、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和摄像头模组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为金融、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游戏、门户网站、智慧城市等企业提供专业的云计算服务、数据中心以及相关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4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安全测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轨道测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5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用防腐烟囱、家用壁炉烟囱等各类高温排烟管道
6	深圳市古德菲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服务、健身咨询
7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排水管道相关检测、维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快激光设备提供商
9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打印机、笔记本等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进行拉丝铜线的粗加工与销售以及配件销售
10	上海优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护肤品生产和管理
11	深圳市芯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民用电源芯片、高压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12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解决矿冶行业的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问题进行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研发，为客户提供包括生产工艺、设备、控制系统和控制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专项的技术服务，解决客户资源利

		用效率低、能耗高、环境污染的问题
13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辐射技术服务
14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15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聚合物锂电池、动力电池、手机、新能源汽车及其周边行业提供专业的胶黏剂、胶黏带解决方案
16	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和物流管理软件开发商以及物流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商
17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信息服务提供商
18	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药及一致性评价服务提供商
19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前沿科技信息、元器件线上交易和中小批量 PCB、SMT 制造
20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 SOC 芯片设计
21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生产方面的医药外包服务
22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法律服务
23	苏州华帆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及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九、苏州清源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苏州翰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前装空气净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珠海微度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MOS 毫米波雷达芯片研发
3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传感器元器件、集成电路、纳米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块、计算机软件系统、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
4	挚感（苏州）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芯片、集成光学芯片、系统级芯片、模块、电子及通信产品及智能终端并提供相关咨询
5	苏州玲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水泵研发、制造、销售
6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核心组件制造
7	深圳市清研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职业教育
8	畅加风行（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L4 级别自动驾驶软硬件解决方案
9	北京清泰科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10	华研慧声（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11	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机器视觉、行车参数实时获取与动态分析、多功能辅助驾驶、智能化决策、远程信息处理与监控平台等核心技术的应用研究与产品开发
12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旋转接头及蒸汽冷凝水系统、航空器零件、液压动力机械、机械密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13	北京英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驾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4	苏州清研精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汽车全生命周期检测方案提供商
15	苏州誉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的研发
16	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的网络安全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17	苏州高德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光伏类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南京清研易为新能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19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	南京清研海易新能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AMT 与混合动力系统
21	江苏天钧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方形锂电池、电池包铝合金箱体、PACK 热管理系统、电控箱体、水冷电机壳体生产、销售
22	上海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汽以太网和 HMI 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座舱相关软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交所已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74 号，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2]E1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01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012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现对新期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使用之术语和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注册落实函》的回复 5

一、 《注册落实函》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 5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3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第一部分 对《注册落实函》的回复

一、 《注册落实函》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所属行业情况、发行人产品特点、收入构成、核心工艺环节、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情况，是否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是否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了解热处理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生产工序，对比公司与热处理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生产模式；

2. 检索“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金属制品业”A 股主要上市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组织形式等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公司技术路线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差异，分析是否符合金属制品业的行业特征；

3. 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统计局、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翔楼新材行业属性及行业定位的说明；

4.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了解我国粗钢行业产能过剩与特殊钢行业供给矛盾的现状，分析公司所掌握的核心热处理工艺对推动材料国产化与助力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特征；

5. 查阅中国金属学会出具的《科技论证报告》，查阅中国金属学会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论证意见，判断公司行业属性是否与业内权威专家判断一致。

（一） 发行人行业分类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虽然发行人产品形态为钢铁带材，与黑色金属行业钢铁产品外观类似，但发行人既不从事钢铁冶炼，也不以压延为主要工艺，而是通过定制化热处理工艺对上游特钢坯料进行精深加工，发行人产品的力学性能、显微组织、材料参数在热处理加工后已发生实质变化，进而可被用于下游汽车零部件的精冲生产。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产品特点、产业链定位、行业特征等方面都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着本质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以关键工序和核心工艺环节作为认定行业归属的主要标准，热处理为发行人的关键工序与核心工艺，发行人具备金属制品业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的典型特点，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发行人的热处理环节是关键生产工序，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通常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精冲生产，要求精冲材料具备极高的球化率、特定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结构，而实现客户上述要求，关键在于定制化的热处理精深加工。发行人的精密冷轧工序主要作用是改变坯料的规格（厚度），并非关键工序和核心工艺，不应根据该项辅助工序即认定发行人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随着产业链协作不断加深，产业链企业生产过程与上游有局部重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生产过程包括冷轧工序并不影响金属制品业的行业定位，发行人行业认定符合行业惯例

钢铁作为社会生活及国民经济运行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金属，围绕其进行的生产加工和经济活动不胜枚举，从钢铁冶炼、压延、热处理、热镀、喷涂、钣金、激光加工、机械加工等均是围绕钢铁进行，并非所有以钢铁为原材料或产品形态是钢铁的经济业态都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因此发行人从生产加工环节的实质内容判断自身行业归属。

在钢材及加工处理行业的整体发展过程中，随着产业协作加深、生产效率提高，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部分工序的重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许多钢铁加工企业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规格、厚度的要求，会将冷轧工序纳入生产流程，作为后续精深加工的前置工序。除发行人外，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亦有部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包含冷轧工序。

华达新材（605158.SH）、扬子新材（002652.SZ）、华冠新材（主板申报企业）等企业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有机涂层板等精深加工后的钢铁材料，其采购钢铁企业生产的热轧钢板作为原材料，生产工序包括酸洗、冷轧、热镀及彩涂等生产工序，其在行业划分上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之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公司	原材料	预备工序	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实质	所属行业
华达新材（605158.SH）	热轧钢材	冷轧	热镀/涂层	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扬子新材（002652.SZ）			热镀/涂层	表面处理	
华冠新材			热镀/涂层	表面处理	
发行人			**退火**	**热处理加工**	

由上表可见，并非生产工序中包含冷轧压延的企业都归类为黑色金属行业。发行人与华达新材、扬子新材、华冠新材均是以上游热轧钢材为原材料，经过冷轧压延及其他精深加工工序后，将产品以卷材、板材等形式对外销售，在行业定位方面均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具体地，将华达新材采购、生产及产品情况与发行人进行逐一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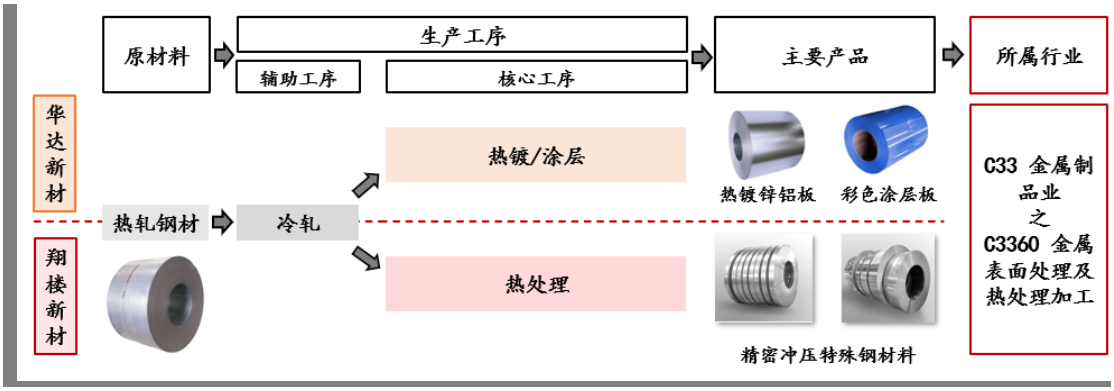

根据华达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冷轧环节主要改变钢材的宽度和厚度，热镀及彩涂是生产核心工序。由此可见，冷轧工艺为华达新材辅助工序，其并未根据冷轧工艺将自身划归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华达新材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热镀、彩涂，符合《国民经济产业分类》中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金属表面处理”的含义。

就发行人而言，发行人生产工序中包含精密冷轧、热处理等多个环节，虽然冷轧属于钢压延加工的范畴，但冷轧是热处理的前道预备工序，其为后续热处理环节对材料内部微观组织的深层次改变奠定初步基础。冷轧仅仅改变材料的厚度等规格参数，热处理是发行人实现产品特殊性能的关键工序和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环节，因此应当以热处理作为判断发行人行业归属的主要标准，发行人符合《国民经济产业分类》中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热处理加工”的含义，属于金属制品业，发行人对于所处行业的认定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的认定惯例。

（2）从发行人产品特点来看，发行人产品经热处理后具有特定的力学性能及显微组织，热处理是发行人的关键工序以及价值创造的核心环节

发行人热处理是针对客户终端零件产品性能要求而设计的关键生产工序，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通常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精冲生产，要求精冲材料具备极高的球化率、特定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结构，而实现客户上述要求，关键在于定制化的热处理精深加工。

热处理通过改变特殊钢材料微观组织分布状态、铁素体结构、应力状态、碳化物及脱碳层控制等，使材料实现特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公司热处理工艺包括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等，其中球化退火是特殊钢材料应用于零部件精密冲压加工的唯一途径，再结晶退火和去应力退火是解决特殊钢材料精冲过程中特定问题的重要手段。

热处理是达成定制化性能需求的关键工序，是发行人价值创造的主要实现方式：

①核心热处理是决定精密冲压特殊钢性能的关键工序

公司产品主要以特钢坯料为原材料，通过精密冷轧及热处理加工，实现下游汽车零部件对于规格、厚度精度、表面质量以及力学性能的特殊需求，热处理工序是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的核心环节，是公司价值创造的主要途径，是实现下游客户材料特殊要求的关键工序。与精密冷轧工序相比，热处理是公司创造价值的核心环节。

公司产品的力学性能、显微组织、规格尺寸等各项参数与公司生产加工过程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要求		精密冷轧	热处理	纵剪等其他工序
产品规格	产品厚度	√	-	-
	产品宽度	-	-	√
力学性能及显微组织	抗拉强度	-	√	-
	屈服强度	-	√	-
	延伸率	-	√	-
	材料硬度	-	√	-
	球化率	-	√	-
	晶粒度	-	√	-
	晶间氧化层	-	√	-
	脱碳层	-	√	-

由上表可见，精密冷轧工序主要作用是改变坯料的规格（厚度），而精冲材料关键的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如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延伸率、硬度、球化率、晶粒度等直接关系到最终精冲材料质量的核心参数主要由热处理工序实现，充分说明热处理环节是公司价值创造的主要途径，是实现定制化材料要求的关键工序。

从力学性能来说，精冲材料必须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较大的变形能力，从而使剪切区材料的流动持续到剪切终结而无撕裂，同时需具有较高的断裂延伸率值和断面收缩率值，从而具有较高的变形性能。这些要求对材料的强度、延伸率、硬度等提出了多维度要求，为了实现精冲材料所需力学性能，必须进行合理的热处理。同时，从显微组织来说，精冲材料的渗碳体（Fe3C）的形状及其分布决定着精冲件剪切表面的光洁度，适当的热处理工艺能够使渗碳体以细粒状均匀分布，达到精冲工艺对球化率的严格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汽车精冲零部件的生产，公司通过核心热处理工艺实现产品特定性能要求情况如下：

核心热处理工艺	热处理工艺主要改善的参数	对材料特性的优化	匹配的零部件性能要求		改善方式
			零部件种类	产品要求	
球化退火	球化率 脱碳层控制	显微组织高度均匀； 脱碳层厚度小	离合器弹簧	在 100 万次换挡寿命中控制离合器换挡力度一致，波动不超过 20μm，要求弹簧片性能稳定均匀	通过球化退火大幅提升材料球化率，形成均匀的碳化物结构，增强材料组织均匀性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抗疲劳强度高 耐用性强	变速箱拨叉	拨叉在变速箱中用于在高速旋转中推动齿轮，对材料表	通过适宜的球化退火温度及保温时间，强化材料力

核心热处理工艺	热处理工艺主要改善的参数	对材料特性的优化	匹配的零部件性能要求		改善方式
			零部件种类	产品要求	
				面粗糙度、抗拉性能、屈服强度都有着严苛的要求；同时由于汽车行驶过程中换挡频繁，拨叉工作强度大，对拨叉材料疲劳寿命亦有较高要求	学性能
			气门摇臂	在发动机系统恶劣工况下高频使用，承受较高压力，因此要求材料具有高耐磨性及优良的抗疲劳寿命	
再结晶退火	塑性、流动性	极高的塑性韧性和表面稳定性	发动机飞轮盘	采用旋转挤压成型工艺，在减轻飞轮盘重量的同时，确保齿轮的厚度，并且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不开裂	通过再结晶退火优化材料内部组织排列方式，提升材料可塑性和韧性
	断后延伸率	优异的延展性和韧性	导向套筒	表面光滑平整，套筒各部分力学性能均匀稳定，在冲压成型工艺下，导向	通过特定加热参数使材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上完成回复和再结晶，消

核心热处理工艺	热处理工艺主要改善的参数	对材料特性的优化	匹配的零部件性能要求		改善方式
			零部件种类	产品要求	
				套筒要求材料具有极高的延展性和均匀性，适用深冲作业要求	除晶体缺陷，去除冷硬现象，大幅提升材料韧性
去应力退火	残余应力	同时具备较高的硬度要求和适宜的塑性	座椅导轨	满足安全、连接、支撑、调节等四个关键特性，材料强度均匀，各方向强度稳定，保证滑轨成形和后续焊接、装配质量的稳定，对抗瞬时冲击强度要求极高	在保证材料强度的同时去除内应力，提升加工适应性，减少开裂风险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通过核心热处理工艺实现下游汽车零部件客户对特钢材料的特定性能要求。经热处理后，材料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延伸率、硬度、球化率等指标发生了显著变化，具体举例如下：

项目-钢种	材料要求		热处理前	热处理后
16MnCr5 发动机摇臂合金结构钢项目	抗拉强度（MPa）	370-450	705	425
	屈服强度（MPa）	≤340	560	310
	断后延伸率	≥28%	24%	32%
	硬度	＜140	227	133

项目-钢种	材料要求		热处理前	热处理后
	球化率	≥95%	0%	95%
51CrV4 汽车膜片弹簧项目	抗拉强度（MPa）	≤800	1128	650
	屈服强度（MPa）	≥560	819	590
	硬度	＜240	300	210
	球化率	≥95%	0%	95%
42CrMo4 汽车座椅齿板项目	抗拉强度（MPa）	≤500	691	485
	屈服强度（MPa）	≤350	372	310
	断后延伸率	≥25%	30	32
	硬度	≤83	97	79
	球化率	≥95%	0%	95%

由上表可见，公司核心工艺热处理实现了对材料力学性能及显微组织的重大改进，是生产先进精冲材料的关键工艺和技术核心，是公司实现价值创造的主要途径。

②球化退火是特殊钢材料应用于零部件精冲生产的唯一路径

精冲材料对显微组织有严格要求。同样的材料，热处理工艺不同，其显微组织和延伸率亦不同，对精冲件的质量也有显著的影响。精冲钢中的渗碳体（Fe3C）的形状及其分布对剪切表面光洁度有决定性的影响，其中渗碳体以细粒状均匀分布最为理想（球化率在 95%以上），最适合精冲，而有片状珠光体组织很难冲出光洁的剪切表面，无法用于精冲生产。钢厂出厂的热轧特钢坯料基本为片层状渗碳体，球化热处理是实现精冲所需显微组织最关键的技术手段。

下图为热处理前后精冲材料显微组织，左图是未处理前铁素体-珠光体结构（不适合精冲），右图是经球化热处理后的显微组织（适合精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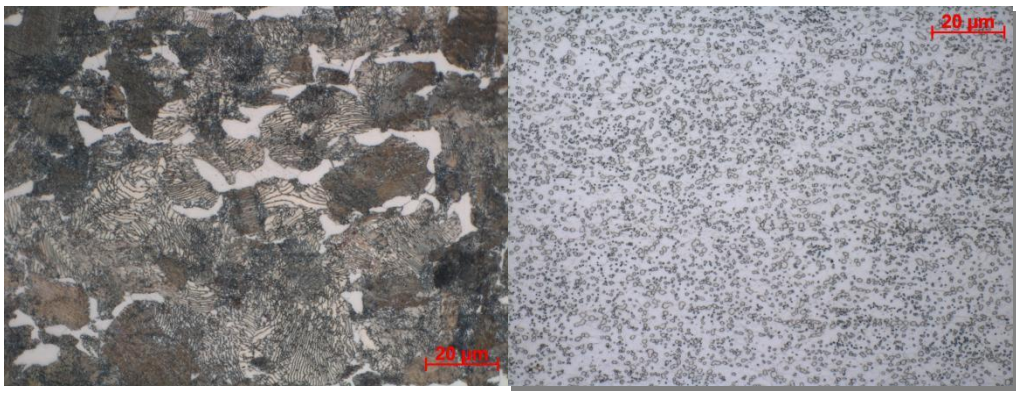

热处理前（不适合精冲）　　球化热处理后（适合精冲）

③再结晶退火和去应力退火是解决特殊钢材料精冲过程中特定问题的重要手段

再结晶退火是以回复和再结晶现象为基础，对冷变形纯金属和没有相变的合金，为了恢复其塑性而进行的退火。再结晶退火过程中由于回复和再结晶的结果，内应力得以消除，显微组织由冷变形的纤维组织转变成均匀的等轴状晶粒状组织，因而金属的塑性大幅提高，恢复了塑性变形能力。而去应力退火则通过特定温度和保温时长得以消除材料应力，提高材料力学性能。以采埃孚 8 速变速箱大钢片用 DC04C390 为例，DC04C390 作为常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结构件中，其本质为普通 DC04 产品经轧制后达到所需力学性能的半硬态产品，市场上 DC04C390 多用于结构件加工，只要求强度满足需求即可，但采埃孚 8 速变速箱间隙垫片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冲压成形后，环状零件内径缩小，超过标准要求，必须从材料入手提升塑性降低应力。针对此问题，公司经过分析发现该产品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受加工条件限制，材料在厚度方向变形不均，均匀性和塑性较差，并产生宏观内应力，冲裁加工后内应力平衡被破坏，零件尺寸发生变化，因此需要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工序提升组织均匀性和塑性，并去除材料宏观内应力，满足冲压后零件尺寸精度要求。下图为材料再结晶前后显微组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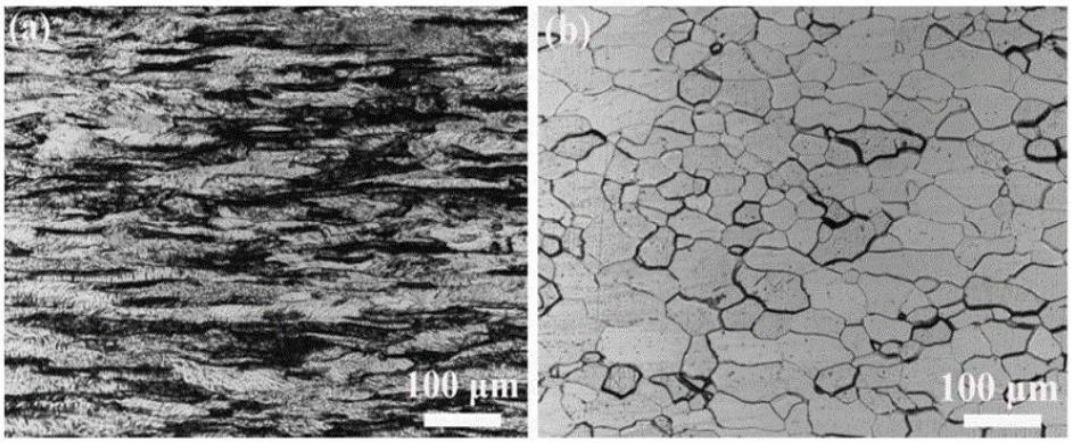

变形组织（再结晶前）　　等轴组织（再结晶后）

综上，热处理是决定精密冲压特殊钢性能的关键工序。根据《金属热处理工艺术语》（GB/T7232-2012），退火类工艺属于金属热处理工艺，其中球化退火（为使工件中的碳化物球状化而进行的退火）、再结晶退火（经冷塑性变形加工的工件加热到再结晶温度以上，保持适当时间,通过再结晶使冷变形过程中产生的晶体学缺陷基本消失，重新形成均匀的等轴晶粒，以消除形变强化效应和残余应力的退火）、去应力退火（为去除塑性变形加工、切削加工或焊接造成的内应力及铸件内存在的残余应力而进行的退火）系金属热处理工艺。发行人热处理环节涉及的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以及去应力退火等包含在该国家标准中，发行人生产工艺与金属热处理行业标准定义一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特点，具有金属制品业的典型特点。

（3）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环节来看，热处理是发行人核心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精密冷轧的成本占制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内合计	
	金额（万元）	占制造成本比重
热处理成本	11,276.17	56.72%
精密冷轧成本	5,229.23	26.30%
制造成本	**19,881.14**	**100.00%**

注：上表中各工序发生的成本包括可归属于该工序的直接人工以及分摊至该工序的制造费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为 56.72%，精密冷轧成本占制造成本比重为 26.30%，热处理工序成本占比明显高于精密冷轧工序成本，发行人在热处理环节投入的直接人工成本、设备摊销成本均高于精密冷轧环节，热处理环节凝结的投入更高，故热处理环节为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

发行人冷轧与热处理的相互关系以及重要程度对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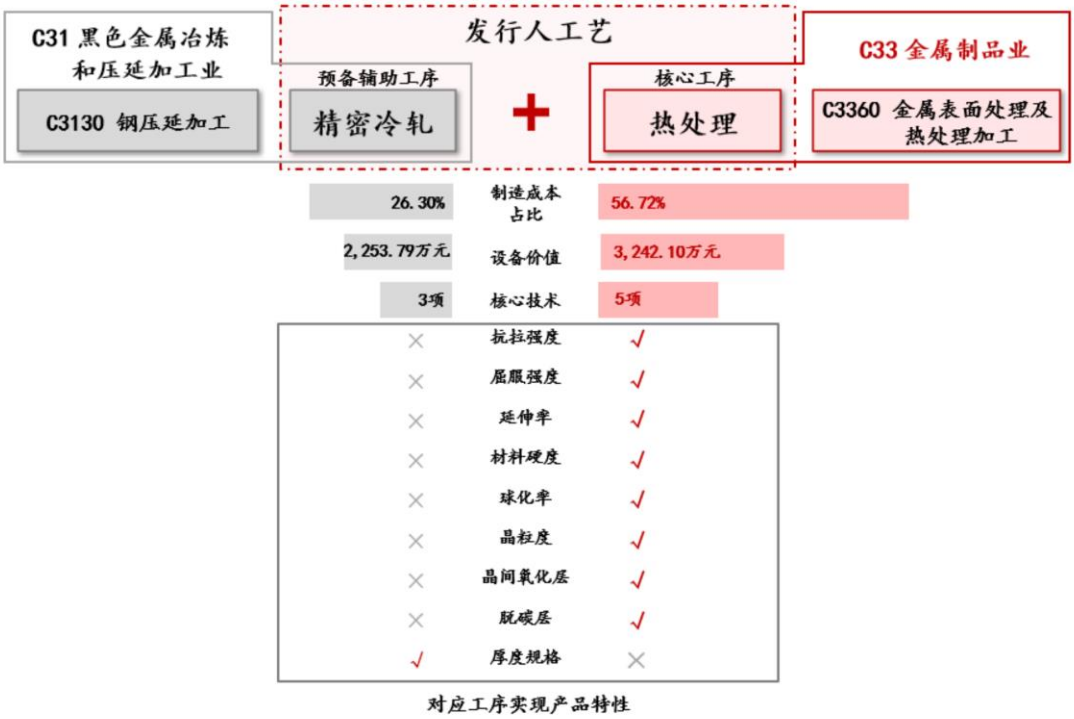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虽然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精密冷轧和热处理分别对应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业），但无论从生产重要性、成本比重、设备规模还是对产品核心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的作用来看，热处理的重要性均远远超过精密冷轧，因此热处理作为发行人的关键工序和核心工艺环节，应当作为认定发行人行业归属的主要标准，发行人定位于金属制品业而非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有合理性。

2. 从所属行业情况及产业链分工角色来看，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对金属材料的热处理精深加工，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下游行业

（1）发行人在产业链中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下游

发行人所处金属热处理加工处于产业链中游，以热轧特钢坯料作为原材料，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用于下游汽车零部件的冲压生产。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下游行业，主要生产工序及产品情况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典型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公司生产模式亦与其存在本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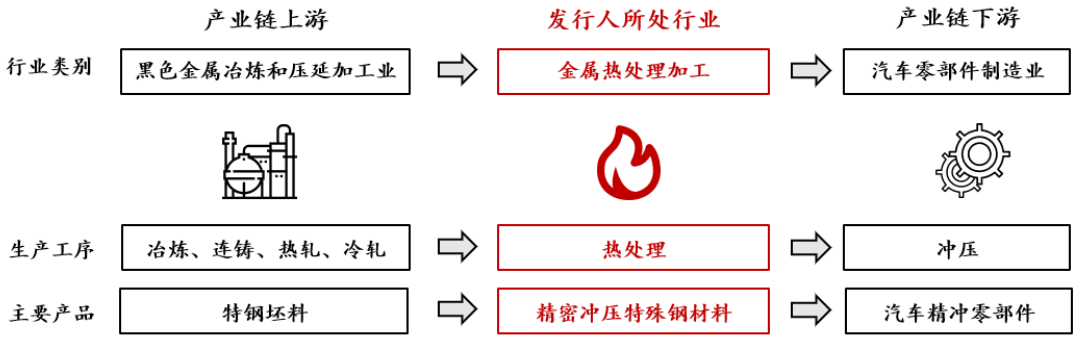

（2）现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主要为钢铁冶炼企业，生产流程、组织形式、经营模式等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

目前 A 股市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主要为钢铁冶炼企业，发行人与该类企业在生产流程、组织形式、经营模式等方面均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组织形式、经营模式更符合金属制品业行业特点：

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发行人
生产流程	高炉、转炉或电炉冶炼及连铸连轧	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热处理、切削、铸造等	热处理
生产组织形式	大批量、规模化生产	小批量生产	小批量生产
产品产量	高	低	低
定制化程度	低	高	高
原材料	铁矿石、焦炭	金属坯料、钢卷、钢锭	热轧特钢坯料

业务实质	生产钢铁金属材料	对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对上游特钢坯料进行定制化热处理精深加工满足下游精冲生产要求

①发行人生产流程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存在本质差别

目前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为特大型国有钢铁冶炼企业、地方专业型钢材冶炼企业以及大型民营钢铁冶炼加工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高炉、转炉或电炉冶炼及连铸连轧。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为热处理，与目前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存在本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A 股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1	000708.SZ	中信特钢	全球钢种覆盖面大、涵盖品种全、产品类别多的精品特殊钢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钢、齿轮钢、合金弹簧钢等合金钢棒材，中厚壁无缝钢管，特种中厚板，年产能近 1,400 万吨	高炉、转炉、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2	000709.SZ	河钢股份	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热轧卷板、酸洗卷板、冷轧卷板等板材，棒材，线材，型材，钒钛产品，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	高炉冶炼，连铸、轧制
3	000717.SZ	韶钢松山	广东省最大钢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特钢棒材、工业线材、中厚板材和建筑用材等	高炉、转炉、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4	000761.SZ	本钢板材	集炼铁、炼钢、轧钢等为一体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热轧材、冷轧材、特钢材等	高炉、转炉、电炉冶炼，连铸、连轧
5	000825	太钢	全球不锈钢行业领军企业，主要产品有不锈钢、	高炉、电炉冶炼，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SZ	不锈	冷轧硅钢、碳钢热轧卷板、火车轮轴钢、合金模具钢、军工钢等，具备年产 1260 万吨钢（其中 450 万吨不锈钢）的能力	连铸、轧制
6	000898.SZ	鞍钢股份	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结构多元，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铁、钢、材综合年产能均在 2000 万吨以上	高炉、转炉冶炼，连铸、轧制
7	000932.SZ	华菱钢铁	中国南方精品钢材生产基地，产品涵盖宽厚板、热冷轧薄板、线棒材和无缝钢管四大系列	高炉冶炼，连铸、轧制
8	000959.SZ	首钢股份	首钢集团所属的境内唯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品种齐全、规格配套的冷热系全覆盖板材产品序列。其中，电工钢、汽车板、镀锡板、管线钢、家电板，以及其它高端板材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高炉、转炉冶炼，连铸、轧制
9	002075.SZ	沙钢股份	中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铁路用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高压锅炉管用钢、管坯钢等，年产优特钢约 320 万吨	高炉、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10	002110.SZ	三钢闽光	福建省内唯一采用焦化—烧结—高炉—转炉—连铸—全连轧的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六大类：建筑用材、制品用材、中厚板材、优质圆钢、合金带钢、煤化工产品	焦化，烧结，高炉、转炉、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11	002756.SZ	永兴材料	从事高品质不锈钢和镍基铁镍基合金棒线材研发和生产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棒线材与电池级碳酸锂	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12	600010.SH	包钢股份	国内一流的钢铁强企，主要产品有稀土精矿、萤石精矿等矿产品，建筑用钢材、冷热轧卷板、镀	高炉冶炼，连铸、轧制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等钢铁产品，具有年产 1650 万吨铁、钢、材配套能力	
13	600019.SH	宝钢股份	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有汽车用钢、电工钢、能源与管线用钢、高等级薄板、镀锡板、长材等六大战略产品	高炉、转炉、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14	600022.SH	山东钢铁	全国著名的中厚板板材、齿轮钢和 H 型钢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中厚板、热轧板卷、冷轧板卷、H 型钢、优特钢、热轧带肋钢筋等	高炉、转炉冶炼，连铸、轧制
15	600117.SH	西宁特钢	中国四大特钢企业集团之一，主要品种有碳结钢、碳工钢、合结钢、合工钢、轴承钢、模具钢、不锈钢、弹簧钢八大类	高炉、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16	600126.SH	杭钢股份	国内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临海钢厂，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年产能为 400 万吨钢	高炉、转炉冶炼，连铸、轧制
17	600231.SH	凌钢股份	集采矿、选矿、冶炼、轧材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有热轧中宽带钢、螺纹钢、圆钢、线材、焊接钢管等，生铁产能 505.7 万吨，粗钢产能 570 万吨，钢材产能 701 万吨	高炉、转炉冶炼，连铸、轧制
18	600282.SH	南钢股份	行业领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钢铁联合企业，主导产品为专用板材、优特钢长材，具备年产 1,000 万吨粗钢的生产能力	高炉冶炼，连铸、轧制
19	600295.SH	鄂尔多斯	全世界最大的羊绒类服装生产和销售企业，全球最大的硅铁合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终端产品羊绒服装、硅铁合金、PVC	电炉冶炼，浇铸
20	600307.SH	酒钢宏兴	综合型钢铁企业，主要产品涵盖碳钢、不锈钢、金属复合板及钛材加工线四大生产体系，具备年产 1000 万吨以上钢材生产能力	高炉冶炼，连铸、轧制
21	600399	抚顺	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特殊钢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	高炉冶炼，连铸、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SH	特钢	高温合金、不锈钢、工模具钢、合金结构钢等	轧制
22	600408.SH	安泰集团	山西省焦化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型钢、焦炭、电力、矿渣粉，焦炭年生产能力为 240 万吨，拥有年产 120 万吨大型 H 型钢生产能力	高炉、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23	600507.SH	方大特钢	全国弹簧扁钢、汽车板簧、易切削钢精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螺纹钢、弹簧扁钢、汽车板簧	高炉冶炼，连铸、轧制
24	600569.SH	安阳钢铁	集炼焦、烧结、冶炼、轧材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主要钢材品种有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高速线材、建材、型材等	高炉冶炼，连铸、轧制
25	600581.SH	八一钢铁	新疆唯一的钢铁上市公司，产品以热轧板卷、冷轧薄板、中厚板、高速线材、螺纹钢等工业及建筑用钢为主，具备年产 660 万吨铁、730 万吨钢、770 万吨材的生产能力	高炉冶炼，连铸、轧制
26	600782.SH	新钢股份	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为高质量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线棒材、钢绞线等	高炉、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27	600808.SH	马钢股份	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主要产品是钢材，大致可分为板材、长材和轮轴三大类，生铁产能 1,833 万吨，粗钢产能 2,170 万吨，钢材产能 1,970 万吨	高炉、转炉、电炉冶炼，连铸、轧制
28	601003.SH	柳钢股份	华南、西南地区最主要的大型钢铁联合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中厚板材、小型材、中型材、钢坯等，炼铁产能 1150 万吨，炼钢产能 1250 万吨，轧钢产能 900 万吨	高炉、转炉冶炼，连铸、轧制
29	601005.SH	重庆钢铁	重庆地区唯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为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煤化工制品及水渣等，具备年产钢 84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高炉、转炉冶炼，连铸、轧制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30	603878.SH	武进不锈	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工业用不锈钢管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用不锈钢无缝管、工业用不锈钢焊接管、钢制管件和法兰等	连铸、轧制
31	603995.SH	甬金股份	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产品覆盖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两大领域	轧制、光亮退火/酸洗退火
32	688190.SH	云路股份	非晶合金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专注于先进磁性金属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非晶合金薄带及铁心、纳米晶超薄带、雾化和破碎粉末及磁粉芯等	小流量熔体精密连铸技术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高炉、转炉或电炉冶炼及连铸连轧等。其中，甬金股份生产工艺中包括光亮退火或酸洗退火，甬金股份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精密冷轧产品占比较小；其宽幅冷轧产品为大批量生产工艺，2018 年度产量超过 110 万吨，生产周期 5~7 天，主要工序为粗冷轧，工艺更接近上游钢厂的粗冷轧工艺，其热处理工艺为简单的光亮退火或酸洗退火，主要目的和效果是提升产品的表面光亮效果，并非改变球化率、屈服强度、脱碳层等核心性能指标。

由于生产工艺存在本质差异，发行人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存在较大差异。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拥有的设备以高炉、转炉等大型冶炼设备为主，而发行人核心工艺为热处理工艺，设备以罩式退火炉为主，且由于不涉及冶炼环节，因此发行人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存在本质差异。

②发行人定制化、小批量的生产组织形式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存在本质差别

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呈现多规格、小批量的特征，而传统钢冶炼及压延加工工艺具有大批量、标准化的特点，产品也具有普遍适用性，市场流通量大，行业应用范围广，与发行人生产组织形式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生产主要体现在客户个性化需求与定制化的生产工艺路线。即使针对相同牌号产品，发行人仍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并制定不同的生产工艺路线，包括不同的工艺参数以及冷轧、退火顺序和次数等。如 51CrV4 牌号产品，发行人需根据下游客户具体用途、材料尺寸规格要求，以及客户自身工艺设备等情况，制定不同的工艺路线，具体如下：

牌号	下游应用	客户	尺寸规格	技术要求	工艺路线
51CrV4	弹簧卡箍	慕贝尔	薄规格	对材料组织均匀性要求较高，需采用多次退火，以及较高的轧制压下率和较高退火温度	球化退火-冷轧-球化退火-冷轧-再结晶退火
			厚规格		球化退火-冷轧-球化退火
	膜片弹簧	法雷奥	-	对材料的屈服强度及零部件成品抗疲劳性能要求较高	球化退火-平整
		法斯特	-	由于客户工艺设备等原因，常规材料容易导致零部件成品衰减力过大、抗疲劳性能不足，需对材料性能进行改进	球化退火-冷轧-再结晶退火-平整

作为定制化精冲材料生产商，公司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使用要求调整产品力学性能及显微组织，而实现产品性能调整的手段主要依靠热处理加工。下表列出了公司典型产品 16MnCr5 经不同工艺热处理后产品用于不同零部件加工的具体情况：

牌号	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产品（终端零部件名称）	性能特点	热处理特点
16MnCr5	原料	-	原料力学性能：抗拉强度550-700MPa，屈服强度400-600MPa，延伸率23-28%。	无热处理
	发动机气门摇臂		发动机气门摇臂生产过程包括精冲、折弯及拉伸成形过程，要求材料不仅具有高的球化率，满足精冲需求，同时要保证材料晶粒细小均匀，不允许有明显带状组织，从而实现折弯及拉伸成形不开裂，故该产品生产工艺复杂，需经多次热处理保证其显微组织及力学性能。具体产品性能：抗拉强度370-450MPa，屈服强度320-340MPa，延伸率28-32%。	多次热处理
	同步器齿环		同步器齿环成形相对简单，但其对圆度及平面度要求极高，要求材料各向性能均匀并具有一定强度，因此要进行低温长时间球化热处理，具体性能如下：抗拉强度390-420MPa，屈服强度270-300MPa，延伸率≥30-34%，各向性能差≤50MPa。	低温长时间球化热处理
	套筒		该零件由材料直接深冲加工而成，要求材料具有极高延伸率，因此该产品需经高温球化热处理精准控制产品力学性能，具体性能如下：抗拉强度380-410MPa，	高温球化热处理

牌号	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产品（终端零部件名称）	性能特点	热处理特点
			屈服强度 290-330MPa，延伸率≥34%。	

在上述定制化生产的组织形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批量多、规格数量多，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销售的钢种牌号数量分别为 220 种、233 种和 252 种，规格种类数量分别为 3,067 种、3,525 种和 3,666 种，钢种牌号及规格数量较多，单一规格产品实现收入金额较小：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品牌号（种）	252	233	220
规格数量（种）	3,666	3,525	3,067
营业收入（万元）	106,300.36	71,181.14	57,161.97
单位规格产品实现收入（万元）	29.00	20.19	18.64

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的工艺流程通常具有批量化、标准化特征，同一牌号钢种往往具有固定、标准的生产加工流程，产品具有普遍适用性，市场流通量大，下游加工流通环节多，行业应用范围广，能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等领域，单位品种或规格收入规模大：

公司简称	产品批量及规格数量
中信特钢	可生产 3,000 多个品种、5,000 多个规格，2020 年营业收入 747.28 亿元，单位品种或规格平均销售收入达千万元以上
本钢板材	可生产 60 多个品种、7,500 多个规格，2020 年营业收入 486.85 亿元，单位规格平均销售收入达数百万元以上
华菱钢铁	可生产近万个品种规格的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 1,165.28 亿元，单位规格平均销售收入达千万元以上
沙钢股份	可生产 14,000 多个品种，6,000 多个规格，2020 年营业收入 144.27 亿元，单位规格平均销售收入达数百万元以上

永兴材料	可生产 200 多个品种的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 46.66 亿元，单位品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
包钢股份	可生产 60 个品种，12,174 个规格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92.66 亿元，单位规格平均销售收入达数百万元以上
西宁特钢	可生产 258 个品种的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 100.76 亿元，单位品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达 3900 万元
南钢股份	可生产一万余个品种规格的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 531.23 亿元，单位规格平均销售收入达数百万元以上
抚顺特钢	可生产 5,400 多个品种的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 62.72 亿元，单位品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达百万元
安泰集团	可生产 50 多个产品规格型钢，2020 年型钢营业收入 43.95 亿元，单位规格产品平均收入达 8,000 万元以上
方大特钢	可以生产近百个品种的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 166.01 亿元，单位品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近亿元
新钢股份	可生产 800 多个品种，3,000 多个规格，2020 年营业收入 724.12 亿元，单位品种或规格平均销售收入达千万元以上
柳钢股份	可生产 500 多个品种，2020 年营业收入 546.94 亿元，单位品种产品平均销售收入近亿元
甬金股份	可以生产 17 个规格的产品，2020 年营业收入 204.43 亿，单位规格产品平均销售收入达 12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产品牌号 252 种，规格型号 3,666 种，单位规格平均收入 29.00 万元**

注：上表所列为已披露产品批量及规格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股上市公司

发行人深耕汽车精冲零部件用特殊钢材料细分领域，与大型钢厂在产品和工艺上形成优势互补与差异化竞争。大型钢厂定位于市场容量大，可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产品市场，无法直接满足诸多细分领域小批量、定制化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专注于精密冷轧和热处理工艺，通过掌握的核心技术，提高热轧特殊钢带坯料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并通过改变其微观组织提高力学性能，从而满足下游客户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流程以及生产组织形式等均与现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从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来看，发行人定位于金属制品业符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包括特种结构钢及特种用途钢，均需通过核心工艺热处理加工实现产品的特定性能，同时发行人部分代加工业务亦为热处理加工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热处理生产工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95%以上。

上市公司丰东股份（002530.SZ，2017 年 5 月更名为金财互联）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金属零件热处理加工服务，其中热处理加工业务主要是利用可控气氛炉、真空炉等热处理设备为机械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精密热处理加工服务，其主要工序、生产设备等与公司热处理环节一致；丰东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热处理加工业务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下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与发行人行业分类一致。

4. 发行人行业定位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

（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内涵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未对“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具体范畴和分类标准作明确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包括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四个子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类别名称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公司情况	结论
C3110	炼铁	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高炉和铁矿石冶炼	不属于

C3120	炼钢	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生铁杂质氧化提纯	不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	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流程包含冷轧工艺，但公司产品生产除精密冷轧外，还需要通过退火等热处理环节，以改变材料微观组织并达到特定性能要求，冷轧为退火的前道工序，退火为公司的关键工序	不属于
C3140	铁合金冶炼	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工艺不改变原材料的合金成分	不属于

首先，发行人生产工艺不涉及金属的冶炼、提纯或热轧，也不改变原材料的合金元素成分，公司主要工艺环节包括精密冷轧和热处理，其中精密冷轧主要是改变原材料表面质量、尺寸精度等，属于热处理的辅助工序和预备工序，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或关键工序。

其次，热处理是实现发行人产品定制化材料特殊要求的关键工序，也是发行人的核心工艺，而根据上表所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解释，热处理不属于该行业的生产工序，而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之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因此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

第三，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注释来看，黑色金属行业压延加工着眼于塑性加工和形状尺寸，主要着眼于仅对材料外观、规格进行批量加工的经济形态，与发行人通过热处理加工实现特定球化率、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硬度等力学性能和显微组织的定制化材料需求存在本质区别。

因此，“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类不能准确、完整反映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发行人行业定位获得行业内权威认可

中国金属学会根据学术权威性和专业成就，组织选定了国内有关金属材料、压力加工、材料科学等领域行业专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翔楼新材行业属性专家论证会”。参加会议的行业专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1	陈其安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钢铁研究总院）教授级高工、原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分会秘书长
2	杨永红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3	姚正军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江苏省先进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江苏省热处理及表面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金属学会副理事长
4	戴竞舸	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5	庄新村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教授
6	邹友生	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专家组考察了公司生产现场并听取了相关汇报，专家组结合金属行业产业情况、《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产品特点、核心工艺、生产组织形式等进行评估及论证，经过现场质询、讨论，中国金属学会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精密冲压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轴承钢及工具钢等定制化深加工精密冲压材料，用于制造汽车零部件等，当地政府对其按照金属制品业进行划分和统计分类。该企业已被江苏省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良好的国际竞争力。

2．该企业的主要技术功能是对不同宽幅热轧钢材进行精密改轧和剪切以及热处理，其核心技术是热处理过程中产品组织性能的定制化调控，以满足最终精冲零部件的生产，其功能与机械制造企业内的金属加工厂类似。这与普通钢铁企业的冷轧厂有显著区别。

3．该企业是独立于上游钢铁冶金和下游成形制造的精冲材料深加工企业，是两种类型产业充分发展的产物。它解决了钢铁原材料生产高效化和制造业多品种、多样化和定制化需求的矛盾，有特定的发展空间。

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属金属制品行业（C33）。”

中国金属学会是金属材料领域全国性的学术性科技组织，成立于 1956 年，是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性科技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生产技术交流活动，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推进行业创新体系建设，该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具有较高权威性。本次研讨会由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并由其选定国内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或专业成就突出的行业专家参加，研讨会针对发行人行业属性的论证意见是经过参会专家质询、充分讨论基础上形成的，论证过程真实、相关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形成的专家论证意见具有一定权威性。

6. 发行人行业定位获得主管部门官方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将上市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各级统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行业划分及认定。

为明确发行人行业定位的认定是否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向当地主管统计部门进行请示。收到发行人请示申请后，苏州市吴江区统计局对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国家统计局进行请示咨询，国家统计局对苏州市吴江区统计局进行了回复。根据相关咨询及回复，发行人生产加工过程中冷轧属

于次要辅助工序，热处理为主要生产环节，热处理环节投入成本占比较高，提升产品附加值加高，属于企业核心工艺及关键工序。判断企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需要按照其从事的主要活动来确定，按照增加值最高的一项主要活动确定其行业归属。

苏州市吴江区统计局对发行人出具专项证明，证明根据国家统计局针对发行人行业定位的专项回复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规定，企业有多个生产环节分属于不同行业分类的，应当以企业主要生产环节来认定行业属性及行业定位，同时明确发行人热处理为主要生产环节，属于增加值最高的业务活动，因此发行人应以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行业分类进行产业划分及行业分类统计。

（二） 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1. 发行人符合金属制品业的内涵

热处理加工通常指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或工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改变材料内部组织，以达到所需的性能。热处理是大幅提高机械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和使用寿命的关键技术，按工艺类型主要分为整体热处理、表面热处理、化学热处理，其中整体热处理中的退火、正火、淬火、回火是最常用的热处理方法，俗称“四把火”：

工艺	主要方法
退火	将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根据材料和工件尺寸采用不同的保温时间，然后进行缓慢冷却，目的是使金属内部组织达到或接近平衡状态，获得良好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实现释放材料应力、增加材料延展性和韧性、产生特殊显微结构、优化表面光亮度等效果
正火	将工件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 30-50℃后，保温一段时间出炉，在静止的空气中冷却的热处理工艺。正火冷却速度比退火冷却速度更快，常应用于含碳量较低、硬度较低的金属材料
淬火	将工件加热保温后，在水、油或其它无机盐、有机水溶液等淬冷介质

工艺	主要方法
	中快速冷却，以提高金属材料的硬度和强度
回火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以增加金属材料韧性

发行人的热处理环节具体包括球化退火、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等，均属于前述热处理加工“四把火”之一的“退火”工艺。热处理加工是决定球化率、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硬度等材料力学性能的关键工艺环节，是达成定制化性能需求的核心工序。因此发行人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具体内涵，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

2. 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负面清单企业，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钢铁工业作为现代化工业化国家的基础工业之一，发展历史较长，目前全球各工业大国钢铁冶炼工艺已较为成熟。近几年来，全球出现粗钢产能过剩的局面，我国作为钢铁大国，钢铁产量一度超过全球产量的一半。2020 年我国生铁、粗

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8.88 亿吨、10.53 亿吨、13.25 亿吨，创历史新高。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指出要进一步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粗钢产能，推进钢铁行业智能制造，研发高端品牌，重点推进高速铁路、核电、汽车、船舶与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所需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等。

特殊钢材料主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但其产品不似电子、医药、互联网等直面消费者群体的行业，因而国内民众对其普遍存在认知偏差，将其与限制类的传统钢铁行业等同。实际上，特殊钢作为先进工业基础材料，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钢铁材料。目前国内诸多领域所需的核心部件仍面临技术瓶颈，并成为制约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短板，其关键在于基础材料环节的薄弱。因此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包括高应力弹簧钢加工、高强度汽车用冷轧板加工等。

我国作为全球钢铁产能最大的国家，每年仍然需要进口大量高端特钢材料，我国钢铁行业长期面临粗钢产能过剩、高端特殊钢依赖进口的结构性矛盾。不同于粗钢产能过剩的行业格局，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就是致力于解决精冲特殊钢材料上下游供需矛盾，为下游行业提供多规格、小批量、定制化产品，市场定位于冷轧特殊钢材料国产化需求，推动汽车零部件精冲材料国产替代，打破汽车零部件部分关键材料的国外垄断。

发行人在特殊钢热处理加工领域积累的工艺优势及技术实力，可达成特殊钢带材料在表面质量、力学性能、显微组织等多方面的高性能指标，满足精冲工艺的生产需求，并将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气、航天航空、国防军工、武器装备等工业领域，通过精冲工艺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助推传统工业的转型升级。

故不同于传统钢铁冶炼工艺成熟、总体产能过剩的行业局面，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下游客户对材料国产化需求日益迫切，满足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业板定位。

综上，发行人以热处理为关键工序和核心工艺环节，属于金属制品业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2]E101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49.21 万元、6,633.35 万元、11,762.7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2]E1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1,88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33.35 万元、11,762.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金属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带钢、五金、钢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4,838,577.54	676,422,493.02	1,009,070,269.43
营业收入	571,619,676.19	711,811,387.16	1,063,003,585.70
占比	**95.31%**	**95.03%**	**94.9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公W[2022]A007号《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苏公W[2022]A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花千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环保咨询服务	—	80,000.00	35,000.00

2. 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0,659,104.69	4,812,491.34	4,175,175.03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坐落于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227 号、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0154 号的不动

产以及坐落于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 285 号、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698 号的不动产已经解除抵押。

（二） 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等材料，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变速器调整垫片加工模具	ZL202121009748.X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内藏齿板式汽车座椅调角器	ZL202121009749.4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改进型的变速箱档位换挡拨叉	ZL202121009756.4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型汽车变速器轴向间隙调整机构	ZL202121011150.4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品质刀锯类冷轧钢带抛光装置	ZL202121009757.9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除上述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新的注册商标、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卡箍用冷轧带钢、卡箍用冷轧带钢往复卷、变速箱蝶形弹簧用冷轧带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钢等		
2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法因图尔精密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订单金额为 637.56 万元）	正在履行
		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订单金额为 537.30 万元）	正在履行
		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	2022 年 1 月 14 日（订单金额为 548.31 万元）	正在履行
		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	2022 年 2 月 15 日（订单金额为 505.42 万元）	正在履行

3.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有新增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金额	担保
2021 苏银贷字第 WJ09723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2,000 万元	——
示范区授字 2021069 号《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20,000 万元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十次股东大会、三十九次董事会、三十三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2]E1012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2]E1012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苏公 W[2022]A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资料，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吴江区第二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第二笔）经费	《关于下达吴江区第二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第二笔）及部分第十九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第二笔）的通知》（吴科[2021]33 号）	20
2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鼓励规上工业、建筑工地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吴江过节扶持奖励	《东太湖度假区关于鼓励规上工业、建筑工地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吴江过节的若干措施》（吴东太防控[2021]1 号）	10.52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3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	《关于转发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21]51 号）	20
4	2021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1]28 号）	40
5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吴江区配套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吴江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21]81 号）	8.5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互联网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 七 日